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四月

加速農村建設重要措施執行總報告

(民國六十二年元月至六十五年六月)

經
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
濟
部
編印

加速農村建設重要措施執行總報告勘誤表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四月

加速農村建設重要措施執行總報告

(民國六十二年元月至六十五年六月)

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 經濟部

編印

00192

加速農村建設重要措施執行總報告

執行期間：民國六十二年一月至民國六十五年六月

目 錄

摘要	一
甲、總述	一
壹、加速農村建設重要措施緣起	一
貳、補助經費之運用	一
參、加速農村建設計畫效益分析	二〇
肆、加速農村建設計畫執行檢討	三二
伍、今後農村建設方向	三六
乙、個別計畫執行情形	四一
陸、農業制度與農村建設	四一
柒、改進農業貸款	四六

捌、改善農產運銷.....七〇

玖、促進農業生產增加糧食供應.....七七

拾、加速推行農業機械化.....九〇

拾壹、倡設農產專業區.....九六

拾貳、農田水利建設.....一〇五

拾參、土地資源規劃與开发利用.....一一三

拾肆、改善農村生產與生活環境.....一二四

拾伍、鼓勵農村地區設立工廠.....一三一

拾陸、加強農業試驗研究.....一三三

拾柒、改進農業推廣教育.....一三九

拾捌、外島農村建設.....一四五

圖表目錄

圖一一	加速農村建設重要措施策劃小組及推行小組之組織	五
表二一一	加速農村建設補助計畫經費運用分析——經費來源別	一三
表二一二	加速農村建設補助計畫經費運用分析——執行機關別	一四
表二一三	加速農村建設補助計畫經費運用分析——預算類別	一四
表二一四	加速農村建設補助計畫經費運用分析——計畫內容別	一六
表二一五	加速農村建設補助計畫經費運用分析——會計科目別	一七
表二一六	加速農村建設補助計畫經費運用分析——計畫內容內與會計科目別	一八
表二一七	加速農村建設補助計畫經費運用分析——資本形成別	一九
表三一一	加速農村建設補助計畫執行效益估計	二六
表三一二	民國六十四年與六十一年農家所得與農家生活水準之比較	二七
表三一三	農業成長率與工業成長率之比較	二七
表三一四	近年來主要農作物每公頃單位產量增加情形	二八
表三一五	民國六十五年與六十一年農產品輸出比較	二九
表三一六	近年來臺灣一般物價及農產品價格	三〇
表三一七	臺北市與世界主要城市重要農產品零售價格之比較	三一
表四一一	省府所訂有關農業工程管理維護辦法	三四
表六一一	近年來農作物施肥情形	四六

表七一一	近年臺灣地區農貸機構別貸款餘額比較	五七
表七一二	輔導農業大規模綜合經營計畫貸款進度表（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底止）	五八
表七一三	農業機械化貸款計畫貸放表（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底止）	五九
表七一四	六年經建計畫期間農業機械化六種農機貸款所需資金及資金來源	六〇
表七一五	中國農民銀行發展農業貸款基金各項貸款資金配合比率及利率表	六一
表七一六	中國農民銀行發展農業貸款基金貸放統計表（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底止）	六二
表七一七	統一農貸計畫貸放情形	六三
表七一八	統一農貸放款辦理情形—貸款用途別（貸款餘額）	六四
表七一九	加速農村建設貸款計畫辦理情形（總表）	六五
表七一十	加速農村建設六十三年底前貸款計畫辦理情形	六六
表七一一	加速農村建設六十四年下半年度貸款計畫辦理情形	六七
表七一二	加速農村建設六十五年度貸款計畫辦理情形	六八
表七一十三	加速農村建設貸款計畫資金來源	六九
表八一一	農產運銷效率改進之指標	七六
圖九一一	稻穀收穫後之處理系統及目標	八五
表九一一	近年來辦理稻穀收購數量與稻穀最低保證收購價格	八六
表九一二	水稻綜合栽培推行成果	八七
表九一三	近年稻米倉庫興建情形	八八
表九一四	農會辦理繳交稻穀服務到農家成果	八九
表九一五	雜糧生產專業區實施成果	八九

表九—六 雜糧綜合技術栽培推行成果	八九
表十一—一 三年半來加速農業機械化實施成果	九五
表十一—二 加速農村建設農產專業區計畫經費及效益	九九
表十一—三 加速農村建設農產專業區實施情形	一〇二
表十一—四 民國六十四年專業區與非專業區單位產量之比較	一〇三
圖十一—一 畜產專業區分佈圖	一〇四
表十二—一 加速農村建設農田水利投資及其成果	一一〇
表十二—二 六年計畫農田水利建設目標	一一一
圖十二—一 加速農村建設水利工程位置圖	一一二
表十三—一 臺灣山坡地可利用限度分類	一一九
表十三—二 臺灣山坡地土地利用現況	一二〇
表十三—三 區域性山坡地水土保持及農牧綜合開發成果	一二九
表十三—四 綜合性水土保持處理效益	一二一
表十三—五 國有林解除地保育利用計畫之經濟效益	一二二
圖十三—一 土地資源規劃與開發	一二三
表十四—一 農村生產與生活環境改善成果	一二七
表十四—二 防風林保護區每公頃農田可增加之農業生產效益	一二八
圖十四—一 加速農村建設防風林及產業道路分佈圖	一二九
圖十四—二 加速農村建設興建簡易自來水及改善農村環境衛生地點圖	一三〇

表十五——農村工業區開發利用情形	一三二
表十八——加速農村建設計畫支援金馬地區	一五二
表十八——二 金門馬祖雜糧綜合技術栽培成果	一五三
附表一 加速農村建設補助計畫經費運用分析詳表——計畫內容與費用別	一五四
附表二 加速農村建設補助計畫經費運用分析詳表——資本形成別	一五六

摘要

一、總述

行政院 蔣院長為加速推動農村建設，增進農業生產，提高農民所得，徹底改善農民生活環境，於民國六十一年九月宣佈實施「加速農村建設九項重要措施」，其重點包括：(一)廢除肥料換谷制度，(二)取消田賦附征教育費，(三)放寬農貸條件，便利農村資金融通，(四)改革農產運銷制度，(五)加強農村公共投資，(六)加速推廣綜合技術栽培，(七)倡設農業生產專業區，(八)加強農業試驗研究推廣工作，(九)鼓勵農村地區設立工廠。

執行九項重要措施之組織體系，包括策劃與執行兩階層，由經濟部部長、財政部部長、中央銀行總裁、行政院秘書長、行政院主計長、農復會主任委員、經設會秘書長、臺灣省政府主席、臺北市市長等九位首長組成「加速農村建設重要措施策劃小組」，綜理預算之編列、經費運用原則之研訂、審核與督導各項計畫之執行，經費則委由農復會代管，計畫之執行分由臺灣省政府及臺北市政府組成之「加速農村建設重要措施推行小組」負責。

九項重要措施中，前三項為制度之改進，以無息或低利貸款支應配合。後六項有部份工作為制度上之改進，大部份工作則研訂各項補助計畫完成之，在過去三年半內，中央編列之補助款計四十五億，地方政府籌措之配合款十三億四千餘萬元，中央銀行、農復會及各行庫所配合之專案貸款計二十六億五千餘萬元。為有效運用資金，使能發揮最大效果，在研提及審核補助計畫時，係依據下列各原則：地區之選擇，以濱海、低窪地區及山坡地等貧困農業

區為優先；補助發展之農作物或畜產品，應具國內外市場或有發展潛力者；各計畫採區域性集中進行，同時着重產、製、運、銷之配合；長期性基本公共投資與短期性顯效之計畫兼顧；着重工程設備之經營維護；激勵地方政府及農民通力合作。

根據前述經費運用原則，三年半期間，共核定補助計畫八〇一項，補助金額五十六億五千餘萬元，其中，中央補助款為四十三億五千餘萬元，地方配合款十二億九千餘萬元。各類計畫中，基本建設使用經費最多，約佔全部預算之五五%，其次為農業增產計畫約佔三八%。各計畫費用大部份為工程建設或購置設備等資本性支出，消耗性行政費用僅佔極低之比例。資本性支出中主要項目為：水利建設約十六億餘元，環境衛生及自來水工程五億五千萬元，稻米增產及倉儲改進五億四千餘萬元，產業道路三億八千一百萬元。加速計畫下累積之資本形成每年約十五億元，為全臺灣區農業資本形成（包括農民自有部份）總額之一四·七%，可見加速農建對長期農業基本建設之重要。在計畫實施過程中，並同時訂定基本建設之維護管理辦法，例如「臺灣省產業道路養護辦法」、「臺灣省漁港興建及管理辦法」及「臺灣省海堤管理規則」等十餘種，均已陸續公告實施，為農業工程長期維護樹立了新的規範。

二、重要措施

現階段農村建設工作，所涉及之範圍甚廣，加速計畫之執行，除由經濟部、農復會、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主其事外，他如財政、金融、軍事、教育等單位亦均充分支援及配合。部份措施如廢除田賦附征教育費等早已執行完竣，為應農村需求，新的工作項目不斷增加，各項措施之內容因而更為豐富，其效益也更為深遠。茲將三年半之各項工作綜合說明如下：

(一) 農業制度之改革

肥料換谷制度於六十二年元月廢除，農民所需之肥料可全額貸放，並任由農民選擇，以現金或稻谷折還。此項基本改革實施後，隨即進行配肥作業電腦化，節省了太量人力。此一節省之人力又經用以辦理最為農民歡迎之配肥服務到家工作，績效甚著。

隨賦征購之稻米，自六十一年第二期起改按市價或高於市價之價格向農民收購。同時取消田賦附征教育費，其目的在減輕農民稅負。嗣後在農業及財稅等有關單位之努力下，在六十三年又將田賦征收額降低二十%。六十二年九月公佈之農業發展條例，復規定各類農產品第一次批發交易由批發市場代農民出具銷貨憑證者免征印花稅與營業稅，及在專業區內交換土地免征契稅。此等農業稅負改革，均使農民廣為受益。

保證價格與平準基金制度，為穩定農產品物價及提高農民所得之重要手段。稻米保證價格收購，開始於六十二年第一期，收購價格高於生產成本二十%至三十%，為各項保價收購功效最著者，關係農民所得至巨。此外尚有多種農產品實施保價收購，例如砂糖、牛奶、蠶絲、大豆、玉米、香蕉、菸葉等。毛豬亦透過產銷計畫試行保價制度，惟因該計畫範圍甚小，尚待政府撥款建立毛豬平準基金制度。此外，基於以事業養事業之原則，尚有「洋姑發展基金」、「蘆筍發展基金」等，主要用於各該業之生產與品質改進。

(二) 農業貸款之配合

為支援加速農建補助計畫之推行，除於六十一年十一月專案核准十八億二千萬貸款外，並在貸放條件上予以放寬。鑑於一般農民之借貸能力薄弱，乃改以信用貸放為主，如必須抵押，則以貸款購置之動產或不動產為擔保品。貸款金額按計畫所需額度核貸，償還期間亦按計畫性質而定。截至六十五年六月底止，共核貸一一四項計畫，金額二十六億五千萬元。農

業行庫及農會所提供之加速農建貸款，其成本均高於貸款利率，其間差額，由加速計畫編列預算補貼，三年半內計補貼四千八百餘萬元。

除加速農建補助計畫貸款外，尚有其他發展農業專案貸款，以低利配合具有示範性或政策性之計畫。此類專案貸款為：(1)輔導農業大規模綜合性貸款，(2)農業機械化專案貸款，(3)農民銀行發展農業貸款基金，(4)糧食局稻谷生產無息貸款。此四項貸款至六十五年底之餘額約為三十八億元。另外尚有統一農貸及其他一般性農貸等貸款。各類農業貸款在加速農建執行期間，成長極為迅速，其貸款餘額自六十一年底之二百二十六億元增加為六十五年六月之四百四十七億元，約增加一倍。農貸餘額之激增不但證明農貸行庫努力改善農貸條件之效果，同時也說明了農民借款能力已普遍提高。

(三)改革農產運銷

現階段農產運銷改革工作，重點在於增加農民之議價能力及市場可及度。由於家庭農場規模小，每一農家所能提供產品數量少於有效之運銷單位，在交易時，議價能力低於商販。產地缺乏足夠之交易設施，農民只能接觸少數商販，也是農民不能獲得合理價格的原因。加強共同運銷，普遍增設市場，加強市場行情報導等工作都是針對目前問題的有效措施。

共同運銷工作已由毛豬擴及蔬菜、水果及漁產，農會毛豬共同運銷在加速計畫推動以前，每年約辦理十五至二十萬頭，加速計畫推動後，已有顯著增加，六十五年計辦理七十萬頭。蔬菜共同運銷，六十二年僅為四千公噸，六十五年已增為三萬公噸。

六十三年開始，在本省主要農產品產地及消費地區設立行情報導站十處，每天定時利用電傳打字機及廣播電臺向產地農民迅速傳播當日各地市場行情，可作為農民及商販決定何時出售及售往何處等重要運銷策略之參考，惟因限於經費，報導次數及報導站數，仍嫌不夠。

三年半來，果菜市場之興建有十處，遷建或擴建之家畜市場四處。另在豐原等鄉鎮，協助農會興建冷藏庫，以儲存易腐蔬果，調節供需。在南投山坡竹材生產地區，亦經設立示範竹材市場，以配合竹山農村工業區。同期間，魚貨交易方面，經設立魚貨交易站及拍賣場十六處，並在前鎮、東港等重要漁港裝設魚貨裝卸機械，並在臺北、臺中等主要消費市場示範魚類零售冷凍攤位，以改進魚貨衛生。

食品加工為提高農產品附加價值及增加農產品銷售之重要事業，為維護洋菇、蘆筍等低酸性食品罐頭之外銷市場，在六十三年訂定「低酸性食品罐頭殺菌規範」，並嚴格執行，使我國蔬果罐頭得以通過美國檢驗而順利外銷。豬肉加工亦已突破高溫殺菌之技術問題，將可打開美國市場。在新產品中以黑皮菠蘿門參最具希望，現已完成種植、加工等階段，並曾試銷而獲良好反應。

四 增產糧食

(1) 稻米

為確保自給自足而有餘之基本糧食政策目標，稻米生產儲運改進為加速計畫重點工作之一。三年半間，除擴大推行綜合技術栽培，增建倉庫外，又創辦保證價格收購，廢耕復耕，無息生產貸款，繳交稻谷服務到家等措施。在各項增產措施之激勵下，稻米生產從民國六十一年之二百四十四萬公噸增至六十五年之二百七十一萬公噸，創稻米生產之新紀錄。

繳交稻谷服務到家措施，最具創新意義，由農會派員前往農家檢驗稻谷，以共同運輸方式代農民運往農會繳交，可節省農民之時間、勞力和金錢，不但深具經濟意義，且符合便民親民之政治等新政策。在保證價格方面，每期水稻插秧前公布收購價格，六十

二年一期為五・二元（每公斤蓬萊谷），六十五年二期提高為十一・五元，收購量亦由六十二年之五萬五千公噸增至六十五年之六十萬餘公噸。

水稻綜合技術栽培措施是將各種具有成效之生產技術綜合在同一地區推廣使用，藉使各種方法發揮互助之效，推廣面積三年間擴大至二十萬公頃。

自六十三年開始辦理無息生產貸款，二年半內共貸放二十四億八千萬元。稻米倉庫為能兼顧集中管理與靈活供應之需要，增加建造集中型倉庫及鄉鎮農會倉庫，共增倉容八萬四千餘公噸。

(2) 雜糧

臺灣雜糧生產受耕地之限制，無法自給自足，因此雜糧生產之基本政策，為充分利用冬季休閒地，以減輕依賴進口程度。主要措施為：設置雜糧專業區二萬二千餘公頃，推行雜糧綜合栽培一萬六千餘公頃，試辦大豆、玉米之保價收購制度並補助省農會聯營飼料廠興建現代化之圓筒倉庫六座及設置玉米之乾燥、脫粒設備，以提高省產玉米之飼料利用。

(3) 畜牧

加速計畫在畜牧發展上之主要成就，為在濱海及山坡地設立毛豬、乳牛、肉牛專業區，推行農牧綜合經營，奠定畜牧經營基礎。濱海及坡地土地貧瘠，施用家畜糞、尿，可增加土壤有機肥改良土壤結構，再種植雜糧或牧草，供應畜禽飼料，以節省飼料費用。配合低利生產資金，推行此項農牧綜合經營，使貧民能夠自立，亦為有效之社會福利措施。

(4) 漁業

漁業增產着重近海、沿岸及養殖漁業。主要工作為加強漁業公共設施，除修建漁亦港十三處，船澳二十五處，曳船道六處外，並設置港澳設備（給水站、儲油庫、製冰廠、漁具倉庫等）、船行標示桿、播音站等，以增進漁船作業之方便與安全。另為培養漁業資源，在沿海設置人工漁礁，增加魚類棲息處所。推動漁業機械化，改善漁船及漁具亦為主要工作，包括補助購置小型漁船，補助無動力漁船加裝馬達，動力漁船加裝導航、魚羣探測、冷凍機、集魚燈及各型起網機件。養殖漁業則着重於集約利用水域，如輔導延繩式牡蠣養殖、蛤蜊養殖及紫菜網棚養殖等。

(五) 加速推行農業機械化

機械化是農業現代化企業化的基本條件，目前農場規模仍小，農業機械推廣工作，以補助農民購買農機實施代耕為重點。三年半來，由於加速計畫之實施，農民收益增加，農機購買力大增，因此，申請補助購買農機者甚衆，計補助購買新型農機一萬一千餘台，使每公頃耕地馬力由五十九年之〇・二提高為〇・六，已漸接近開發國家之水準（每公頃一馬力）。目前之代耕組織，計有農機共同耕作專業使用隊四四七隊，農會機耕隊三一〇隊及公民營農機代耕隊等。各型代耕組織中以一般農民之兼業性代耕為主體，惟其代耕業務多為各自發展，缺乏區域性之統籌調配。為提高農機利效率及解決農忙期間之勞力問題，自六十二年二期作開始，辦理全省農機代耕調配示範，由各區農業改良場負責辦理，初期以水稻聯合收穫機為主。自六十四年一期至六十五年一期計一千六百餘台次，代收面積一萬七千餘萬公頃。

臺灣每年因雨天收割而可能霉爛發芽之稻谷，約有五十三萬公噸，加速計畫開始推動後，即着手補助農會設置烘乾機，六十四年行政院核定「加速推廣稻谷烘乾機計畫」，由於

政策上之配合，烘乾機之推廣甚為迅速。三年半間，補助農民購買小型稻谷烘乾機三千餘台，此外並補助農會設置大型固定式烘乾機，及中型可移動性之烘乾機，可機動協助農民烘乾稻谷。總計各型烘乾機之年烘乾能力約為六萬公噸。

(六) 倡設農產專業區及農村工業區

農產專業區的工作項目是配置公共設施，組織農民實施共同作業與共同運銷，並配合計畫生產與價格安定措施，以區域整體之營運方法降低產銷成本，使小農獲得大規模企業經營之利益。設置地區以濱海及坡地自然環境惡劣及貧困地區為優先，三年半間共設置二十四類專業區計二四六處，參加農民十萬餘戶。

農作物專業區計設置四萬三千餘公頃，各類作物中，綠蘆筍、鳳梨、蠶絲等係全省性計畫，包括產運銷各項工作。柑桔、芒果、蔬菜、竹筍等雖非全面辦理，但已在各據點產生示範效果。

畜牧生產專業區，計設置毛豬專業區五十七處，乳牛及肉牛專業區各十九處。各專業區內均先行辦理土地重劃，使農戶零散土地得以集中利用。目前毛豬專業區年產毛豬卅五萬頭，為全省生產頭數之七%，專業區內養豬規模每戶約五十頭，均係優良品種，因此極具發展潛力，現已成為毛豬生產之主流。養牛專業區，除可增加牛奶、牛肉自給量外，尚可充分利用本省農產副產品及利用坡地種植牧草並保護水土。目前乳牛專業區之乳牛頭數已達一萬餘頭，全省之乳品自給率由六十一年之十五%增至六十四年之十九%。肉牛專業區之牛隻共有三千餘頭，初期飼養亦甚良好。六十四年初大量進口冷凍牛肉後，省內牛肉價格劇降。肉牛及肉用淘汰乳牛銷路斷絕，肉乳牛農戶受打擊甚大。其後，肉、乳牛專業區已停止繼續擴大設立，目前僅辦理產運銷改進工作。

漁業養殖方面，曾用淺海及低窪地區輔導沿海貧苦漁民從事貝藻等水產養殖，三年半計實施八一四公頃。

設置農村工業區，為增加農民就業機會，擴大農產品銷路，防止農業人口流入都市之有效辦法。加速計畫在竹山等地設立農村工業區四處。現設廠者已有一百餘家，以從事農產加工、手工藝及勞力集約之工業產品為主，今後仍宜鼓勵一般工廠在農村設立工廠。

(七)生產條件及生活環境之改善

影響農業生產最大的莫過於農田水利，更由於過去投資之不足，加速計畫用於農田水利建設之經費最多，約佔總經費之百分之三十。主要工作包括改善灌溉排水工程、河堤及海堤之增建或整建。

灌溉排水設施一方面須加強整建年久失修之灌溉引水、輸水構造物，增設渠道內面工及量水設備等；另一方面須加強小型新建工程及現有系統之擴充，以期擴大灌溉面積。估計改善工程受益面積約十萬公頃。往年經常發生浸災之面積約六萬二千公頃。三年半間因興建較大排水幹線三二〇公里，小分支線九三〇公里，約可減少一萬五千公頃農田之浸災。

海堤之整建，依危害人民生命財產程度及經濟價值高低，分年逐項辦理。三年半間，已整建、新建海堤四二公里，可保護農田一萬三千公頃，附近之村落道路、學校、工廠亦受保護。臺灣大小河川共有一五一條，多為坡陡流急，易泛濫成災。已興建堤防計八六八公里，三年半間加速計畫動用六千餘萬元新建及加強河堤。

海岸防風林及耕地防風林能直接保護農田，防止風砂，間接可保護水利設施，改善沿海社區之環境衛生。此外，因防風林帶不斷外移，較早種植之內部林帶可解除為耕地。三年半間完成新植海岸防風林六七七公頃，補植四七五公頃，耕地防風林新植及補植共六百七十餘

萬公尺。

產業道路為降低山區農業生產成本，提高產品經濟價值所不可少者。三年半來，計已完成五〇五公里，路線遍及十六縣市。

農村生活環境之改善，以飲水設施及醫療保健服務最為重要，其中改善烏腳病地區飲水工程，供給二十三萬人清潔飲水。鄉村簡易自來水亦遍及十六縣市二五七村落，可供應二十九萬餘人飲水。至偏遠鄉村地區醫療保健，因缺乏合格醫生及保健設備簡陋，其改善工作至為艱難。加速計畫，限於經費，僅能重點改善，三年半內計興建麥寮、瑞芳等七個鄉鎮之衛生所，充實其醫療設備及加強保健業務。

(八) 土地資源規劃與開發利用

區域農業發展規劃為土地資源調查規劃之核心工作，土地資源開發利用及新設立之專業區，將以之為設計藍本。目前已完成高屏地區之規劃，根據規劃結果，已在屏東地區選擇主要作物制度，興建公共設施，實施專業產銷。

山坡地開發必須兼顧保育與利用，早期以輔導個別農戶辦理水土保持為主，近年來，已改以區域為單元，實施水土保持、公共設施、農牧經營輔導等綜合性處理，此外並推動公有山坡地清理以及集水區治理等工作。三年半間，計完成區域性綜合水土保持三十三處，二千六百餘公頃。在十三個國有林解除地中，辦理廿六處保育利用實施水上保持處理五千六百餘公頃，並辦理農路、灌溉等必需設施。選定新化等五個地區，從事山坡地開發實驗，辦理農地水土保持一千餘公頃及農路、灌溉等設施另配合集水區治理工作，完成之野溪治理工程，計有防砂壩及潛壩四十七座，護岸、堤防七千餘公尺，已減少沿岸及中、下游災害。

臺西海埔新生地已經開發，總面積有七七七公頃，其中六九八公頃為魚塭。目前由省漁

業局負責輔導當地七十三名貧苦漁民從事養殖經營，以配合省府之小康計畫。惟因開墾之地經營政策尚未明定，難以靈活營運，尚待改善。

臺灣西海岸鹽分地，約有二萬三千公頃，六十四至六十五年度間，經採用荷蘭新式塑膠暗管排水方法，改善一八二公頃。並於六十五年度起，列為長期計畫，將配合土地重劃及區域排水等計畫，每年改善六百公頃。

九 加強農業試驗研究與推廣

充實設備為辦好試驗研究之基礎工作。三年半間之主要建設，計有補助省農試所遷移臺中，建造海功號遠洋試驗船，補助家畜衛生試驗所擴建工程及興建冷凍乾燥實驗室，完成中興大學乳牛建教牧場及鮮乳廠，桃園大圳及斗六圳遙控設備工程，充實各實驗處所及大專院校之多種試驗研究設備。

試驗研究設備之充實，其效果將在較長時期後，逐漸顯示，至於一般作物田間與種畜臨床試驗研究，部份已有顯著效果。大蒜及馬鈴薯無病毒種球種薯之繁殖為近年技術上之一大突破，不但單位產量及品質均獲改善，而且一舉改變過去對進口日本種薯之依賴。蠶種冷藏及製造技術之改進，促使近幾年來蠶業急速發展，帶動臺灣蠶業由農家副業粗放經營進步為集約經營。「東方果蠅」向為阻礙青果外銷之主要害蟲，近因防治有效及配合燻蒸、溫水處理等技術改革，已使木瓜、芒果繼椪柑、桶柑等之後，順利外銷日本。安全使用農藥技術之普遍推廣，對減少農藥殘量亦已收實效。

基於早期三品種優良雜種豬育種與人工授精技術基礎之建立及近年來優良母豬之加速繁殖以及飼料配方之精進，養豬飼養期間已較早期縮短一半，飼料換肉比例降為三・七比一。牛瘟之撲滅及猪瘟之有效控制，使畜牧業得以穩定發展。經濟魚蝦類人工繁殖之成功，已享

譽國際。改良種吳郭魚之繁殖推廣，亦充裕了市場鮮魚之供應。

在農業資源調查方面，已引進航測及遙測調查技術，正為農業區域規劃收集基本資料。坡地果園排水及覆蓋方法，坡地小型機械之改良試驗，均已收相當成效。

農產品加工技術及新產品之開發，均有突破性之成就，其他如旱地作物灌溉試驗、水工模型試驗、利用電子計算機處理灌溉水費征收作業等各項試驗研究，亦已達實行階段。

除上述各種生產加工技術之試驗推廣，加速計畫亦重視各種農民及未來農民之組織培育工作，例如農村青年農業機械訓練、四健會病蟲防治服務及永靖等廿餘所國中辦理之加強農業選科教學。同時亦分別舉辦高級農校及大專學校之建教活動。配合農產專業區之創設，各層次的農民訓練班、觀摩會及經驗發表會等亦廣泛舉行。此外，為融合生產、運銷及農村生活環境改善於一爐，自六十四年先後在五結等十鄉鎮設置農業發展綜合示範村，為近年推廣工作之新嘗試。

(+) 外島農村建設

在國防部戰地政務處及全體軍民傾力合作下，金馬外島的農業亦能獲得加速發展之效。三年半來，共順利執行補助計畫七十一個，其中包括各種農作物品種改良、生產技術改進、農牧綜合經營、造林、充實漁業設施及改善農村生活環境等。

農作物增產主要為推行雜糧綜合栽培八千七百公頃，並配合推行病蟲害防治及安全用藥教育。金門毛豬已可自給而有餘，目前養豬工作着重豬隻品種改良、疾病防治與獸醫人員訓練，金馬地區之豬瘟業已完全撲滅。為促進馬祖地區毛豬增產。除加強疾病防治外，另補助農民興建猪舍一〇七間，增建農試所種猪繁殖場，引進種猪一八七頭，及興建小型飼料廠一處。

漁業工作重點在輔導改進漁撈技術與引進網具、船，促進漁業機械化，計貸款建造近海漁船十二艘，沿岸小漁船四一艘，共可增加年漁獲量一千二百餘公噸。另補助安裝馬達、起網機、流刺網等以增加作業效率。馬祖清水避風港之興建可保護百餘艘大小漁船，金門料羅冷凍製冰廠之完成已可充分供應冰塊及解決魚貨冷藏問題。

金馬地區水源極少，興建水利開闢水源為金馬建設之首要工作，計補助金門興建榮湖蓄水庫乙座，儲水量四十六萬立方公尺，可供應金東十二村落軍民飲水及灌溉農田三十餘公頃。在小金門鑿深井兩口，可供應十餘村軍民飲水。馬祖方面，計興建水壩七座，擴建水壩三座，已解決大部份軍民飲水問題。

此外，在造林方面，金馬大部份地區均已綠化，加速計畫僅支援繼續育苗、造林及引進高價值樹種。環境衛生改善工作則包括興建公私廁所、社區排水溝、改善住宅，並配合衛生署等單位辦理之血絲蟲防治計畫，將可於六十六年順利完成。其他如推廣教育、人才訓練及試驗研究等，均亦加強推行。

三、結語

加速計畫之得以順利推動，在於政策之確立，有關單位之通力合作，基層工作人員之努力及農民之熱忱配合。三年半間，約動用五十六億元之鉅額經費，推動之工作，從生產、運銷到加工，從農業生產條件之改善到農村生活環境之改造，百樣工作同時舉行，實為臺灣農業發展史上之首創，惟待興待革之事仍多，今後仍須籌撥經費，繼續努力推動。

三年半間，經核定計畫八〇一項，在推動之前，詳細規劃，嚴格審核，大部份工作均能按照原訂計畫執行，但亦有部份工程未能如期完工。今後除加強監督、考核外，工程計畫將嚴格要求先覓妥建地後，始予核定。基於肉牛計畫之經驗，各項產銷計畫除繼續要求農業部

門充分協調配合外，亦將與工業及貿易等主管單位協商，訂立進出口貿易管理辦法，使與農業發展政策密切配合。農建工作重視整體規劃，往後必須循此原則，加速辦理區域農業規劃工作，以作農地重劃、農產專業區及其他建設之藍本。在研訂各年度加速農建計畫時，亦將以六年經建計畫為根據，俾年度計畫與中程計畫相互配合，順利達成經建目標。

甲、總述

壹、加速農村建設重要措施緣起

一、農業政策綱要之頒佈

臺灣農業由於技術與制度的改進，在第一期至第四期四年經建計畫期間，每年平均成長率達百分之五，不但可以充分供應糧食及部份工業原料，且能拓展外銷，賺取鉅額外匯，對於促進工業發展，及繁榮社會經濟之貢獻至鉅。惟自民國五十年代中期以後，在工商業急速擴展情形下，農業部門成長相對弛緩，農民與非農民所得之差距逐漸擴大。政府為改善農民所得，加速農業現代化，以確保整體經濟之均衡發展，乃於五十八年宣佈十四點「農業政策綱要」，包括：(1)擴大農場經營規模，推行農業機械化；(2)充裕農業生產資材，穩定農產價格；(3)強化農民組織，加強服務；(4)發展農產加工，拓展國際貿易；(5)革新農產運銷制度，提高運銷效率；(6)革新農業金融制度，充裕長期低利資金；(7)繼續糧食作物增產，特用作物與糧食作物並重；(8)繼續改進畜牧生產，增加肉類蛋類供應；(9)繼續發展漁業擴大外銷；(10)平衡發展林業，造林伐木與林產利用兼籌並顧；(11)加強山坡地開發、保育與利用並重；(12)加強試驗研究，提高技術水準；(13)訓練國內研究人才，配合經建計畫需要；(14)修正及訂定有關法律。

依據上述綱要，農復會經與有關單位研擬了十二項農業發展實施方案：(1)加速農業機械化；(2)改進農產運銷；(3)改進農業金融制度；(4)經濟作物產銷；(5)糧食生產改進；(6)食品加工

工事業發展，(7)畜牧事業發展；(8)加速山坡地開發；(9)漁業發展；(10)林業經營現代化；(11)水土資源開發；(12)改進農地重劃。

前述十二個方案所需資金極為龐大，非政府財力一時所能負擔。行政院乃於五十九年核定先行推動農業機械化、改進農產運銷與農業金融制度等三項方案，同時並實施了降低肥料價格及減輕農民賦稅負擔二項措施，並於六十一年及六十二年（會計年度）由中央補助農業發展經費每年各一億元，共核定六十一個實施計畫，辦理糧食作物、經濟作物、食品加工、畜牧事業發展、山坡地開發、農產行銷、及漁業改進等方案中之急要工作。

二、加速農村建設九項措施

為使農村建設快速推動，增進農業生產，提高農民所得，徹底改善農民生活環境，行政院蔣院長遂於六十一年九月宣佈加速農村建設重要措施，其內容如次：

(一)廢除肥料換谷制度：

原由政府配銷農民的化學肥料，全部貸放，農民於作物收穫後，可用現金償還，也可用稻谷折價償還，任憑自由選擇。

改進隨賦征購辦法，改按市價收購，並為穩定谷價水準，由政府調節市場稻米供需，尤其當谷價過低時，應按合理價格收購。

(二)取消田賦附征教育費，以減輕農民負擔。

(三)放寬農貸條件，便利農村資金融通：

1. 對以現代化經營的農戶所需農貸，由農貸行庫會同農會辦理聯合專案生產貸款，免受一般性信用放款最高限額的限制。

2. 對計畫發展中貧困地區所需的農貸，辦理農業專業區信用貸款。
3. 加強農會信用部功能，便利農民資金融通。

(四) 改革農產運銷制度：

1. 加強農會辦理共同運銷：

- (1) 配合臺灣北區全面實施電宰業務，有關各級農會限期辦理毛豬共同運銷。
- (2) 輔導重要蔬菜產地的農民組織，實施蔬菜分級、包裝及共同運銷。

2. 改進臺北市果菜批發市場營運：

- (1) 限期完成東園街興建現代化蔬菜批發市場，改進市場設備，並建立健全的交易承銷制度。

(2) 分期興建零售市場，改善攤位設備，並加強商販管理。

(五) 加強農村公共投資：

1. 積極興修區域性的排水、堤防、防風林、以及灌溉等改善工程，並以濱海及貧困地區為優先。

2. 配合山坡地開發，加強交通運輸與產業道路的修建。

3. 興建鄉村簡易自來水設施，以及改善鄉鎮環境衛生。

(六) 加速推廣綜合技術栽培：

1. 優先辦理水稻及其他糧食作物，改進生產技術，提高單位面積產量，擴大推廣面積，並加強收穫、乾燥與倉儲等設備。

2. 加速推行農業機械化，除加強辦理農機低利貸款外，並積極輔導小農實施共同作業，發動公營機構及獎助民間組織辦理農機代耕、租用、及分期付款業務。

(七) 倡設農業生產專業區：
依作物分佈、地理環境條件、及市場需要，分設各類專業區；各區內除配合農業機械外，並應加強辦理公共設施如土地重劃、水利興設、產品分級處理及倉儲運銷設備等。專業區的類別如次：

1. 雜糧作物生產區——主要為推廣飼料作物如玉米、高粱的增產，並施行保證價格收購。
2. 特用外銷作物生產區——主要作物如洋菇、蘆筍、鳳梨、香蕉、柑桔、葡萄、茶葉、蠶絲及重要蔬菜等，採行契約計畫生產，提高品質，加強檢驗，並鼓勵統一聯營外銷，以增強對外競爭力量。

3. 農牧綜合經營區——以養豬、乳牛、肉用牛、家禽或養殖魚類等，配合農業生產，在山坡地及濱海地區優先辦理。

(八) 加強農業試驗研究與推廣工作：

1. 充實試驗研究人員與設備，並加強經費的統籌運用。
2. 強化試驗研究與推廣機構的組織，分工合作，密切聯繫，避免重複與脫節。
3. 寬列推廣經費，補助農會，增強基層推廣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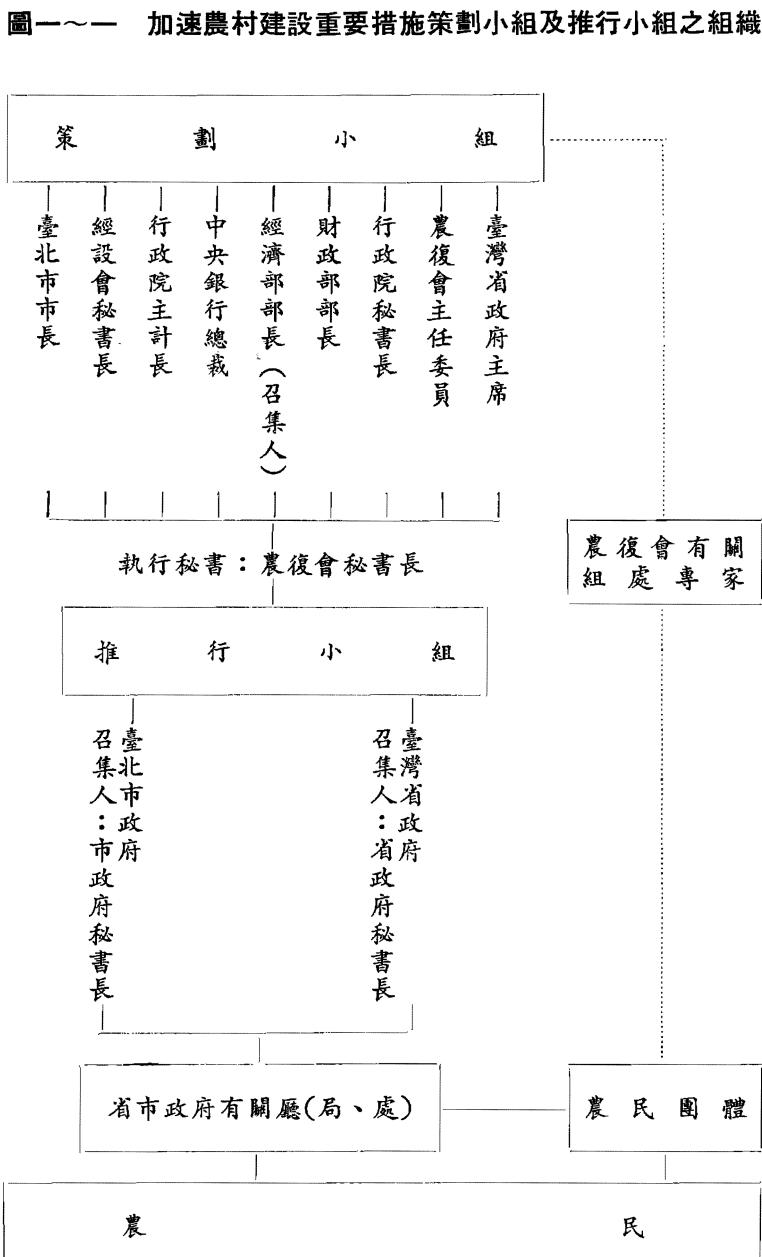
(九) 鼓勵農村地區設立工廠：

凡新設農產加工及需大量勞力的工廠，儘量鼓勵在原料供應方便及勞力充裕的農村地區設立，增加農民兼業機會，提高農民所得。

三、推動經過

加速農村建設重要措施宣佈後，經濟部、省政府及農復會立即共同着手研商實施計畫，

並成立「加速農村建設重要措施策劃小組」，綜理各項計畫之擬訂、推動及聯繫配合，並由臺灣省及臺北市分別成立「加速農村建設重要措施推行小組」，負責計畫之執行。策劃小組及推行小組組織如圖一～一。



為推動加速農村建設重要措施，中央於民國六十二年及六十三年共核撥新臺幣廿億元補助款，計研訂三二〇項實施計畫，六十四年再核撥五億元，以銜接廿億元計畫，共研訂二〇〇項計畫，均已順利完成。六十五年度又核撥廿億元，其中除專案直接撥補臺灣省政府七億九

千萬元外，其餘列入經濟部之預算十三億一千萬元，共核定二七七個計畫，六十六年度中央核定加速農村建設經費為廿四億三千萬元，其中省府專案計畫十億五千萬元，列入經濟部預算十三億八千萬元。故自民國六十二年一月開始至六十六年六月止，中央撥款推動之加速農村建設經費，共計新臺幣六十九億三千萬元。比項經費除以九項重要措施為依據外，並參酌前述十二個方案，配合近年能源危機及國內外情勢之演變而訂定各項計畫，以適應國家經建政策之需要。

加速農村建設計畫執行概況，除按時向加速農村建設重要措施策劃小組提出報告外，亦按期將計畫核定情形簽報兼召集人孫部長及各委員，並依行政院研考會之規定按期填送管制考核報表。省府加速農村建設重要措施推行小組每兩個月集會一次，檢討各項計畫執行進度及商討解決困難問題。至臺北市政府及外島農村建設，亦經常與有關單位檢討推行。本報告乃就執行三年半之情形，作一綜合報告。

貳、補助經費之運用

一、經費總額

本報告所統計之經費中央補助款部份共四十五億元，包括(1)民國六十二年一月至六十三年底之廿億元，(2)民國六十四年度五億元，(3)民國六十五年度廿億元。執行機關所提供之配合款共十三億四千九百餘萬元，前述配合款係指由執行機關提出列入計畫並存入專戶管理，統籌運用之款額，三年半中可資應用之中央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共計五十八億四千餘萬元。

尚有未正式列入計畫而自行提出配合推動，以及農民所提出之配合款及專案貸款均不包含在內。

本章所分析之經費運用情形，係根據三年半來所核定之八〇一個計畫原核定經費及其會計結束總報告所列實際支付金額，採用電腦予以歸類分析，計分：(1)依經費來源別與執行機關別分析，如表二一—、及表二一二，(2)依原預算類別分析，如表二一三，(3)依計畫工作內容分（如水稻、畜牧、水利建設等），如表二一四，(4)依會計科目別分（人事費、業務費等），如表二一五及表二一六，(5)依經費使用性質是否具有資本形成及非資本形成分，如表二一七。根據上述五種分析結果來檢討三年半來加速農村建設經費運用情形，以供參考。至於詳細內容及計畫內容摘要詳如附表一及二。

三年半間共核定八〇一項計畫，地方政府提供之配合款為十三億四千餘萬元。按照加速農村建設經費運用原則，應積極鼓勵地方政府與農民團體及個別農民通力合作，並按其負擔能力提出配合款，惟貧困地區則考慮其財務能力，免予提供，如沿海地區之海堤、河堤與排水工程等所提出之配合款甚少。故水利建設經費十六億二千餘萬元中，中央補助十四億餘萬元，配合款僅為二億二千萬元，佔十四%（表二一四）。有些計畫則配合款比例甚高，如運銷、加工與環境衛生及造林等。前述中央補助之四十五億元，列入經濟部預算為三十七億一千萬元，其餘七億九千萬元則係六十五會計年度中央直接補助臺灣省政府。省府專案計畫中，亦列有配合款，惟因尚未結束，數額不詳，故亦未列入統計。

二、經費分配

各項計畫經費之核定，均以達成蔣院長所宣佈之九項措施為重點，並配合實施已規劃完

成之十二項計畫方案。所有經費之核定，均由各主管機關或會同農復會專家共同擬訂計畫草案，再正式申請補助，然後再按其實施之可能性及執行能力予以核定。

在已核定之五十八億四千三百餘萬元中，到計畫結束時，實際支付總額為五十六億元（表二十一），其中由臺灣省政府所屬單位主管辦理之計畫經費達五十三億二千五百餘萬元，佔九四%，其餘六%則為中央各部會所屬單位及中央級學術研究單位與金馬外島所動支。補助省府經費中，以農林廳主管及其所屬機構為最多，計達二十四億一千萬元，其次則為建設廳，再其次則為教育、衛生等廳、處及糧食局等，至直接經由縣市政府主管之計畫，亦達四億九千餘萬元。農、漁會、合作社等農民團體一億三千餘萬元，水利會二億餘元，各級學校及財團法人與企業機構一億二千餘萬元，金馬外島一億三千三百餘萬元（表二十二）。由於加速農村建設工作範圍極廣，涉及農林、糧食、建設、教育、衛生、社會等機構，故自中央至省、縣、鄉、鎮等受補助之機構達一千餘個，但均在整體規劃中統籌分配運用。

三、經費調度

三年半之間所核定之預算，為配合事實需要機動調度，於計畫將結束時預先估計可能結餘款，然後予以收回重新核用。少數計畫有部份工作無法執行，也收回停工部份之補助經費，機動分配於其他建設工作。例如在六十二年初計畫推行後不久，即遭遇能源危機國內外經濟激烈變動，農牧專業區因飼料成本提高，而豬肉、牛乳、牛肉價格則未能隨着上漲，經營利潤降低，農民申請中途放棄，乃將已核定之經費重新分配，大部份用於補助農業灌溉用電，另小部份用作因物價上漲而不得不追加經費之工程，使其能如期完成外。在最後結算時，有部份計畫尚有節餘款乃予以收回退繳國庫。截至六十五年六月底止，六十三年度退回國庫

一億三千餘萬元，六十四年度退回六百餘萬元，至六十五會計年度則因部份計畫及省府專案計畫之賬務尚未結束，故尚未估列其結餘款。三年半中核定總數為五十八億四千餘萬元，實際支付則為五十六億五千餘萬元，其中，中央補助款部份為四十三億五千餘萬元，配合款為十二億九千餘萬元。結餘之配合款，按比例退回原出款機關，此種機動分配及核實用途處理經費，一方面足以表示政府農村建設補助款確經慎重處理，經費不浪不浮，所有結餘點滴歸還國庫。

四、適當運用經費

統計中央補助及配合款之五十六億餘元經費運用按計畫內容分析，用於農業增產計為廿一億七千餘萬元，約佔三八%，其中以稻米增產所佔比例最高，計五億四千萬元，畜牧四億八千九百餘萬元，漁業三億八千六百萬元，青果一億八千餘萬元，林業包含防風林一億七千餘萬元，其次則為蔬菜、雜糧及特用作物分別為一億六千餘萬元，一億三千萬元及九千二百餘萬元，其分配比例與當前各項農產產值比例相符。用於基本建設計三十一億餘萬元，佔五五%，其中以水利建設十六億二千餘萬元，佔二八・八%為最高，其次為鄉村環境衛生與簡易自來水五億五千餘萬元，產業道路三億八千餘萬元，土地資源開發與水土保持三億七千七百萬元，農業機械一億六千四百萬元。其他如農試所遷建及土壤、肥料、農藥改進等，為一億七千萬及三千五百萬元，至用於一般性之農業推廣教育與調查研究及利息補貼與會計行政費用則僅佔二億餘萬元，約佔三%（見表二—四）。在前述農業增產及基本建設經費中，亦有農業推廣教育及經濟研究性質之經費在內，但均有其特定目的。

此五十六億餘元經費，如按會計科目別分析，則公共投資費用最高計三十一億四千萬元，佔五五・五%，設備費用九億一千萬元，佔一六%，補貼及獎勵費用五億九千餘萬元，佔五・五%，

，佔一〇・五%，材料費四億一千萬元，佔七・三%，此四項建設性費用計達五十億五千餘萬元，佔八九・四%。而行政消耗性費用則為六億餘元，佔一〇・六%，且其中尚包含試驗研究調查及推廣教育訓練之行政費用在內。此六億餘元中，以業務費二億八百萬元為最高，業務費主要為公用及運輸車輛用油及文具、租金與辦公費用等，為基層機構業務增加所必須之開支。人事費一億九千餘萬元次之，此為平均每年僱用臨時工作人員一千餘人之薪津，亦因基層農村人員不足而採取之不得已措施。旅運費則為一億八千餘萬元。至車輛及設備維護費則為一千六百餘萬元（表二一六）。前述行政費用開支較省之原因，主要為計畫審查嚴格，且補助計畫限於農村基本建設及提高農業增產與農民所得為主，而消耗性之一般計畫則不予核准，又農復會代管本項工作所有之行政費用，均不在本項補助經費內開支；此外又曾規定加速農村建設不能用於派員出國與限制行政費用比率亦有關係。

又五十六億餘元經費中，按資本形成與非資本性即經常性費用分析，用於資本形成經費為四十五億八千八百萬元，約佔八一%，非資本形成的經常性開支則為十億六千六百餘萬元，佔十九%，資本性支出中以水利建設十六億餘元為最高，其次則為鄉村環境衛生五億五千萬元，農作物四億二千餘萬元，產業道路三億八千一百萬元，畜牧及漁業各為三千餘萬元，其餘則為開發土地資源、運銷及試驗儀器設備等（表二一七）。前述巨額之資本形成每年平均約十五億元，約佔近年農業資本形成一〇二億元之一四・七%，其效益屬於長遠而持續的，不僅奠定未來農村建設基礎，帶動今後農業發展，亦為誘導近年農民增加投資農業之重大因素，為臺灣農業發展史上之創舉。至於非資本形成之十億六千餘萬元，則為補助及獎勵農民增產以及購買增產所需材料及辦理農業試驗研究、推廣、調查及行政工作所必須之費用。

由上述經費運用內容分析，可以獲得下列之結論：

1. 經費運用均按照農業發展政策而核定，如廿億元特別預算，以基本建設與農產專業區等為主，以後因能源危機發生，故六十四及六十五年之廿五億元，乃增加分配用於促進稻米增產，興建糧食倉庫及與稻米增產有關之水利建設經費比例，並重視資源規劃及農業試驗研究經費，以期進一步為未來農業發展奠定基礎。此即表示經費運用以短期內有顯著成果，及計畫實施後有自發性的繼續發展為原則。
2. 經費運用按照核定之原則以著重改善區域性之生產環境條件，即著重公共投資而避免直接補助之消費性救濟。
3. 核定之計畫個數雖多，但均採區域性集中進行，並注意其縱橫聯繫，如在西部沿海貧困地區興建海堤、種植防風林並在沿堤內附近興建灌溉排水設施以及環境衛生等公共設施，設立農產專業區與鼓勵農業增產及增進農民福利等各項計畫，山坡地區亦然。此等工作均涉及衆多機關，為促進各主管機關能分工合作並明確其所應負職責，乃按照事實需要訂定各項計畫，且亦便於管理及考核工作進度，此與十項建設中或某項重大工程必須分門別類訂定其細部計畫之方式相同。

五、賬務處理與經費管理

在農復會開始接受政府委託代管加速農村建設時，即曾根據預算法及會計與審計法令擬訂「加速農村建設重要措施經費預算會計事務處理準則」，規定受補助機關應辦之經費收付及應設置之會計科目、會計憑證等事務處理辦法，每月並按一定格式填送工作進度及會計報告，會計年度結束時依決算法之規定編送會計結束報告。並隨時派稽核人員前往各機關實地查核會計處理及預算開支情形，查帳報告並送審計部、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處參考。在計畫

執行期間每月編送經費收支報告提供有關單位參考。

加速計畫補助經費所僱用之計畫人員薪津與技術及研究津貼支付標準，均按照實際需要報經行政院核定後動支。至工程獎金、旅費、加班費動支標準則按照政府規定核實支付。對於補助計畫之採購及營繕工程則按照現行規定之「購置定製變賣財務稽察條例」辦理，在一定金額之工程，並報請審計機關監辦。另由計畫中補助購買之土地、房屋、設備等，則按照國有財產法規定辦理並設立財產目錄。

加速計畫推行之初，即遭遇物價上漲，所必需之材料如水泥、紅磚、PVC塑膠管，不獨巨幅上漲，且市面無貨供應，因此各工程計畫時常流標而無法發包，或雖發包而無法開工，嚴重影響計畫之執行進度，解為決此項問題，經協調商討決定，各工程所需之大宗建材，統籌予以供應，而採用工作費方式辦理發包，另由各大廠商按牌價優先供應，使工程得以順利完工而產生效益，並為國家節省巨額經費。

此外，由於每年加速計畫補助機構衆多，每月報表達數千份，在不增加行政管理人員之原則下所有加速計畫之預算控制、統計分析及會計報告，均採用電腦作業，以提高工作效率，而符合科學管理之要求。

表二～～ 加速農村建設補助計畫經費運用分析——經費來源別

(民國62年1月至65年6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來源別	62年~63年		64年度		65年度		合計	
	核定預算	實際支付	核定預算	實際支付	核定預算	實際支付	核定預算	實際支付
中央補助款	1,996,973	1,868,853	499,772	493,953	1,997,076	1,997,076	4,493,821	4,359,882
配合款合計	398,014	369,813	255,454	228,855	696,256	696,256	1,349,724	1,294,924
(1)臺灣省政府配 合款	247,675	235,925	147,963	140,944	425,134	425,134	820,772	781,837
(2)地方配合款	53,038	50,517	13,087	12,465	224,538	224,538	290,663	276,848
(3)其他配合款	97,301	83,371	94,404	75,446	46,584	46,584	238,289	236,239
總計	2,394,987	2,238,666	755,226	722,808	2,693,332	2,693,332	5,843,545	5,654,806

註：包含金馬外島配合款在內

表二~二 加速農村建設補助計畫經費運用分析—執行機關別
(民國62年1月～65年6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 行 機 關	核 定 預 算 (1)	實 際 支 付 (2)			(2)/(1) %
臺灣省	5,483,372	5,325,144	(94.18)		97.11
農建糧其縣農各處	2,490,165	2,413,253	(42.68)		96.91
林設食處	1,430,143	1,426,762	(25.23)		99.76
其他市民主水	298,684	286,905	(5.07)		96.06
處政園利他	273,973	246,371	(4.36)		89.93
512,381	492,414	(8.71)			96.10
139,895	134,742	(2.38)			96.32
206,714	204,587	(3.62)			98.87
131,417	120,110	(2.13)			91.40
360,173	329,662	(5.82)			91.53
濟導北外	31,987	28,193	(0.50)		88.14
部會市島②	92,939	70,912	(1.24)		76.30
23,501	22,743	(0.40)			96.77
136,460	133,980	(2.37)			98.18
75,286	73,834	(1.31)			98.07
計	5,843,545	5,654,806	(100)		96.77

註：①包括各省立學校，財團法人及企業機關等。

②包括國防部，內政部，青輔會，中央研究院及臺大。

表二~三 加速農村建設補助計畫經費運用分析—預算類別
(民國62年1月至65年6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核 定 預 算			實 際 支 付		
	計	中 助 款	配 合 款	計	中 助 款	配 合 款
一、促進農業增產	1,162,969	944,667	218,302	1,100,853	894,440	206,413
(1)稻米產銷措施	545,767	414,784	130,983	545,301	411,309	133,992

	(2) 農糧增產 牧畜生產 (3) 廉價生產 (4) 漁業生產	102,710 379,688 134,804	100,516 302,744 126,623	2,194 76,944 8,181	98,219 328,420 128,913	96,591 263,280 123,260	1,628 65,140 5,653	
二、改進農產運銷制度	273,862	170,999	102,863	249,745	150,659	99,086		
三、加強農村公共投資	2,381,652	1,540,649	841,003	2,330,601	1,524,364	806,237		
(1) 水利 (2) 山坡地開發與土地 資源規劃 (3) 防風林 (4) 農業道路 (5) 渔港船澳 (6) 鄉村衛生及自來水	899,337 400,910 123,125 400,649 147,690 409,941 562,973	689,928 224,510 36,115 252,828 96,923 240,345 488,074	209,409 176,400 87,010 147,821 50,767 169,596 74,899	889,431 395,833 117,359 381,728 145,218 401,032 528,227	683,751 222,814 35,663 248,099 96,518 237,519 454,609	205,680 173,019 81,696 133,629 48,700 163,513 73,618	205,680 173,019 81,696 133,629 48,700 163,513 73,618	
四、農業機械化及擴大農場經營	301,049 105,377 156,547	230,700 105,377 151,997	70,349 — 4,550	289,332 83,298 155,597	220,223 83,298 151,088	69,109 — 4,509		
(1) 特用作物 (2) 專業區配合措施 (3) 農業機械化	15,482 15,422 15,422	60 60 60	14,319 14,319 14,319	14,259 423,810 70,288	60 60 60			
五、農村地區設立工廠	507,164	433,911	73,253	494,098	423,810	70,288		
六、農業試驗研究與推廣	136,460	97,116	39,344	133,980	94,758	39,222		
七、外島農業建設	102,719	67,586	35,133	100,466	66,026	34,440		
(1) 金門 (2) 馬祖	33,741	29,530	4,211	33,514	28,732	4,782		
八、農業灌溉用電補助	12,983	12,983	—	12,983	12,983	—		
九、省府專業計畫	790,000	790,000	不詳	790,000	790,000	不詳		
合計	5,843,545	4,493,821	1,349,724	5,654,806	4,359,882	1,294,924		

註：(1)62年至63年（廿億元）及64年度（五億元）有關雜糧、畜牧、漁業專業區經費併入促進農業增產項目內。

(2)64年度（五億元）改進農產運銷制度之倉庫、稻米倉儲、電腦等四個計畫併入促進農業增產項目內。

(3)省府專業計畫預算790,000,000元中，水利專業計畫650,000,000元，烏腳病地區飲水工程專業計畫

(4)農業灌溉用電補助12,983千元係截至65.12.20之核定金額，後各計畫陸續退回節餘款
彙總後經再核定 48,925,317元本表未予列入。
○

表二~四 加速農村建設補助計畫經費運用分析—計畫內容別

(民國62年1月至65年6月實際支付)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內 容	中 央 補 助 款				配 合 款	合 計
	62年～63年	64 年 度	65 年 度	小 計		
一、促進農業增產						
米糧作物果	757,246	261,669	566,146	1,585,061	588,728	2,173,789(38.44)
1.稻	121,580	76,630	208,658	406,868	133,950	540,818(9.56)
2.雜	85,755	10,906	28,504	125,165	9,594	134,759(2.38)
3.特 用 作	51,386	12,006	24,678	88,070	4,656	92,726(1.64)
4.青	47,111	18,366	57,938	123,415	65,234	188,649(3.34)
5.蔬	48,894	26,060	38,244	113,198	50,519	163,717(2.90)
6.畜	254,228	52,933	71,213	378,374	111,576	489,950(8.66)
7.漁	123,282	56,295	106,306	285,883	100,366	386,249(6.83)
8.林	25,010	8,473	30,605	64,088	112,833	176,921(3.13)
二、農村基本建設						
9.產業道 路	942,672	146,910	1,345,964	2,435,546	668,378	3,103,924(54.89)
10.水土保持與土地資源開發	125,285	19,829	102,985	248,099	133,629	381,728(6.75)
11.水 利	138,889	24,118	74,450	237,457	139,995	377,452(6.67)
12.農業機 械	458,507	37,347	907,074	1,402,928	224,136	1,627,064(28.77)
13.鄉村環境衛生與簡易自來水	44,835	36,784	78,360	159,979	4,312	164,291(2.91)
14.農民組織農業教育與推廣	175,156	28,832	183,095	387,083	166,306	553,389(9.79)
15.土壤肥料與農業行政及會計	30,637	12,811	32,111	75,559	11,410	86,969(1.54)
16.利息補貼、經濟資源調查與研究	3,522	5,203	21,303	30,028	5,390	35,418(0.63)
17.其他(包括農試所遷建)	49,925	6,285	18,582	74,792	74,792	1,32(1.32)
18.其他(包括農試所遷建)	817	1,454	2,728	4,999	4,189	9,188(0.16)
合 計	84,034	59,621	10,242	153,897	16,831	170,728(3.02)
	1,868,853	493,953	1,997,076	4,359,882	1,294,924	5,654,806(100.0)

表二～五 加速農村建設補助計畫經費運用分析—會計科目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 計 年 度 別	中 央 補 助 款				配 合 款	合 計
	62年～63年	64 年 度	65 年 度	小 計		
1.人 事 務 費	86,688	22,682	58,296	167,666	143,671	311,337(5.50)
2.業 務 費	61,575	24,019	98,321	183,915	67,770	251,685(4.45)
3.維 護 費	4,108	2,316	5,952	12,376	3,599	15,975(0.28)
4.旅 運 費	58,331	25,500	50,249	134,080	40,311	174,391(3.08)
(1)旅 運	44,780	21,392	48,428	114,600	39,225	153,825(2.72)
(2)運 料	13,551	4,108	1,821	19,480	1,086	20,566(0.36)
5.材 料 費	187,043	50,507	73,897	311,447	101,085	412,532(7.30)
(1)種 苗 費	57,907	12,489	11,501	81,897	19,562	101,459(1.80)
(2)肥 料 費	82,099	16,941	40,697	139,737	62,640	202,377(3.58)
(3)其 他 料	47,037	21,077	21,699	89,813	18,883	108,696(1.92)
6.建 築 工 程 費	1,182,791	231,710	1,454,290	2,868,791	710,908	3,579,699(63.32)
(1)農 地 利 業 費	88,015	54,798	1,262	144,075	18,126	162,201(2.87)
(2)水 利 工 程	449,410	37,615	866,171	1,353,196	150,239	1,503,435(26.59)
(3)漁 業 及 水 土 保 持 工 程	70,874	30,592	76,953	178,419	71,145	249,564(4.41)
(4)林 業 及 水 工 程	167,260	12,346	174,321	353,927	248,661	602,588(10.66)
(5)水 電 工 程	66,171	20,591	102,838	189,600	107,572	297,172(5.26)
(6)畜 農 產 加 工	94,352	10,206	23,511	128,069	8,917	136,986(2.42)
(7)鄉 村 社 區 工 程	33,613	18,475	107,485	159,573	46,645	206,218(3.65)
(8)其 他 工 程	103,025	8,389	79,985	191,399	10,999	202,398(3.58)
(9)其 他 工 程	110,071	38,698	21,764	170,533	48,604	219,137(3.88)
7.機 械 及 設 備 費	175,064	80,139	147,126	402,329	66,356	468,685(8.29)
(1)農 業 機 械 及 設 備	156,370	64,456	132,534	353,360	55,236	408,596(7.22)
(2)交 通 機 械 及 設 備	16,636	5,903	12,237	34,776	9,056	43,832(0.78)
(3)辦 公 機 械 及 設 備	2,058	9,780	2,355	14,193	2,064	16,257(0.29)
8.價 格 保 證 及 循 環 基 金	14,286	10,004	4,395	28,685	13,996	42,681(0.75)
9.補 助 獎 勵 及 補 償	98,967	47,076	104,550	250,593	147,228	397,821(7.03)
合 計	1,868,853	493,953	1,997,076	4,359,882	1,294,924	5,654,806(100.0)

表二~六 加速農村建設補助計畫經費運用分析—計畫內容與會計科目別

(民國62年1月至65年6月實際支付)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內容	合計	人事費	業務費	維護費	旅運費	材料費	設備費	公共投資	補助獎勵
一、促進農業增產	2,173,790	126,891	129,047	11,339	116,837	359,672	630,197	439,636	360,171
1.水雜特用作物	540,818	34,919	44,661	1,125	32,084	121,940	143,617	2,107	160,365
2.雜特用作物	134,759	10,818	6,701	1,816	7,533	33,443	50,686	4,428	19,334
3.青蔬	92,727	5,556	5,811	583	5,817	22,885	39,008	10,905	2,162
4.青蔬	188,649	9,765	9,765	1,646	8,392	51,957	38,356	18,590	42,433
5.蔬	163,717	11,930	7,033	605	12,729	16,747	75,716	28,457	10,500
6.畜	489,950	18,353	25,804	2,227	26,691	73,149	199,598	46,487	97,641
7.漁林	386,249	16,334	9,678	1,323	9,045	34,341	63,375	233,214	18,939
8.林	176,921	19,216	11,849	2,014	14,546	5,210	19,841	95,448	8,797
二、農村基本建設	3,103,923	32,078	33,479	3,997	36,526	42,136	130,984	2,680,154	144,569
9.產業道路	381,728	3,853	2,884	0	143	30	0	372,779	2,039
10.水土保持與土地資源開發	377,452	17,744	10,657	2,067	20,828	18,042	24,872	255,311	27,931
11.水渠機械	1,627,064	6,303	11,835	1,129	11,134	21,377	26,073	1,510,840	38,373
12.農業機械與簡易自來水	164,290	3,789	7,464	790	3,310	2,137	71,585	20	75,195
13.鄉村環境衛生	553,389	389	639	11	1,111	550	8,454	541,204	1,031
14.其他	377,093	33,766	46,100	1,217	26,801	10,724	150,627	20,889	86,969
14.農民組織、農業教育與推廣	86,969	20,465	18,596	470	11,118	4,486	10,830	2,580	18,424
15.土壤肥料與農藥	35,417	3,217	11,184	186	3,119	1,805	15,511	0	395
16.利息補貼、行政及會計	74,791	7,481	5,503	347	5,235	390	538	10,506	44,791
17.經濟資源調查與研究	9,188	574	2,485	5	2,527	127	455	0	3,015
18.其他(包括農試所遷建)	170,728	2,029	8,332	209	4,802	3,916	123,293	7,803	20,344
合計	5,654,806 (100.0%)	192,735 (3.41%)	208,626 (3.69%)	16,553 (0.29%)	180,164 (3.19%)	412,532 (7.30%)	911,808 (16.12%)	3,140,679 (55.54%)	591,709 (10.46%)

表二~七 加速農村建設補助計畫經費運用分析—資本形成別

(民國62年1月至65年6月實際支付)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中 央 補 助 款				配 合 款	合 計
	62年~63年	64 年 度	65 年 度	小 計		
一、資 本 形 成	1,519,675	370,214	1,680,158	3,570,048	1,018,427	4,588,475(81.14)
(1)水 利 建 設	453,498	33,894	902,476	1,339,868	272,015	1,611,883(28.50)
(2)農 作 素	122,034	83,135	209,200	414,369	15,450	429,819(7.60)
(3)林 素	49,778	14,469	39,885	104,133	165,340	269,473(4.77)
(4)漁 收	121,172	40,039	81,110	242,321	80,332	322,653 (5.71)
(5)畜	200,464	29,293	52,231	281,988	44,483	326,471(5.77)
(6)土 地 資 源 開 發	110,725	17,900	59,700	188,325	87,313	275,638(4.87)
(7)產 素 道 路	125,285	19,830	102,985	248,100	133,627	381,727(6.75)
(8)鄉 村 環 境 衛 生	175,156	28,832	180,575	384,563	166,506	551,069(9.75)
(9)運 鋪	79,193	48,041	42,001	169,235	98,228	267,463(4.73)
(10)試 驗 儀 器 及 設 備	68,111	54,781	9,995	132,887	5,073	137,960(2.44)
(11)農 村 工 業 區	14,259	—	—	14,259	60	14,319(0.25)
二、非 資 本 形 成	349,178	123,739	316,918	789,834	276,497	1,066,331(18.86)
合 計	1,868,853	493,953	1,997,076	4,359,882	1,294,924	5,654,806(100.0)

三、加速農村建設計畫效益分析

加速農村建設計畫係融合農業與農村發展之綜合性計畫，兼具經濟、社會與政治建設等多元目標。由於其多目標性，執行計畫所產生之效益很難全部以貨幣價值表示；能够計量者多屬直接改進生產環境及技術之計畫，而不易計量者多為生產環境之改善及制度之改革，以提高農村居民生活品質為目的。茲就六十二年至六十五年六月之三年半期間執行加速農村建設重要措施所產生之直接效益及其間接對農業及總體經濟之影響綜合分析如次。

一、農民獲得之直接效益

(一) 總效益

三年半來，農民所獲總效益已達五十七億二千餘萬元，其中補助計畫之效益為五十四億八千餘萬元，佔九五・七%，純粹為制度改革之效益為二億四千餘萬元，佔四・三%。補助計畫效益中，臺灣地區計五十三億六千七百萬元，佔九七・九%，外島為一億一千六百萬元，佔二・一%。

(二) 制度改革之效益

加速農村建設九項重要措施中，有三項制度改革並未動用補助款，其中廢除肥料換谷制度農民所得之效益為五千六百萬元，取消田賦附征教育捐為八千八百萬元，放寬農貸條件便利農民資金融通之效益為一億餘萬元。根據六十四年三月省府編印之臺灣省加速農村建設重要措施工作總報告，農民因廢除肥料換谷制度而獲得之效益估計高達二十五億六千萬元，此

項效益包括政府實施稻谷保價收購制度，農民因稻谷價格提高而增加之收益在內，故較本報告所估計廢除肥料換谷制度之效益為高。本報告所估計廢除肥料換谷制度之效益係指農民因肥料價格降低而增加之收益而言，未包括保證價格制度之效益。

(三) 補助計畫之效益

加速農村建設補助計畫推行三年半以來，農民所獲效益估計為五十四億八千萬元，其中來自促進農業增產者三十一億八百萬元，佔五六・七%，推行農業機械化及農產專業區八億五千餘萬元，佔一五・六%，加強農村公共投資九億二千餘萬元，佔一六・九%，改進農產運銷制度二億三千餘萬元，佔四・三%，農業試驗研究與推廣一億七千七百萬元，佔三・三%，外島農業建設一億一千六百萬元，佔二・一%，農業灌溉用電六千二百萬元，佔一・一%。促進農業增產之效益包括稻米產銷二十五億餘元，雜糧增產二億八千七百萬元，畜牧生產一億三千餘萬元，漁業生產一億八千餘萬元。加強農村公共投資之效益包括農田水利建設四億九千九百餘萬元，山坡地開發與土地資源規劃一億二千萬元，種植防風林一億二千五百萬元，產業道路一億三千五百萬元，興建漁港船澳三千餘萬元，鄉村衛生及自來水工程一千三百餘萬元（表三一），農村工業區因只有少數廠商開始經營，其效益尚未列入。烏腳病地區飲水工程專案計畫純為增進各該地區農民福利之措施，不以貨幣價值衡量其效益。

(四) 經濟效益

前述效益係農民所獲直接效益，其中大部份亦為計畫之經濟效益，但兩者不盡相同。例如促進農業增產農民所獲效益即為經濟效益，灌溉用電補助雖可使農民減少負擔，對農民而言是效益，但就整個經濟社會而言，僅為一種移轉支付，並非經濟效益。又如公共投資、農業機械化等項農民在短期間所獲效益，遠低於其真正經濟效益。因為加速農村建設重要措施

推動之實施計畫達七百多個，難以一一分析其經濟效益，惟可從其對於農業及整個經濟之影響窺其一斑。

二、對於農業及整體經濟之貢獻

(一) 增加農家所得

自推行加速農村建設計畫後，農家所得及生活程度顯著提高。根據家計調查，民國六十一年農家每人所得為七、五四〇元，六十四年已增為一四、二七四元，增加達百分之八十九，如扣除物價上漲之因素，農家每人實質所得亦增加百分之十五。同期間，非農家每人所得由一、三四一元增為二一、二八五元，增加百分之八十八，實質所得增加百分之十四。此為近年來首次農民所得增加率高於非農民所得增加率，其原因為能源危機及國際經濟不景氣，使工商業發展困難，農民所得則因加速農村建設之推行而獲得改善。由於農民所得增加較快，使農家對非農家每人所得之比率由百分之六十六提高為百分之六十七。隨著農家所得的增加，農民生活程度亦有顯著提高，在六十一年至六十四年間，農家每人每年生活費由六、二九一元增為一、五五五元，增加率為百分之八十四。同期間，農家每戶每年儲蓄額由五、五一八元增為一二、二一三元，增加一・二倍。農家每百戶擁有電視台數由三十八台增為七十一台，電冰箱由十台增為三十四台（表三—二）。

(二) 改善生產與生活環境

加速農村建設補助計畫之經費用於公共投資及專業區者所佔比例甚大，在三年半期間，計興建及改善海堤四十二公里，堤防二公里，改善區域性排水工程較大幹支線三二〇公里，分支線九三〇公里，辦理農田灌漑排水改善工程五九處，維護修理工程一九〇件，實施水

土保持處理九、二六九公頃，興建產業道路五〇五公里；完成海岸防風林新植六七七公頃，補植四七五公頃；以及設置專業區二四類二四六處，改進農業生產條件及農地生產力，因此已阻遏農業成長率的下降，締創六十五年一〇・七%農業成長率之紀錄。另外，在二五七處村里（包括烏腳病地區）興建簡易自來水，改善二三四個鄉鎮之道路、排水溝以及五十四個村里之環境衛生，並於偏遠地區新建及擴建醫療保健服務中心七處，使受益地區之農村生活環境獲得改善。

三 提高農民投資意願

推行加速農村建設計畫除由政府提撥經費外，農民配合之投資亦極龐大，近年加速農村建設及其他專案性政策貸款六十七億元，其中購買設備投資較多，均為此項投資之一部分。根據資本形成統計，農民投資（農牧部分）由六十一年之十八億餘元增為六十四年之四十億餘元。又根據農家記賬資料，農家平均每戶農事費用已由六十一年之三六、九四九元增為六十四年之五九、四八四元。生產潛力之培植，及價格措施之實施，提高了農業利潤，因而激發農民投資意願。

四 維持適度之農業成長率

由於加速農村建設計畫的實施不但改進生產技術，亦提供了增產誘因，因此能維持適度之農業成長。加速農村建設實施前四年（五十八—六十一年）農業年平均成長率為百分之二・二，工業年平均成長率為百分之二一・三；加速農村建設實施後四年（六十二—六十五年）農業年平均成長率增為百分之三・五，工業年平均成長率則降為百分之一一・五。六十二年農業成長率高達百分之五・三。六十三年工業成長率為負一・五，農業仍能維持百分之〇・五的成長。六十四年由於漁業受能源危機及世界沿海國家擴充經濟海域之影響，生產減少

；畜產亦受經濟不景氣及國際飼料谷物價格高漲之影響而減產，故農業成長率為負數。五十五年農業成長率高達百分之一〇・七，創十一年來之最高紀錄（表三一三）。近年來由於農業能維持適度之成長，糧食自給率亦能保持在百分之八十五以上，而未繼續下降。基本糧食——稻米之生產從六十一年之二四四萬公噸增至六十五年之二七一萬公噸，達成自給自足而有餘之目標。臺灣耕地面積有限，農業增產端賴單位產量之提高，如表三一四所示，近年來多數農作物單位面積產量均有顯著之增加。

(五)擴展農產品外銷

農產品外銷逐年增加，六十一年農產品（包括農產加工品）之外銷價值為四億八千萬美元，六十五年增為十億七千餘萬美元，增加達百分之一二三。六十五年未加工農產品輸出值為四億零二百萬美元，較六十一年增加百分之一六五，其中除水果減少外，蔬菜、畜產及漁產品均大幅增加。六十五年農產加工品輸出值為六億六千九百萬美元，較六十一年增加百分之一〇四，其中糖、蘆筍、蔬菜及水果加工品均有顯著之增加。近年來新發展之高價值經濟作物及魚畜產品，如洋菇、蘆筍、水果、蔬菜、鰻魚、蝦類、豬肉等六十五年輸出值約達六億元，佔農產品總輸出之百分之六十。在加速農村建設計畫下辦理的許多工作（如設置農產專業區、加強農業試驗研究與推廣、改進農產品運銷及食品加工等）對於促進農產品外銷之貢獻甚鉅。

(六)促進經濟穩定

由於推動加速農村建設重要措施，培植了農業發展潛力，故六十三年在國際經濟危機衝擊下，國內經濟衰退，農業仍能維持適度之成長，並容納因不景氣時被解僱之部分工人，有助於社會安定。農業增產及農民所得提高，對於穩定國內物價及維持工業產品之國內市場亦

有其貢獻。最近一兩年來一般物價安定，除其他原因外，亦為農產品供應充裕、價格穩定之結果。如表三—六所示，農產品價格除六十四年因生產減少，價格波動較大外，其他年份尚稱平穩，尤其六十五年稻米、豬肉及蔬菜價格均下跌，農產品躉售物價指數下挫○・○一%，食物類零售物價指數亦下跌○・四%，而一般躉售物價指數及都市消費者物價指數則分別上漲百分之二・八及百分之二・五。其中非農產品類躉售價格上漲三・八%，零售價格上漲五・三%。主要食物零售物價，臺北市亦比倫敦等主要城市為低（表三—七）。可見六十五年農業增產帶來食物類價格之平穩，減低了非食物類價格因經濟復甦而產生之物價上漲，促進整個物價水準之穩定。同時由於食物價格之穩定，六十五年臺灣地區各行業勞工生活費指數僅上漲一・八%至二・九%，使工資上漲壓力減輕，故除營造業工資稍有提高外，其餘各行業均甚平穩。

表三～一 加速農村建設補助計畫執行效益估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62年至63年	64 年	65度 年度	合 計
一、促進農業增產				
(1)稻米產銷措施	1,418,277	568,528	1,122,113	3,108,918(56.7)
(2)雜糧增產	1,112,676	459,356	934,379	2,506,411(45.7)
(3)畜牧生產產	199,708	39,758	47,613	287,079(5.3)
(4)漁業生產產	55,893	28,453	48,876	133,222(2.4)
二、改進農產運銷制度	50,000	40,961	91,245	182,206(3.3)
三、加強農村公共投資	98,334	46,350	91,930	236,614(4.3)
(1)農田水利建設與土地資源規劃	293,641	197,182	348,107	838,930(15.3)
(2)山坡地開墾與風林	176,977	31,832	201,904	410,713(7.5)
(3)種植防風林	36,664	41,022	44,500	122,186(2.2)
(4)農村產業道路	20,000	66,149	38,472	124,621(2.3)
(5)興建漁港澳及自來水工程	50,000	34,675	50,142	134,817(2.5)
(6)鄉村衛生工程	10,000	21,000	2,134	33,134(0.6)
四、農業機械化及擴大農產專業區	—	2,504	10,955	13,459(0.2)
(1)農產專業機械化	408,366	155,309	290,615	854,290(15.6)
(2)農業試驗研究與推廣	318,366	131,932	231,472	681,770(12.4)
五、農業試驗研究與推廣	90,000	23,377	59,143	172,520(3.2)
六、外島農業建設	40,212	85,150	52,322	177,684(3.3)
七、農業灌溉用電	26,810	75,194	13,534	115,538(2.1)
計	—	10,860	51,048	61,908(1.1)
八、臺灣省政府水利專業計畫	2,285,640	1,138,573	1,969,669	5,393,882(98.4)
九、烏腳病地區飲水工程專業計畫	—	—	88,844	88,844(1.6)
合 計	2,285,640	1,138,573	2,058,513	5,482,726(100.0)

註：1.根據省府估計加速計畫臺灣省總效益為67億6千7百餘萬元，本表所列臺灣地區之效益為53億6千7百餘萬元，其差異主要原因是62—63年廿億元計畫省府估計效益包括長期效益，故較本表所列數字多出14億餘萬元，至於64及65年度除省府估計未包括臺北市部分外，其餘完全相同。惟個別項目之效益亦因歸類方法不同而有差異。

2.本表所列效益未包括制度改進措施之效益。

3.專業區效益僅包括特用作物專業區，其他農產專業區之效益包括在促進農業增產相關項目中。

表三~二 民國六十四年與六十一年農家所得與農家生活水準之比較

項	目	61 (1)	年	64 (2)	年	$\frac{(2)}{(1)}\% - 100$
農家每人每年所得 (元)		7,540		14,274		89.31
非農家每人每年所得 (元)		11,341		21,285		87.68
農家每人所得佔非農家每人所得之比率 (%)		66.48		67.06		
農家每人每年生活費用 (元)		6,291		11,555		83.68
農家每戶每年儲蓄額 (元)		5,518		12,213		121.33
農家家庭設備 (台 / 100 戶)		37.77		70.88		87.66
電視機		10.28		33.95		230.25
電冰箱						

註：1. 所得與生活費係當年價格水準。

2. 資料來源：臺灣省家庭收支調查報告，省政府主計處。

表三~三 農業成長率與工業成長率之比較

單位：%

年 別	農業成長率			工業成長率		
	民 國	58	59	60	61	62
		-0.7	5.6	1.3	2.6	5.3
					0.5	-2.0
						10.7
58—61 年平均	65	2.2	3.5	11.6		
62—65 年平均						

表三～四 近年來主要農作物每公頃單位產量增加情形

單位：公斤

項 目	61 年	65 年	增 加 率 (%)
稻 米(糙米)	3,071	3,450	11.3
甘 藷	13,901	14,959	7.6
落 花生	1,233	1,511	22.6
大 豆	1,670	1,491	-10.7
玉 米	2,740	2,758	0.7
白 糖	8,214	7,443	-9.4
茶 葉	806	825	2.4
蕉 蕉	16,050	19,141	19.3
柑 桔	11,173	11,400	2.0
蘿 蔔	6,697	7,265	8.5
洋 姑 (每平方公尺)	8.4	9.5	13.1
蔬 菜	11,468	12,743	11.1

表三～五 民國六十五年與六十一年農產品輸出比較

項 目	民國六十五年		民國六十一年		增 加 率 (%)
	金 額	%	金 額	%	
未加工農產品					
蔬 菜	402,472	38	151,818	165	
鮮 水 果	23,746	2	9,094	161	
漁 產 品	30,752	3	45,069	-32	
畜 產 品	223,249	21	61,378	264	
其他未加工農產品	85,814	8	24,863	245	
加工農產品					
糖	38,911	4	11,414	241	
洋 姑 蘿 莖	669,317	62	328,772	104	
蘆筍 韭 蔥	158,711	15	84,614	88	
其他蔬菜加工品	58,037	5	55,497	5	
水 果 加 工 品	99,703	9	41,456	141	
其他農產加工品	105,361	10	39,660	166	
合 计	166,742	16	38,961	107	
	1,071,789	100	68,584	143	
					123

資料來源：海關統計

表三~六 近年來台灣一般物價及農產品價格

躉售物價指數 (基期 : 60年 = 100)

年 別	總指數	農產品類	米	蔬 菜	水 果	肉 類	水 產
6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61	104.65	108.47	105.25	123.62	107.05	108.14	119.58
62	128.34	131.43	120.73	169.77	145.84	115.28	144.60
63	180.41	181.94	217.32	229.19	189.80	166.14	169.43
64	171.26	200.21	238.08	218.94	228.27	205.66	183.95
65	176.00	200.18	232.20	207.64	248.20	183.87	205.22
65年與64年比較(%)	2.77	0.01	-2.47	-5.16	8.73	-10.60	11.56

都市消費者物價指數 (基期 : 60年 = 100)

年 別	總指數	食 物 類	米	鮮 肉	魚 介	水 果	蔬 菜
6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61	104.85	107.75	105.40	111.47	109.55	104.06	118.71
62	118.53	122.77	120.91	121.42	126.39	122.89	148.80
63	164.31	185.33	231.54	170.89	164.61	175.09	207.98
64	172.90	199.01	240.30	202.51	179.40	185.76	217.92
65	177.21	198.16	235.94	196.73	196.16	203.22	215.57
65年與64年比較(%)	2.49	-0.43	-1.81	-2.85	9.34	9.40	-1.08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臺灣地區物價統計月報，行政院主計處。

表三~七 臺北市與世界主要城市重要農產品零售價格之比較

單位：美元／公斤

類別	年月	倫敦	東京	京華威爾頓	臺北
豬肉	65年1月	3.76	6.53	4.75	2.06
	3	3.65	6.69	4.75	2.08
	7	3.10	6.20	4.53	2.05
	9	3.12	6.97	4.31	1.93
	11	3.06	6.24	3.62	1.79
白米	65年1月	0.81	0.86	0.86	0.48
	3	0.79	0.86	0.77	0.48
	7	0.70	0.88	0.77	0.48
	9	0.75	0.97	0.77	0.46
	11	0.64	0.93	0.75	0.44
砂糖	65年1月	0.51	0.81	0.55	0.44
	3	0.51	0.92	0.57	0.44
	7	0.35	0.90	0.55	0.44
	9	0.44	0.95	0.46	0.44
	11	0.39	0.83	0.46	0.44

資料來源：摘錄經濟部物價會報所編之「國際經濟情勢報告」。

肆、加速農村建設計畫執行檢討

一、順利推動之因素

(一)健全的政策與事前之規劃：加速農村建設重要措施所揭露之政策極為正確，對於應推動之主要工作項目亦具體列出，在執行上可資遵循。而且農業設計策劃及執行單位，在事前已根據農業政策綱要研擬十二項實施方案，加速計畫大部份工作項目均包括在十二項方案之中，因比九項措施宣佈之後乃能迅速推動，並已達成預期之效果。中央在研訂審議個別實施計畫時，特別重視整體之關聯性，務求有關計畫之間密切配合。

(二)推動機構密切合作，發揮團隊精神：加速農村建設計畫範圍甚廣，主管及執行機關涉及中央、省、縣、市、鄉、鎮之有關農、糧、建設、教育、衛生等政府機構及民間團體達千餘單位，推動人員在萬人以上，連絡協調頗不容易，惟賴各單位通力合作，充分發揮團隊精神，減少工作之阻力，同時更建立計畫之研擬考核制度，預算之執行及會計報表之彙總分析亦採用電腦分析，使多數計畫均能達成預擬目標。

(三)經費之統籌支應，靈活運用：中央補助加速農村建設計畫之經費，除部份直接撥補省政府外，均委由農復會統籌支應，各機關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往往超出原有預算，因比必須視計畫之性質決定優先次序，徵得執行機構同意後實施。對於執行機關之動支則按照計畫工作推動之需要撥款，以避免經費之浪費。在各項計畫未結束前，如已知有節餘或因故停止進行之計畫經費，亦隨時另研擬新的實施計畫，以求經費之靈活運用。

二、尚待改進之事項及需解決之問題

(一) 基層農業人員之充實：縣市及鄉鎮農業人員缺乏，素質亦不高，對於加速計畫之推動不無影響。根據調查每一鄉鎮平均只有農業行政及推廣人員六人，而且基層單位農業人員大專畢業者僅佔百分之三・五。為提高基層人員素質及補救基層農業人員之缺乏，除加強現有人員之訓練外，經於計畫內僱用五百餘人分發至基層工作，部份計畫人員已由各機構納入編制。為使計畫僱用人員安心工作，亟需訂定辦法將此等人員以額外編制人員聘用，成績優良者給予升遷及進修機會。

(二) 強化計畫之設計、管理、追蹤考核：由於加速農建計畫多，內容複雜，部份計畫尤其是工程計畫，在年度結束時工作無法如期完成，主要原因不外計畫未依規定期限提出或工程設計工作在計畫成立後臨時趕辦，或設計內容待修正，或工程用地之取得發生困難，或在能源危機時難以購得建築材料，招標不易，延誤完成時間。今後將加強計畫前之規劃，與推動後之管理。工程計畫需在完成設計及確定用地無問題後，始予以核定，對於遲送之計畫不予審核。同時加強聯繫協調工作，溝通各級機構及工作人員意見，並採用科學管理方法，利用電腦處理會計及工作報表，隨時追蹤考核工作進度及經費運用情形。

(三) 加強農村公共設施之營運與維護：加速計畫之公共投資多屬改進農業生產與農民生活環境之設施，為充分發揮農村公共設施之功能，亟待建立營運與維護制度。目前已研訂農村公共設施之營運維護辦法十多種（表四十一）。除少數項目尚待繼續研訂外，各種重要工程計畫均已有營運維護辦法，惟因經費籌措困難，或因執行單位受人力或法規之限制，難以嚴格執行。比後興辦之公共工程必須妥籌營運維護財源，部份工程似可考慮採用征收受益

費辦法。另外，並應設法加強執行取締破壞農村公共工程之工作。

(四)促進產銷計畫之配合：農產品進出口貿易與農業發展關係密切，加速農村建設計畫推行後適逢能源危機，物價一度高漲，為穩定物價，需限制農產品出口，而進口農產品亦因未顧及國內生產，而使豬、牛、及蔬菜等產品之產銷脫節，使農民蒙受損失。為加強計畫產銷，農產品貿易與加速農村建設計畫必需相互密切配合，重要農產品如毛豬及雜糧有待建立平準基金，外銷特用作物嚴格實施契作及保證收購價格制度。

(五)農業區域發展規劃之配合推動：今後加速農村建設計畫仍需加強整體之規劃，農復會與有關單位正在辦理農業區域發展規劃工作，高屏地區之規劃工作已完成，屏東縣並已推動先驅計畫，全省規劃工作可望於六十七年完成。農業區域發展規劃結果，可作為加速農村建設之參考，據以研訂細部計畫，採用專業區方式推動，並有系統地配置區域內所需農業公共設施，以加速農業經營之企業化。農業區域發展計畫需由地方主動推展，並須農林、地政、水利等各種農村建設人員之密切聯繫配合。

(六)各機關申請補助之細部計畫，往往提出較遲，延誤審核，每致年度開始二一三月後計畫尚未核定而影響經費之核撥。嗣後申請計畫應設法提前提出，俾於七月前完成審核工作，年度開始經費即可撥下，而工作可立即進行。

表四——省府所定有關農業工程管理維護辦法

壹、農林廳部份

1. 「臺灣省產業道路養護辦法」

臺灣省政府649、19、府民四字第101七六號令

2. 「柑桔生產專業區公共設施管理維護及運用要點」
由各專業區主管機關負責維護
 3. 「臺灣省治山防洪工程養護辦法」
臺灣省政府(59)8、3、府農秘字第64422號令
 4. 「臺灣省漁港興建及管理辦法」
臺灣省政府(63)10、4、府農漁字第99500號令
 5. 「暗管排水工程養護要點」
農林廳(65)10、22、農產字第○七一五七號函
 6. 「山坡地水土保持維護辦法草案」
由經濟部函請省政府擬定並由經濟部於(65)1220報行政院核定中
- ## 貳、水利局部份
1. 河堤維護管理：依照「臺灣省河川管理規則」執行
臺灣省政府(63)8、20、府建水字第77111號函
 2. 「臺灣省海堤管理規則」
臺灣省政府(65)8、23、建水字第73054號函
 3. 區域排水維護管理：「排水設施之維護管理有關事項」
臺灣省政府(64)5、27、府建水字第43676號函各縣市政府及農田水利會
 4. 「臺灣省灌漑事業管理規則」
臺灣省政府民國四十六年三月十一日府建水字第134880號令

參、其他有關工程

1. 「臺灣省簡易自來水工程維護辦法」
臺灣省政府(63)10、6、府建四字第一一二七四二號令公佈
2. 「臺灣區社區環境衛生工程養護辦法」
臺灣省政府(63)6、25、府社三字第五九五四五號令公佈
3. 家禽及果菜市場之維護由經營單位負責維護
4. 海岸及耕地防風林之維護由當地縣市政府及鄉鎮公所管理

伍、今後農村建設方向

農業是整體經濟中的一個重要部門，也是社會安定的基礎。臺灣農業建設的成就，使生產不斷增加，農民生活水準提高，並且促進了整體經濟的穩定與發展，而為國際學者專家譽為開發中國家之典範。過去農業發展的成功，主要為政府重視農業，在正確的政策領導之下，農民利益獲得保障。世界能源危機發生之前，農業在經濟結構轉變中面臨困難，政府適時宣佈加速農村建設重要措施，增加公共投資，充裕糧食生產，改善農村環境，帶來農村之安定與繁榮。

雖然加速農村建設重要措施的推動，已使臺灣農業獲致新的轉機，但目前農民與非農民所得，尚有相當差距，農村生產與生活環境亦需繼續改善。尤其十大建設迅將完成，臺灣經濟必有突破性之發展，農業亦應迎頭趕上，否則將成為總體經濟發展之瓶頸，因比農業建設仍須再予加強，以加速農業現代化。為因應國內外新的經濟情勢，中華民國臺灣地區自六十

五年起實施六年經建計畫。加速農村建設計畫為整個農業發展計畫最重要之一環，今後將配合六年經建計畫推動。

一、六年經建計畫農業部門策略：

(一) 基本政策目標：

1. 增加農業生產，充裕糧食供應：農業年成長率平均為二・五%，糧食自給率由六十四年之八五%提高至七十年之八八%，每人每日蛋白質可獲量由七六公克增為七八・四公克。
2. 提高農民所得，繁榮農村經濟：農民每人實質所得由一四、二七四元提高至二〇、五四元，每年平均增加六・三%，使農民對於非農民所得之比率由百分之六十七提高至百分之七十。
3. 加強農村建設，增進農民福利：增加農村公共設施，改善生活與環境，以增進農民福利。

(二) 主要政策措施：

1. 促進農業生產。
2. 規劃與利用農業資源。
3. 改善農業經營結構。
4. 改進農產運銷。
5. 強化農民組織與農業推廣。
6. 充裕農業資金與資材之供應。

7. 加強農業試驗研究。
8. 增進農民福利。

二、今後加速農村建設計畫之重點：

配合六年農業計畫，農復會曾草擬加速農村建設六年計畫，六年計畫之政策措施中之重要工作即為加速計畫之工作重點。

(一) 促進農業生產：

1. 促進農作物生產——擴大稻作及雜作綜合技術栽培，推廣優良作物品種，加強病蟲害防治，實施機械化省工栽培，改進稻米與肥料倉儲，並建立主要雜糧收購制度。
2. 增進畜牧生產——優先發展濱海及山坡地區農牧綜合經營，維護農民養豬及養牛事業，加強畜禽育種及疾病防治，以及輔導種植牧草及利用省產飼料作物與農業副產品。
3. 持續漁業發展——增加漁業公共投資，興建漁港船澳及岸上設施，開發與保育漁業資源，繼續推動漁業機械化與技術改進，擴充養殖專業區，發展高價值魚類養殖。

(二) 規劃及開發水土資源：

1. 推動農地資源調查，規劃區域農業發展，開發山坡地、海埔地與河川地，辦理農地重劃及鹽分地改良。
2. 規劃水利資源，新建與改善灌溉、排水設施，興修區域性排水、海堤及防洪設施。

(三) 改進農產運銷：

興建果菜、家畜及魚市場；分年完成臺灣西部電宰網，建立現代化肉品制度；輔導農民組織辦理毛猪、蔬菜、水果共同運銷，以及農產品之分級包裝；建立毛猪及雜糧平準基

金制度；拓展食品加工內外銷；加強市場情報之搜集、分析、報導，與農產運銷人員之訓練。

(四)改善農業經營結構：

1. 配合農業區域發展規劃，擴展農產專業區，促使其自力持續發展。
2. 加速推行農業機械化，在六年間推廣主要農機十六萬台，並鼓勵農機之共同利用及代耕。
3. 協助農民購買耕地，提倡共同經營、合作經營及委託經營。

(五)加強農業試驗、研究與推廣：

充實農業試驗研究機構之設備，支持短期內即可推廣應用之農業試驗研究；輔導各種農民組織，促使達成企業化經營；充實基層農業人員，提高其素質；加強農民組訓與農業推廣，增設綜合發展示範村。

(六)健全農業金融制度：

充裕政策性農貸資金，改善農貸條件及簡化農貸手續，建立農業信用保證制度，加強農會信用部之農貸服務。

(七)改善農村生活環境：

在六年間興建產業道路一千七百公里；營造防風林海岸防風林三千公頃，耕地防風林一萬公里；完成烏腳病地區飲水改善；興建鄉村簡易自來水；改善農村社區環境衛生；設置醫療保健服務中心；以及試辦農民健康保險與農業災害保險，以增進農民福利。

(八)促進外島農業建設：

促進農、林、漁、牧生產技術，興建水利設施，並改善鄉村環境衛生。

上述各項措施均為達成農業六年計畫目標所必需，其中有些措施為行政院已核定或指示辦理事項，如稻米增產，稻米與肥料倉儲改進，增置烘谷機，區域性排水，興建產業道路，營造防風林，烏腳病地區飲水工程等。有一部份為配合農業發展條例之措施，如規劃及開發水土資源，改進農產運銷及發展食品加工，倡設農業生產專業區，加速推行農業機械化，加強農業試驗、研究、推廣，健全農業金融等。

根據六年經建計畫估計之農業固定投資，及農復會研提加速農村建設六年計畫草案，預估六年間需要中央補助款約二百一十億元，每年平均約需三十五億元。此外六年間加速計畫需要貸款約一百億元（不包括農機等專案貸款），至於一般農貸所需數額更大。十大建設完成後，亟盼增加農村建設投資，以確保經濟之均衡發展。

乙、個別計畫執行情形

陸、農業制度與農村建設

加速農村建設九項重要措施中，屬於制度之改善者頗多，如廢除肥料換谷、改進隨賦征購稻谷辦法、取消田賦附征教育費、放寬農貸條件、改革農產運銷制度及建立農產專業區等皆是。此外保證價格與平準基金、契作栽培及農產品進出口貿易制度亦與農村建設及農業發展有密切關聯。有關農貸、農產運銷以及農產專業區等項制度，在本報告其他章節中別有討論，本節僅就肥料換谷、農業賦稅、保證價格與平準基金、契約生產、以及農產貿易等制度予以探述。

一、廢除肥料換谷制度及稻谷收購制度之改進

(一)廢除肥料換谷制度：此項措施已於六十二年元月公佈實施，其目的在於改善配肥方式，簡化領肥手續，以促進生產。自肥料換谷制度廢除後，農民種稻所需肥料可予以全額貸放，於作物收穫後由農民自由選擇以現金或以稻谷折還。再加肥料電腦作業與服務到家之實施，使農民領肥手續大為簡化，負擔減輕，樂於增施肥料，近年由於肥料銷售制度之改善，使肥料配銷量大增，六十五年農民承領肥料較六十一年之肥料配售量均增多百分之二十，即由一百萬餘萬公噸增為一百二十三萬餘公噸（表六—一），此為近年稻米增產之重要因素之一。

(二) 提高隨賦征購及收購稻谷價格：以往隨賦征購價格及收購稻谷價格常低於市價，經多次調整後，現已與市價相等或高於市價。六十一年稻谷每公斤收購價格為四・五元，六十二年第一期作每公斤蓬萊谷五・二元，在來谷四・八元，第二期作蓬萊谷每公斤六元，在來谷五・七元；六十三年第一期作起復大幅調整為蓬萊谷每公斤十元，在來谷每公斤八・五元；六十四年第一期作起再提高為蓬萊谷每公斤十一・五元，在來谷每公斤十・五元。此項收購價格約高於生產成本二〇%至三〇%之間。

(三) 肥料倉儲及配銷改進：為提高肥料倉儲、調撥效率，於六十三年第一期起試辦肥料配銷與倉儲電腦作業，並已逐漸擴大至全省各地區。利用電腦開發配肥通知單，比用人工開單迅速，準確又公平，並可減輕農會配肥人員之工作負擔，以及節省農民之人力與時間。由於農會配肥人員時間節省，乃能於六十三年試辦肥料配運制度，進一步便利農民領取肥料。六十五年第一期辦理電腦配肥之農會達一八九單位，佔全省配肥鄉鎮農會總數百分之六十六，今後並將擴及全省。再者，為確保肥料庫存（預定在六年計畫期間新建肥料倉庫六千餘坪），六十五年度首在加速農建計畫下動用一千三百萬元，興建一千餘坪肥料倉庫。

二、農業賦稅之改革

(一) 田賦稽征的改革

1. 取消田賦附征教育費：自六十一年第二期起取消田賦附征教育費，因此田賦每賦元征收稻谷由二十七公斤減為二十六・三五公斤，農民每年可減少負擔約五千萬元。
2. 降低田賦征收比率：六十三年第一期起，田賦征收額再由每賦元二十六・三五公斤減低為二十二公斤，減少幅度達百分之二十。以十等則水田為例，民國六十二年每公頃田賦

為稻谷四四〇公斤，約佔全年稻谷生產量百分之五・四，六十五年每公頃田賦降為三五六公斤，佔產量的百分之四・二，可見農民之田賦負擔已略大為降低。

3. 簡化田賦稽征手續：以往田賦稽征並無起征點，而且不論賦額多寡，一律以實物分二期繳納。自六十年第二期起，規定賦額在一角以下者免征田賦，並自六十一年起賦額在二賦元以下者准予改征代金。

4. 改善勘報災歉產量標準：以往對農作物災害之田賦減免額，按照三七五減租評定產量勘定，自六十一年第一期起災歉核定減免田賦成數改按作物實際生產量為標準，核實辦理減免。

(二) 其他農業賦稅之改善

1. 農用房屋稅之減免：房屋稅起征點自五十九年下半年起由六千元提高為一萬五千元，由於農民住宅多為造價較低之房屋，每年農民可減免房屋稅達五千萬元以上。農會倉庫均用以代理糧食局儲存糧食，原按房屋稅率減半征收，六十一年十二月修訂房屋稅條例，規定所有接受糧政機關委託儲存公糧之倉庫，免征房屋稅。又大規模經營農牧場禽畜舍原規定按營業用房屋稅率課征百分之三，亦於六十一年十二月修訂房屋稅條例時改為免征

房屋稅。

2. 自力耕作費之提高：自六十年度起為合理計算自力耕作收入，耕作費用率由四十九%提高

高七十%，亦即核估之農業所得率由五十ー%降至三十%，使多數農民均免繳所得稅。

3. 農產品市場免征營業稅與印花稅：農產品批發市場按以往營業稅法之規定須繳納百分之四的營業稅，銷貨憑證亦須貼千分之四的印花稅。六十二年九月公佈之農業發展條例規定各類農產品第一次批發交易，由批發市場代農民或農民團體出具銷貨憑證，免征印花

稅與營業稅。

4. 取消天然果汁貨物稅：天然果汁原需課征三十%之貨物稅，六十一年八月修正貨物稅條

例改為免稅，因此果汁之產銷量大幅增加。

5. 降低進口農用機械之關稅稅率：耕耘用機器及其零件與收穫、打谷及選別機器之進口稅率於六十一年三月由百分之十三改為百分之七。

三、保證價格與平準基金制度

農產品多為民生必需品，其供需彈性較小，價格常有劇烈之變動；為穩定生產與農民收益，對於主要農產品需要設置平準基金，實施保證價格制度。糧食平準基金於六十三年設立，其資金由政府籌撥支應，最近兩三年來運用糧食平準基金，辦理保證價格收購，因而促成稻米的大量增產。砂糖平準基金早在五十五年即已建立，累積基金達七十六億元，其資金完全取自外銷糖價，由於保證價格的實施，故近年國際糖價雖大幅減低，但蔗糖仍可穩定生產，且基金之利息，又可用於與蔗業有關之建設。

除了糖、米之外，尚有十多種農產品實施契約或保證價格收購制度。菸草、葡萄（加工用）及高粱由公賣局按保證價格收購。牛乳亦由奶廠與酪農訂約按保證價格收購，冬季牛乳發生過剩時，並可利用乳業發展基金辦理補貼學校牛乳供應工作。大豆、玉米運用部份雜糧發展基金收購，但該基金分配供收購雜糧之金額有限，所訂保證價格過低，未能充分發揮其功效。至於香蕉、柑桔、洋菇、蘆筍、鳳梨、洋蔥等則按照計畫產銷辦法，訂有契約收購價格，由廠商或農民團體收購。夏季蔬菜已試辦保價基金制度。毛豬亦透過產銷計畫試行保價制度，惟該項計畫範圍很小，尚待政府撥款建立毛豬平準基金制度。此外基於以事業發展事

業之原則，現已設置之個別產品發展基金尚有「洋姑發展基金」、「蘆筍發展基金」、「香蕉改基金」、「雜糧發展基金」、「肉品改進基金」等，主要用於各該業生產技術與品質改進以及各該事業之發展工作上。

為充實上項基金財源，最近已研訂洋姑、蘆筍自外銷罐頭售價中提取產銷平準基金之辦法，蠶絲亦由外銷價款中試辦平準基金，香蕉及柑桔亦正研訂平準基金制度中。

四、農產品契約生產制度

農產品之出路涉及農民與農產品加工廠或公營企業機械之關係問題，如何建立農工商間之良好關係，對農民之經濟利益具有關鍵性之影響。為保障農民之合理利益，並穩定加工廠之原料供應，近年來積極輔導建立農產品契作制度。目前訂有產銷契約之農產品已有二十餘種，均配合計畫產銷，並實施保證價格收購制度，惟尚待擴大，又部份辦法亦需予以改進，尤其需要農產品進出口貿易制度配合，始能順利推動，且此種契約生產制度，須透過區域發展計畫及農產專業區加強實施，以達到確保增加生產與提高農民所得之雙重目的。

五、農產品進出口貿易制度之配合

臺灣的農產品約百分之十以上係供外銷，農產外銷的拓展，可以刺激生產，增進土地利用及提高農民所得，近年來為穩定國內物價，對蔬菜、豬肉等農產品常限制出口，而對進口農產品多開放自由，對於農業發展有不利影響，尤其近年冷凍牛肉大量傾銷進口，影響乳肉牛專業區之推動。以往豬肉外銷可以退稅，六十二年十一月底停止退稅後，豬肉外銷銳減；六十五年十一月恢復外銷退稅辦法，惟僅核退一半。為促進農產品輸出，今後應建立外

銷制度，除非在國內供應極端缺乏情況下，不應因短期季節性價格變動而隨時限制出口，同時更須確保產品品質。對農產品進口，則宜靈活利用關稅保護制度，配合國內農業發展政策。

表六～一 近年來農作物配肥情形

單位：公噸

年 份	糧 食			臺 肥 及 民 營			總 計
	稻 作	雜 作	小 計	臺 糖	肥 料 廠		
61	392,436	292,389	684,825	118,028	205,246	1,008,099	
62	622,568	193,176	815,744	122,650	204,037	1,142,431	
63	604,446	422,331	1,026,777	138,959	5,537	1,171,273	
64	664,512	472,658	1,137,170	145,327	14,371	1,296,868	
65	710,011	362,889	1,072,900	140,000	20,755	1,233,655	

柒、改進農業貸款

由於現代化農業經營已由傳統的勞力集約型態發展為資本集約經營方式，在此過程中，政府除了提供技術輔導、造就有利之農業投資環境外，同時須配合放寬農貸條件與簡化農貸手續，以誘導農民進一步之投資。近年政府所撥助之加速農村建設補助經費，多運用於政策上必須由政府補助之長期性公共投資，以及試驗研究推廣等基本工作，對於將來可以收回資

金之計畫，則儘量運用貸款支助，至個別農民之經營資金，則必須由政府另推行農貸計畫。因此為了配合加速農村建設補助措施之推行，自民國六十一年底，即由中央銀行、財政部、農復會等單位研議農業貸款改進辦法配合辦理。

目前臺灣地區辦理農貸之機構，計有農民銀行、土地銀行及合作金庫三家農業行庫，以及農會與政府機構等。在民國六十一年底，前述機構貸放之農貸餘額為二百二十六億元，佔當年農業生產總值六百三十七億元之二七·七%，至六十五年底之農貸餘額則已增為四百八十四億餘元，約增加一倍，佔農業生產總值之三八%，此表示農業貸款改進辦法已收相當效果，使貸款數額增加。如表七一一所示，近年所增加之貸款多來自金融機構，如三家農業行庫農貸餘額由六十一年之一百四十四億元，增為六十五年之二百七十四億元，農會信用部自有資金貸款及統一農貸則由五十五億元增為一百零六億元，政府機構則由二十三億元增為二十九億餘元。農業行庫及政府機構之資金凡以農民為貸款對象者，多經由農會信用部代辦，故在六十五年底，農會信用部連同代辦放款餘額達一百二十八億元。臺糖公司所辦之蔗農貸款亦以農民為貸放對象，至行庫之貸款餘額中，則包含一部份農業有關企業貸款在內。

為推動加速農村建設計畫，對於各項計畫所需要配合之資金，凡收益較高且屬於全面性一般性之工作，鼓勵農民利用一般經常辦理之農貸，如鳳梨、香蕉專業區之生產貸款，利率與現行市面利率相同；凡收益較低，或帶有示範性及政策性者，則利用專案貸款配合，六十五年底各項專案貸款之餘額為(1)輔導農業大規模綜合經營貸款餘額一億二千餘萬元，(2)農業機械化專案貸款餘額十六億元，(3)農民銀行發展農業貸款基金貸款餘額十一億七千萬元，(4)統一農貸餘額二十四億元，計為七十四億餘元。此種貸款餘額均包含在前述四百八十四億元

餘額中，其中統一農貸餘額最多，但統一農貸部份係屬一般性貸款，其利率亦與市面利率接近。而一至五項專案貸款之利率則較低，約為五十億元，約佔農貸總額四八四億元之一〇%。又此五項貸款均為六十一年加速農村建設開始推動之前後所舉辦者，且多以農民為直接貸款對象。除稻谷無息生產貸款係短期及預付款性之稻谷收購資金貸款，不另加敘述外，茲就其餘各項貸款扼要分析如下：

(一)輔導農業大規模綜合經營貸款：本項貸款之目的，在於經由擴大經營規模，以加速農業生產與運銷之現代化，進而提高農民所得。本項貸款計畫於六十一年五月由中央銀行核定，實際於六十二年三月開始貸放，為期一年。總貸款資金預算為二億三千五百萬元，由中央銀行、農復會各提供一億元，其餘三千五百萬元分別由土地、農民兩銀行及合作金庫提供。貸款分為週轉金及資本支出二類，週轉資金貸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一年，利率原訂年息九・五%，自六十三年五月起調整為年息十二%，並於六十五年十二月再次調整為年息十一・五%；資本支出貸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七年，年息六%。實際貸款項目分養豬、乳牛、蠶桑及茶葉生產等貸款，共核准二億二千二百萬元，其中一億一千五百萬元為長期資本支出貸款，一億零七百萬元為短期週轉資金貸款。截至六十五年十二月底，累積貸款額達二億三千六百萬元，餘額為一億二千餘萬元（詳表七一二）。本項貸款多係配合六十年中央一億元農業發展補助計畫及加速農村建設之早期養豬養牛與茶葉蠶絲等專業區計畫之用，目前已由加速農村建設貸款計畫所替代，故停止撥充資金。

(二)農業機械化專案貸款：為配合農業機械化之推行，於六十一年七月由經濟部、財政部、農復會會商訂定農業機械化貸款計畫，預訂自六十一年七月至六十四年七月之三年期間貸放八億二千九百萬元。後因加速農建計畫及稻米保證價格之實施，農機推行數量急速增加

，此項貸款預算增加至十億零三千七百萬元，其中農復會中美基金出資二四%，財政部三六%，其餘三家農業行庫合計出資四〇%。三年貸款結束後復繼續辦理，六十五年貸款預算增為五億三千萬元，六十六年復增為八億零五百萬元，此兩年度之預算，農復會由於中美基金數額限制不能增加，出資比率已降為一三%，財政部三七%，三家行庫增為五〇%。此項貸款經由三家行庫、糧食局及鄉鎮農會辦理，貸款期限最長七年，年息八・五%，如由鄉鎮農會轉貸且自行負擔貸款風險者，並可由利率中撥補手續費一・二%。其貸款利率之所以較低，係因財政部負擔之資金，係由國庫撥出無息資金，中美基金則為年息八・五%，而行庫資金則照市面利息計算，三種資金成本平均分攤。截至六十五年十二月底止，計協助農民購置各型機械三三、九〇五台，貸放金額累計為廿一億九千五百多萬元，尚未收回之餘額為十六億元（表七一三）。加速農村建設補助計畫凡購買農機者均可申請此項貸款，惟自六十六年度起由於貸款資金限制，貸款種類均限於購買耕耘機、插秧機等五種，其餘農機則不予貸放，將影響農機推行進度。而今後由於乾燥機及收穫機的全力推廣，貸款資金需要更多，因此六年經建計畫期間，每年預計需要農機貸款資金約一四億四千萬元（表七一四），如包括茶葉生產、坡地發展及其他作物生產等所需之機械在內，每年需要貸款金額約為廿億元左右，尚待予以籌措。

(三)中國農民銀行發展農業貸款基金：此項貸款基金設立於民國六十年，其宗旨在於提供貸款資金，以促進擴大農業經營規模，貸放項目包括養豬、肉牛、乳牛、運銷包裝現代化、新興高價值外銷經濟作物及養殖漁業產銷等，所需資金由財政部動用國庫無息資金及中國農民銀行以市面利率提供資金，至六十六年度止，合計撥出資金總額達十二億元。貸款利率隨貸款項目及貸款對象而異，如表七一五，自年息六%至一一%不等，截至六十五年十

二月底止，累計動用數額為二六億七千六百萬元，累計收回額為十四億九千八百萬元，餘額為十一億七千七百萬元，依據累計動用情形，以養豬貸款最多，計十六億五千九百萬元，佔六二%，其次為新興高價值作物貸款三億二千七百萬元，佔十二%，再其次為肉牛貸款二億九千三百萬元，佔十一%，其餘依序為運銷包裝現代化貸款計二億四千八百萬元，佔九%，養殖漁業產銷貸款一億一千八百萬元，佔五%，最少者為乳牛貸款三千一百萬元，佔一%（表七—六）。此項貸款，凡貸予農民或經由農會轉貸者，多能配合加速計畫之推行，據農銀統計前述累計貸款中約有二十億三千萬元貸予農民。

（四）統一農貸計畫：統一農貸計畫係於民國五十年開始實施，由美援相對基金項下籌措新臺幣三億元作為農貸基金之用。其目的在於健全本省農貸制度，協助鄉鎮農會，加強其信用部之財務條件並改進其貸放手續與辦法，使其能在一個健全制度之下充分發揮其力量，加強辦理農貸業務，以達成基層農業金融機構應負之使命。統一農貸以自動參加為原則，但承辦農會必須符合農貸計畫委員會所規定之條件。

由於統一農貸計畫擴大的結果，大約八十四萬戶農家（約佔總農戶之百分之九十七）可自承辦統一農貸計畫農會信用部獲得貸款，截至六十五年十二月底止，總計實際獲益農家有四十八萬戶，貸放累計一百七十億九千五百萬元，貸放餘額為二十五億七千五百萬元，貸款到期償還經常保持於百分之九十七左右，其餘百分之三僅表示延期償還而已（表七—七）。二十五億七千五百萬元貸款餘額中，百分之九十四為承辦農會自有資金，包括農民存款、資本公積金、臨時股金等，其餘百分之六係屬統一農貸基金。然而民國五十年統一農貸剛開始時，承辦農會提供百分之二十資金，統一農貸基金提供百分之八十。自民國五十年至六十五年之十五年期間，承辦統一農貸之農會無論在存款、放款及資本公積金等方面增加很大，例

如截至六十五年十二月底止，承辦統一農貸之二六〇個農會總計存款餘額為二百二十八億元，平均每農會約為八千八百萬元，而於五十年之初，六十三個承辦統一農貸之農會平均每個存款餘額為四百多萬元，成長率達十九倍之多。放款餘額方面，六十五年十二月底止平均每一農會為六千六百萬元，而五十年時，只為四百萬元。統一農貸公積方面，至六十五年底已累積至九億一千一百萬元，平均每農會三百五十餘萬元。以上這些成就，不獨表示統一農貸計畫已實現了它的目標，並使農會金融業務之經營及管理漸趨健全，同時財務狀況的改善使得這些鄉鎮農會能提供服務全省總農業信用之百分之二十五，且以其盈餘用於農業推廣，以配合加速農建計畫之推行，近年凡加速補助計畫可用統一農貸資金支持者，均鼓勵農民利用，此項貸款利率較一般貸款略低，且其用途多為農業生產及購買耕地及農機設備（表七八），故亦列為專案貸款計畫之一。

(五) 加速農村建設貸款計畫：為支援加速農村建設重要措施有關補助計畫之推行，民國六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加速農村建設重要措施策劃小組第三次會議核准一項新臺幣十八億二千萬元之貸款計畫。中央銀行農業金融策劃委員會根據此項決議於六十二年一月十九日會議通過一項「加速農村建設貸款辦法」，作為辦理此項貸款計畫之依據。茲分述如下：

(一) 審核程序：

凡為推行加速農村建設重要措施各項補助計畫，需要貸款配合支援者，由各該補助計畫提送機關根據需要，擬訂「加速農村建設細部貸款計畫說明書」，經農復會提送加速農村建設技術輔導小組及加速農村建設貸款初審小組，分別就產銷技術及金融觀點加以審查，並作成審查報告，提報農業金融策劃委員會通過後，由農復會一方面轉知各經辦行庫及鄉鎮市區農會，另一方面轉知細部貸款計畫提送機構及其他有關機關。各經辦行庫及農會於接到貸款

初審小組審查報告後，於最短期間內完成一切準備工作，開始接受貸款之申請。

(二) 資金來源：

加速農村建設貸款由中央銀行、農復會、農業行庫及鄉鎮農會共同出資辦理。中央銀行及農復會資金，限用於最低利之長期貸款，原則上除部份因實際需要，由農復會直接貸放或間接委託農業行庫貸放外，大部分委託鄉鎮市區農會貸放，農業行庫資金除貸款對象為機關團體之貸款由農業行庫直接貸放外，其餘貸款均間接委託農會或漁會貸放借款人。至鄉鎮市區農會所提供之資金則一律由各出資農會直接配合貸放借款人。

(三) 貸款利率：

加速農村建設貸款計畫，依貸放種類訂定不同利率，但均較一般放款利率為低。基本公共設施貸款利率訂為年息百分之六，資本支出貸款原由中央銀行及農復會出資，其利率訂為年息百分之六，惟自六十五年度改由農業行庫及鄉鎮農會出資，利率調整為年息百分之九。週轉資金貸款利率原訂年息百分之九・五，由於其貸款資金均由農業行庫及鄉鎮農會提供，為考慮資金成本，故隨存款利率之調整，自六十三年五月起調整為年息百分之十二，並於六十五年十月再次調整為年息百分之十一・五。

(四) 貸款期限及條件：

各項貸款之償還期限，均參照貸款用途、耐用期限及借款償還能力而訂定，依現行辦法，基本公共設施貸款最長不得超過二十年，資本支出貸款及週轉金貸款期限分別以七年及一年為原則。貸款以信用放款為主，抵押貸款擔保物則以貸款購置之動產及不動產為限，且貸款金額均按實際需要核定，故一般貧困小農均可借到。

至於貸款風險之負擔，為方便各經辦貸放機構順利貸放，規定由各出資機構按貸款比例

承擔。

(五) 貸款辦理情形：

自六十二年開始辦理加速農建貸款計畫，截至六十五會計年度結束止，共核准加速農村建設細部貸款計畫一一四項。核准貸款金額達二十六億五千萬元（包含臺灣本島及金馬外島地區在內），其中配合二十億元特別撥款（六十二年一月至六十三年十二月）者佔五十二項，金額十四億二千萬元，配合五億元特別撥款（六十四年一月至六月）者佔二十八項，金額四億六千萬元，配合十二億一千萬元特別撥款（六十四年七月至六十五年六月）者佔三十四項，金額七億七千萬元。

若依貸款用途分類，則核准貸款二十六億五千萬元中，畜牧生產為十一億八千萬元，佔百分之四五，漁業生產四億六千萬元及農作生產四億五千萬元各佔百分之十七，山坡地開發利用二億一千萬元，佔百分之八，加強基本公共設施一億七千萬元，佔百分之六，農產行銷一億元佔百分之四，其他包括綜合發展示範村及農村青年輔導等八千萬元，佔百分之三（表七十九、十、十一、十二）。

貸款資金來源：在核定之一一四個計畫，金額二十六億五千一百多萬元中，資金來自中央銀行者為二九四・六百餘萬元，佔一一・一%，農復會提供之中美基金四四三・九百萬元，佔一六・七%，行庫出資一・六五一・二百萬元，佔六二・三%，其餘資金由農會提供為二六一・八百萬元，佔九・九%（表七一十三）。

在所核准之一一四項貸款計畫中，除六十五年度高雄縣新達漁港興建貸款計畫六千萬元，正由高雄縣政府向省府申請核准貸放手續中，尚未貸放，另釀酒原料葡萄示範生產計畫四百二十五萬元貸款動用期限經准延至六十六年三月底及部份計畫短期資金貸款如養豬飼料貸

款仍在循環貸放中外，其餘計畫已全部結束，截至六十五年十二月底實際貸放金額為十九億二千七百餘萬元，佔核准金額約百分之七十三，其中包括個別農戶約一三、四六三戶十五億四千餘萬元，佔八〇%，農民團體三十七件二億四千餘萬元及政府機關十八單位一億三千八百萬元，農民團體及政府機關所借貸款多為興建農村公共設施及辦理運銷所需資金。

加速農村建設貸款短期資金於六十三年間已開始收回，截至六十五年十二月底貸款餘額為十二億八千五百萬元，貸款收回情形除畜牧生產貸款外其餘尚稱順利。至六十五年十二月底之逾期未收回金額共為四千九百餘萬元佔貸款總餘額百分之三・八，其中畜牧生產貸款逾期金額為四千二百餘萬元約佔畜牧貸款餘額六億四千餘萬元之百分之七。畜牧生產貸款收回情形欠佳之主要原因如左：

1. 養豬貸款：由於飼料及毛豬價格之不穩定，在不景氣時農戶養豬虧損失去償還能力，在景氣時農戶養豬雖有盈餘，但在向外不易融通資金之情形下願負擔逾期罰息，將所得猪款用於擴大飼養頭數之再投資。
2. 養肉牛貸款：受近年來大量進口冷凍牛肉之打擊，完全無法償還貸款本息。
3. 養乳牛貸款：主要為所生產仔公牛及淘汰乳牛適合肉用者無法出售，亦為大量進口冷凍牛肉所影響。

(iv) 貸款利息補貼：

為平衡中央銀行中長期資金及農業行庫與鄉鎮農會一般資金成本計，經決定由中央於農業發展補助計畫項下編列預算給予利息差額補貼，截至六十五年度計畫，此項利息補貼金額估計約需一億三千五百萬元，其中除已撥付三千九百餘萬元外，尚約有九千六百萬元須由六十六年度起至七十三年度分年撥付。

(七) 加速農村建設貸款計畫之檢討：

一般言之，加速農村建設貸款之辦理情形尚稱順利，更由於有關貸款條件與手續之放寬或簡化亦頗受農民歡迎，惟由於貸款資金來源，除農復會以有限之中美基金支持外迄未有其他低利或免息之長期政策性資金，致所遭遇之困難不少，其主要者略述如左：

1. 加速農村建設貸款主要以偏僻地區之開發或貧農為融通對象，但其現行貸款與其他政策性專案貸款利率（如農業機械化貸款年息百分之八・五，農業發展基金貸款年息百分之六至十一）比較，部份不無偏高之嫌，似有考慮調整之必要。
2. 農業行庫及農會所提供之款項多屬來自存款之一般資金，其成本偏高，目前雖可勉強以利息補貼方式應付，惟中央補助經費有限，今後如繼續以利息補貼方式籌措所需貸款資金，勢必將影響中央補助經費之運用。
3. 由於對農業行庫及鄉鎮農會所補貼利息差額偏低，其實際利息收入不能達一般放款利率之標準，使資金之籌措增加困難，亦因不影響農業行庫及鄉鎮農會之收益而涉及其人員待遇問題，尤其是鄉鎮農會收益之減少，將減少推廣經費而影響推廣教育工作之推行。
4. 以個別農民為對象之貸款計畫，原則上均規定由當地農會提供剩餘資金支援，但由於農會存款金額有季節性變動，致常有臨時無法籌足所需資金，或於貸放後發生資金週轉困難等情事。
5. 加速農村建設貸款需用長期性技術輔導之配合，但由於地方有關機關普遍缺少此項輔導經費，而貸款出資行庫或農會在接受利息差額補貼之情形下辦理貸放亦無法負擔此項經費，故如將來中央補助經費減少或中斷，則難以繼續辦理對借款農戶之技術輔導工作，而勢將影響貸款之收回。

(六)今後展望：由上所述，近年來所推動之專案政策性農貸，除加速農村建設貸款係直接配合計畫之推行外，其餘專案農貸部份亦能配合農村建設之推行，此等貸款之利率較低，手續亦較簡便，且除加速農建貸款，因其配合計畫，故其受益對象，不得不在一定之範圍內選定，但其他各項專案性貸款，凡能符合各項貸款要求者，均可申請貸放。惟今後為配合六年經建計畫之推動，仍需政府倣照農機貸款及農銀農業發展貸款基金之例，由國庫寬撥無息基金以吸引金融及農會信用部運用存款配合，一方面可以鼓勵農民增加投資達成農業發展目標，一方面也可減少政府補助款之支付，因近年加速農村建設工作凡能運用貸款之計畫已儘量利用。

根據六年經建計畫，每年需要政策性專案貸款四十五億元，其中需要國庫無息資金約為四分之一。至放寬貸款條件，前述加速農建貸款已儘量放寬，如貸款金額不受最高限制，擔保品以所購置之動產或不動產為限，其手續並由經辦機構代辦等，其他專案性貸款之條件亦較寬厚，希望由此能逐漸帶動整個農業金融制度之改進。至目前正在研討中建立農業信用保證制度問題，希望解決農民提供借款擔保品及保證人之困難，而確保貸款機構債權之安全，但如條件太寬可能需要政府大量資金補助，如部份仍需擔保，則又失其原意而增加農民利息負擔，必需詳加研究。惟無論如何，仍以確保農業經營利潤為先決條件，並配合農業技術推廣指導，使農民能够且樂意確保債信為最重要。

表七～一 近年臺灣地區農貸機構別貸款餘額比較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機 構	民 國 61 年 底	民 國 65 年 12 月	增 加 (%)
農銀、土銀、合庫等三行庫	14,439	27,404	190
農 會	5,582	10,620	190
一 般 金 融 機 構	320	1,906	596
小 計	20,341	39,930	196
政 府 機 構			
農 復 會	1,142	1,433	125
糧食局、臺糖等	1,136	1,429	126
小 計	2,278	2,862	126
合 計	22,619	42,792	189

資料來源：根據農民銀行所編之農貸餘額統計。

表七~二 農業大規模綜合經營計畫貸款進度表（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底）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劃 名 稱	計 畫 核 准 金 額			貸 放 累 計			貸 放 餘 額			逾 期 未 還		
	合 計	長 期	短 期	合 計	長 期	短 期	合 計	長 期	短 期	合 計	長 期	短 期
1.養豬與飼料作物生產計畫	110,360	29,676	80,684	137,622	28,148	109,474	60,805	18,157	42,648	13,767	3,600	10,167
2.牧地及乳牛專業區發展計畫	77,050	57,050	20,000	65,822	53,212	12,610	37,704	34,258	3,446	2,458	1,587	871
3.裁桑養蠶織絲綜合經營計畫	32,500	26,880	5,620	28,979	26,685	2,294	26,375	26,137	238	—	—	—
4.茶葉產製銷綜合經營計畫	2,250	1,800	450	3,533	1,800	1,733	1,500	1,050	450	—	—	—
合 計	222,160	115,406	106,754	235,956	109,845	126,111	126,384	79,602	46,782	16,225	5,187	11,038

資料來源：依據經辦之三農業行庫報表統計。

表七~三 農業機械化貸款計畫貸放表(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底止)

1.貸放及收回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行 庫 別	貸 放 累 計			收 回 累 計			貸 放 餘 額		
	臺 數	金 額	金 額	臺 數	金 額	金 額	臺 數	金 額	金 額
農 地 合 作 合 會	1,603 16,790 15,512 33,905	178,252 1,013,582 1,003,372 2,195,206	55,778 259,490 269,263 584,531						122,474 754,092 734,109 1,610,675
比 率 (%)		100			27				73

2.行庫別貸放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行 庫 別	行庫直接貸放			農會轉貸			糧食局轉貸			合 計	比 率 (%)
	臺 數	金 額	臺 數	金 額	臺 數	金 額	臺 數	金 額	臺 數		
農 地 合 作 合 會											
民 銀 行 金 計	779 15,633 10,736 27,148	124,343 961,582 724,490 1,810,415	824 819 845 2,488	53,909 38,858 60,256 153,023	— 338 3,931 4,269	— 13,142 218,626 231,768	1,603 16,790 15,512 33,905	178,252 1,013,582 1,003,372 2,195,206	8 46 46 100		
比 率 (%)	82	7		11				100			

3.年度別貸放累計及每月平均貸放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別	貸 放 累 計			每 月 平 均 貸 放		
	臺 數	金 額	臺 數	金 額	臺 數	金 額
62. (61.7.—62.6.)	3,591	157,439	513	22,491		
63. (62.7.—63.6.)	5,455	281,513	454	23,459		
64. (63.7.—64.6.)	7,614	655,810	635	54,650		
65. (64.7.—65.6.)	10,214	747,374	851	62,281		
66. (65.7.—66.12.)	7,031	353,070	1,172	58,845		
合 計	33,905	2,195,206				

表七~四 六年經建計畫期間農業機械化六種農機貸款所需資金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農機種類	會計年度	65	66	67	68	69	70	合計
耕 耘 機		420	490	525	560	595	630	3,220
曳 引 機 及 設 備		140	140	175	175	210	210	1,050
擗 桿 機		90	120	150	180	100	180	820
脫 谷 機		40	50	50	60	60	60	320
水稻聯合收穫機		204	255	306	340	391	425	1,921
快 乾 機		80	160	240	280	280	280	1,320
合 计		974	1,215	1,446	1,595	1,636	1,785	8,651

資金來源	會計年度	65	66	67	68	69	70	合計
財 政 部		315	409	503	556	571	628	2,982
農 復 會		98	80	50	50	50	50	378
農 業 行 庫		561	726	893	989	1,015	1,107	5,291
合 计		974	1,215	1,446	1,595	1,636	1,785	8,651

資料來源：農林廳

表七~五 中國農民銀行發展農業貸款基金各項貸款資金配合比率及利率表

65.12.15起實施

項 目 利 率 分 區	養豬計劃貸款		肉牛計劃貸款		乳牛計劃貸款		速銷包裝現貨款		新興高價值作物產		養殖漁業款	
	貸予農會	貸予農民	貸予企業	貸予農民	貸予農會	貸予企業	貸予農民	貸予農會	貸予農業	貸予農民	貸予企業	貸予農業
發展農貸金	40%		70%		70%		40%		70%		50%	
農民銀行 農合資金		60%		30%		30%		60%		30%		50%
合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貸款利率 (%)	11	9	7.75	9	6	4.75	10	7.5	6.25	11	9	7.75
償還期限	0.75—7年	3—7年	4—7年	最長 5 年			1—3年			1—7年		

表七~六 中國農民銀行發展農業貸款基金貸放統計表 (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底止)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貸 款 項 目	累 積 核 定 金 額	累 積 動 用		累 積 收 回 金 額	放 款 餘 額
		金 額	%		
養 猪	1,744	1,659	62	1,040	619
肉 牛	300	293	11	148	145
乳 牛	31	31	1	17	13
運 銷 包 裝 現 代 化	260	248	9	134	114
新 興 高 價 值 作 物	371	327	12	148	180
養 殖 漁 業 產 銷	157	118	5	11	106
合 計	2,863	2,676	100	1,498	1,177

表七~七 統一農貸計畫貸放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年底內貸放累計		年底貸放餘額		年底逾期未還		逾期未還對貸放餘額 百分比(B÷A×100%)
	金 額	戶 數	金 額(A)	戶 數	金 額(B)	戶 數	
民國 50 年	141,525	34,278	117,975	31,282	2,376	2,039	2.01
51	426,885	87,900	283,930	64,663	10,023	5,852	3.53
52	900,826	135,713	459,400	89,392	22,586	11,772	4.92
53	1,484,861	184,023	626,839	103,877	25,799	12,141	4.11
54	2,226,990	237,296	847,642	121,272	35,363	13,633	4.17
55	3,085,243	281,466	1,024,209	126,635	43,489	16,033	4.25
56	4,016,342	293,497	1,135,765	127,035	52,455	16,346	4.62
57	5,039,534	319,879	1,243,136	117,705	49,647	14,168	3.99
58	6,026,277	343,326	1,364,392	117,894	57,839	15,441	4.24
59	6,999,689	371,113	1,401,152	116,371	74,625	17,513	5.32
60	8,003,740	382,429	1,391,324	107,756	78,709	17,699	5.66
61	9,196,791	408,060	1,497,572	108,483	76,082	16,471	5.08
62	10,697,793	439,902	1,717,433	109,166	73,432	15,518	4.28
63	12,099,897	458,550	1,728,135	97,746	61,413	12,432	3.55
64	14,743,401	473,206	2,471,538	108,474	62,852	11,968	2.54
65	17,095,040	479,149	2,574,746	90,700	62,932	8,523	2.44

表七~八 統一農貸放款辦理情形—貸款用途別(貸款餘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作物生產	畜牧生產	副業生產	購買耕地及耕地改良	購買農機具及修建農舍	其 他	合 計
民 國 50 年	9,682	23,273	2,444	31,456	29,755	21,365	117,975
51	25,276	41,191	10,823	92,507	73,265	40,868	283,930
52	43,323	48,140	14,501	175,100	120,230	58,106	459,400
53	54,649	52,262	22,003	277,645	144,904	75,376	626,839
54	68,154	70,475	35,624	385,448	184,031	103,910	847,642
55	70,076	71,905	44,419	449,554	271,217	117,038	1,024,209
56	66,664	61,939	62,887	512,964	317,967	113,344	1,135,765
57	67,161	57,830	66,345	597,152	347,366	107,282	1,243,136
58	80,658	68,491	50,058	616,152	441,702	107,331	1,364,392
59	96,509	64,987	71,490	582,251	480,120	105,795	1,401,152
60	107,963	57,915	91,210	543,594	489,217	101,425	1,391,324
61	116,983	99,624	89,561	538,114	512,704	140,586	1,497,572
62	127,715	126,155	114,134	602,518	595,606	151,305	1,717,433
63	135,723	123,817	112,033	595,505	591,918	169,139	1,728,135
64	182,726	163,849	149,841	869,254	873,811	232,057	2,471,538
65	200,169	178,856	181,827	866,898	952,609	194,387	2,574,746

表七~九 加速農村建設貸款計畫辦理情形（總表）

(截至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卅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貸 款 項 目	核 准 金 額			貸 款 餘 額		
	長 期	短 期	計	長 期	短 期	計
1. 農 作	175,668	276,110	451,778	85,882	12,721	98,603
2. 商 牧	478,091	699,964	1,178,055	352,827	291,325	644,152
3. 漁 業	434,073	28,160	462,233	242,271	10,050	252,321
4. 基本公共設施	168,000	—	168,000	79,672	—	79,672
5. 山坡地開發利用	184,022	26,004	210,026	116,797	1,488	118,285
6. 農產運銷	77,145	26,850	103,995	58,860	350	59,210
7. 綜合示範村、青年輔導及其他	29,601	47,774	77,375	17,482	15,604	33,086
合 計	1,546,600	1,104,862	2,651,462	953,791	331,538	1,285,329

※本表僅統計自六十二年開始至六十五年六月底止所核定之114項計劃，六十六會計年度起所核定者不包括在內。

表七~十 加速農村建設六十三年底前貸款計畫辦理情形

(截至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貸 款 項 目	核 准 金 額			貸 款 餘 額		
	長 期	短 期	計	長 期	短 期	計
1. 農 作	128,961	162,303	291,264	64,350	642	64,992
2. 商 牧	308,451	479,856	788,307	217,384	188,851	406,235
3. 渔 業	104,895	5,500	110,393	54,734	2,500	57,234
4. 基本公共設施	64,000	—	64,000	54,749	—	54,749
5. 山坡地開發利用	89,453	17,234	106,689	50,847	199	51,046
6. 農產運銷	40,000	20,000	60,000	33,333	—	33,333
7. 綜合示範村、青年輔導及其他						
合 計	735,760	684,893	1,420,653	475,397	192,192	667,589

表七~十一 加速農村建設六十四年下半年度貸款計畫辦理情形

(截至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貸 款 項 目	核 准 金 額			貸 款 餘 額		
	長 期	短 期	計	長 期	短 期	計
1. 農 作	35,821	67,710	103,531	17,680	545	18,225
2. 畜 牧	81,420	76,532	157,952	60,788	34,843	95,631
3. 漁 業	100,180	19,660	119,840	31,060	7,550	58,610
4. 基本公共設施	9,000	—	9,000	7,714	—	7,714
5. 山坡地開發利用	33,540	3,260	36,800	24,284	318	24,602
6. 農產運銷	22,495	6,000	28,495	14,975	—	14,975
7. 綜合示範村、青年輔導及其他	1,600	2,400	4,000	1,294	—	1,294
合 計	284,056	175,562	459,618	177,795	43,256	221,051

表七~十二 加速農村建設六十五年度貸款計畫辦理情形

(截至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貸 款 項 目	核 准 金 額			貸 款 餘 額		
	長 期	短 期	計	長 期	短 期	計
1. 農 作	10,886	46,097	56,983	3,852	11,534	15,386
2. 畜 牧	88,220	143,576	231,796	74,655	67,631	142,286
3. 渔 業	229,000	3,000	232,000	136,477	—	136,477
4. 基本公共設施	95,000	—	95,000	17,209	—	17,209
5. 山坡地開發利用	61,027	5,510	66,537	41,666	971	42,637
6. 農產運銷	14,650	850	15,500	10,552	350	10,902
7. 綜合示範村、青年輔導及其他	28,001	45,374	73,375	16,188	15,604	31,792
合 計	526,784	244,407	771,191	300,599	96,090	396,689

表七~十三 加速農村建設貸款計畫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貸 款 資 金 來 源	六 十 二 年 至 (廿億元)	六 十 四 年 度 (五億元)	六 十 五 年 度 (廿億元)	合	
				金 額	百 分 比
中 央 銀 行	290.1	4.5	—	294.6	11.1
農 行 復 會	328.8	4.5	—	333.3	12.7
農 會	684.9	450.6	515.7	1,651.2	62.3
合 計	1,420.7	459.6	771.2	2,651.5	100.0
百 分 比	53.6	17.3	29.1	100.0	—
計 畫 個 數	52	28	34	114	—

捌、改善農產運銷

現代農業生產係以市場為導向，故農產運銷對於農業發展與農民收益影響至鉅。臺灣之家庭農場規模較小，每一農家所能提供產品數量有限，產品運銷較難，在交易上議價力量亦甚薄弱，常受商販之操縱。加以運銷設施與制度未能配合經濟發展改進，故運銷效率低，運銷費用不斷增高，致使農民所得價格佔消費者支出價格之比例逐漸下降。

農產運銷制度之改革，涉及範圍甚廣，諸如各種農產品市場之興建及其設備之充實、集貨、分級、包裝、加工、貯藏、運輸、銷售等運銷實務之改進，外銷市場之拓展，運銷技術人員之訓練與培育，市場與商販之管理，市場情報之蒐集與報導等等。加速農村建設計畫下之農產運銷改進工作則僅辦理其中一部分，主要為補助興建產地市場及冷藏庫，辦理毛豬、蔬菜、水果共同運銷，成立行情報導中心，以及推動若干食品加工外銷計畫等。三年半來加速計畫在運銷方面，動用中央補助款一億五千餘萬元，地方配合款九千九百餘萬元。農產品市場的增（擴）建，便利農產品交易；共同運銷已由毛猪擴及蔬菜、水果、漁產，增強農漁民議價量；冷藏冷凍設備的增加，延長了新鮮蔬菜、水果供應期間；食品加工的改善，使食品罐頭能順利外銷；蔬菜分級包裝的實施，提高了產品價值；行情報導中心的建立，使農民及運銷商可迅速獲得農產品銷售情報，凡此均為加速計畫在運銷改進方面之成就。此外，加速計畫重要措施列有改進臺北市批發市場營運項目，已於六十三年於東園街底興建現代化果菜批發市場，並由有關單位組織臺灣區果菜運銷公司經營。茲就三年半來主要成果及今後工作重點列述如次：

一、興建新型市場及冷藏庫設備

三年半來計補助陽明山、卓蘭、員林、古坑、溪湖、北港、梅山、斗南、大社、基隆等重要產區新建或擴建果菜市場十處，便於農民所產果菜之集中銷售交易，以減少人力與損耗及增加農民收入。臺灣現有果菜市場已增達六十八處，每年總交易約為一百三十餘萬公噸。同期間，並補助完成臺南、鳳山、澎湖及大安等家畜市場之遷移及擴建工程，以期擴大實施電動化拍賣。全省目前已有家畜市場十四處，每年交易量約為一五〇萬頭，佔內銷毛豬屠宰頭數之三四%（表八—一）。此外並補助及貸款協助豐原、桃園、新社等鄉鎮農會在產地興建冷藏庫，儲存易腐之蔬菜與水果等產品，以調節供應時間及提高售價。

二、輔導農會加強毛豬共同運銷

民國六十年以前農會毛豬共同運銷頭數，每年約十五萬至二十萬頭，僅供應臺北市及基隆市二市場。經加速計畫協助其加強後，農會共同運銷供應內外銷頭數顯著增加，計六十三年為四十一萬，六十四年二十萬頭（因外銷停止及臺北市場給予農會之配額減少而驟減），六十五年七十萬頭，且除北區二市場外，已打入南部朴子、嘉義、高雄、鳳山等主要市場。

農會辦理毛豬共同運銷後，農民對賣豬對象有選擇之機會，當地豬販及屠商壟斷市場價格之機會已告減少，農民獲得直接及間接利益實鉅。又根據中興大學農業經濟研究所六十三年所作調查結果顯示，辦理共同運銷的鄉鎮與未辦理者比較，前者豬價每一百公斤平均約高五十元，這種間接性利益也是很可觀的。

三、辦理蔬菜分級包裝及共同運銷

配合蔬菜生產計畫，輔導新莊等農會實施蔬菜分級包裝及共同運銷，六十二年之蔬菜共同運銷量為四千公噸，六十三年為八千公噸，六十四年為二萬公噸，六十五年約三萬公噸。六十五年蔬菜共同運銷，臺北數量每日七十至一百公噸，佔總供應量百分之十五。在未辦理蔬菜共同運銷前，農民每需在消費地菜價上漲後四至六日方能享受漲價利益，現每晨臺北菜市行情，在同日中午以前即可透過農會傳達至生產者，使生產者在價格形成過程中站在較有利地位。又據調查，參加共同運銷比自己銷售，每一百公斤可節省約一小時的勞力，對於改善農村勞力不足亦頗有助益。

四、創設農產品行情報導中心

為使農產運銷能邁向秩序運銷之理想境界，有關市場行情報導已成為運銷上不可或缺之重要職能。加速計畫於六十三年八月起補助設立「農產品行情報導中心」，在全省主要農產品產地及都市消費地區，設立行情報導站十處，每天定時利用電傳打字機及透過大眾傳播機構報導各地農產品價格及交易行情，以作為農民、運銷商販及政府機構決定及瞭解運銷市場和運銷數量分配之參考。

五、發展食品加工

食品加工方面業經動用二千餘萬元推動十七項計畫，其主要工作之成果分析如下：

(一) 發展黑皮波羅門參、蠔姑罐頭、葡萄果汁及鳳梨、梅子、柑桔濃縮果汁，以供應內外銷

市場。波羅門參罐頭經過試製外銷，反應良好，將逐漸擴大產製數量。

(二)改進罐頭容器、包裝、品質、衛生與食用油品質衛生，如蘆筍罐頭含錫量已減低，符合國際標準，故能順利外銷，六十五年外銷價值約已增加至九千萬美元；另外，研究使用厚度較薄之馬口鐵皮，減低了罐頭成本；又美國對低酸性罐頭食品訂有嚴格之進口檢驗辦法，不符合者不准進口，臺灣罐頭食品如洋菇、蘆筍、竹筍、荸薺、魚類等均屬低酸性罐頭食品，經改善衛生條件後，均已符合美國及我國規定，對各產品之順利外銷貢獻甚大。

六、竹木運銷改進

臺灣竹林面積已達十餘萬公頃，成為山坡地之重要產業，竹筍與竹材產品外銷價值年達五千餘萬美元，為增加外銷數量，必須積極改進產銷，在生產方面，已有竹筍及竹材專業區之設立。在運銷方面，近年亦加強予以推動，其主要工作，一為竹材運輸技術改進，在鹿谷鄉設置索道及購置捲揚機鋼索，可節省運輸時間及人力，受益面積三千公頃，年可節省運輸成本三十五萬元；其次為竹材銷售市場改進，在南投縣設立示範竹材市場一處，配合竹山竹製品農村工業區之設立，促使竹農供應竹材，並協助竹材合作社成立竹材堆置場，設立竹材處理工廠及購置處理竹材之機器設備。此外為加強竹木市場行情服務，每週發佈竹木市場報導外，並迅速提供產銷情報供給竹農及產銷業者參考。另為提高竹製品製造技術，曾協助竹山中學舉辦竹製品技術訓練，期能透過建教合作，提供技術人才，成效極佳。

七、漁產運銷改進

臺灣漁產品除部份在國外直接銷售外，在國內市場運銷過程中，大部份都經過魚市場或交易站交易。加速計畫在漁產運銷方面的工作主要為魚市場設備與營運之改善及交易站之增建。三年半來增建彌陀（二處）、麥寮、白首蓮、三和、福隆、南寮、通梁等八處魚貨交易站，興建岡山、麻豆、萬里、安平、福興、頭城、旗山、小港等八處魚市場或拍賣場，便於漁貨之交易；在高雄前鎮、東港、蘇澳、新港等魚市場裝置漁獲裝卸機械，改善高雄、馬公、蘇澳、東港等四個魚市場之衛生，並在麻豆魚市場建置活魚運銷設施，使魚市場設備更為充實；為配合冷凍漁獲運銷系統之建立，在臺北及臺中市設置魚類零售市場示範攤位，裝設冷凍櫃一四五台，以保持魚獲鮮度，又為改善漁獲分級包裝，推動魚箱包裝示範；另為提高魚市場人員素質，計訓練拍賣人員九〇人，會計及稽查人員二〇八人，提高魚市場營運效率。

八、今後工作重點

三年半來，在加速農村建設計畫項下，推動各項農產運銷改進工作，促進運銷效率之提高，頗有成效。從表八—一資料可察知各種農產品市場每一員工之平均交易量已告增加，顯示運銷效率之提高。又近年在全省各地所興建之運銷設施散佈各地，將可逐漸產生效率，且為今後農業發展工作奠定基礎。近年蔬菜、水果等農產品包裝用具已多採用紙箱，冷藏蔬菜水果數量逐漸增加，特別是柑桔、省產蘋果、梨等冷藏運銷量大增，柳橙亦可全年供應，此均為運銷改進之具體成果。

過去農產運銷雖已有若干成效，惟今後亟待繼續推動之主要工作除前已述及之農產品價格安定措施外，尚有：

(一) 毛豬運銷：

充實及擴建現有市場交易設備，早日推動毛豬電宰，俾能普遍採用電動屠體拍賣，全面建立屠體分級交易，以及冷凍或冷藏肉之零售，此外應繼續擴大辦理毛豬共同運銷。民國七十年之目標為七十五萬頭，約為北部市場交易量之半數。

(二) 蔬菜水果運銷：

繼續增建或擴建果菜批發市場，預期在六年計畫期間，新建廿處，擴建、遷建廿處，使果菜重要產地均有集貨市場，繼續改善蔬菜及水果之分級包裝，以利運輸及交易，增設重要外銷果菜之集貨、處理、包裝等設備，以加強集貨功能，設置機械化操作之現代化香蕉加工設備，改用冷藏貨櫃運輸等方式，以減少成本及確保品質。

(三) 漁產運銷：

建立國人自營自銷之水產貿易系統，減少依賴外商，以擴大水產品外銷市場，另須建立冷凍運銷一貫作業系統，輔導水產加工品品質改進，改善鮮魚加工處理與包裝，建立鮮魚及冷凍加工漁產品之銷售系統，以及輔導產地漁會加強辦理魚貨共同運銷。

(四) 發展食品加工：

繼續加強引進食品加工新技術、機械及設備，保持現有產品市場，發展新產品及新市場，改進馬口鐵皮進口及供應辦法，以減低成本。對於國內食品衛生、安全及外銷產品檢驗，亦應加強辦理。

(五) 加強農產品行情報導：

在重要生產地及消費地，增設行情報導站，以形成完整之情報網，增加報導內容，使能包括所有重要農產品，並擴大報導範圍，改進收集及報導技術，以強化所有報導資料之適時

型，辨確性及可用性，並宣傳行情資料之利用方法，以發揮行情報導之效果。

表八～一 農產運銷效率改進之指標

項 目	61 年	64 年
農業生產淨值（百萬元）	34,352	40,667
農產批發市場員工人數（人）	3,413	3,038
平均每人每年分擔之農業生產淨值（百萬元）	10.1	13.4
果菜批發市場		
市 場 數(個)	64	68
市 員 交 易 數(人)	1,014	1,316
易 數 量(公噸)	971,903	1,336,402
平均每人每年負擔工作量(公噸)	958	1,016
家畜市場		
市 場 數(個)	13	13%
市 員 交 易 數(人)	289	314
易 數 量(頭)	1,452,969	1,453,722
平均每人每年負擔工作量(頭)	5,028	4,630
魚 市 場		
市 場 數(個)	100	102
市 員 交 易 數(人)	2,110	1,408
易 數 量(公噸)	471,398	603,006
平均每人每年負擔工作量(公噸)	223	428

資料來源：1. 農業生產淨值：根據行政院主計處編印之中華民國國民所得，依臺灣地區躉售物價指數調整為60年之價格水準。

2. 批發市場員工數及交易量：臺灣農產批發市場年報。

3.%65年家畜市場增加大安1處，共計14處。

玖、促進農業生產增加糧食供應

一、稻米增產與倉儲改進

稻米為臺灣最重要農產品，為確保稻米自給自足而有餘，稻米增產與倉儲改進為加速農村建設重點工作，三年半來計動用五億四千五百萬元以改進稻米產銷，其中中央補助款四億一千餘萬元，配合款一億三千四百萬元。由於生產技術之改進及政策措施之配合，稻米生產從民國六十一年之二四四萬公噸增至六十五年之二七一萬公噸，每公頃產量亦從三、二九一公斤提高至三、四五〇公斤，因此糧食供應充裕無缺。為促進稻米增產，近年來所採取之主要措施如次：

(一) 訂定稻谷最低保證收購價格：為保障農民利益，並增加政府掌握之糧食，近年來合理調整最低保證價格，六十二年第一期每公斤稻谷收購價格蓬萊谷訂為五・二元，在來谷四・八元，六十五年二期之蓬萊谷每公斤則為十一・五元，在來谷十・五元。當市價低於保證價格時即由政府收購，此項收購稻谷辦法實施以來，對維持合理稻谷價格及刺激稻米增產，已發揮預期之功效。稻米平準基金於六十三年開始設立，加速農村計畫則配合稻米收購工作經擬訂稻谷服務到家、興建倉庫及倉儲電腦作業等計畫。過去四年來稻谷保證價格及收購數量列如表九—一。

(二) 貸放免息生產資金：自六十三年起糧食局貸放稻米無息生產資金，以解決農民缺乏資金困難，並減低生產成本。此項貸款於稻作收成時以稻谷折價償還，如市價低於最低收購價格

，則按最低收購價格折還稻谷，如市價高於最低收購價格則以市價折算。實際貸放金額六十三年為七億六千三百萬元，六十四年為十億一千五百萬元，六十五年第一期作為七億餘萬元，二年半合計二十四億八千萬元。加速計畫每年均協助農會辦理無息貸款及貸款繳還實物計畫。農民申請極為踴躍，並能依照規定如期償還。

(三)限制水田變更使用及勸導廢耕農田復耕：近年來為確保稻作面積，乃限制良好農田變更使用，並勸導及輔助廢耕農地復耕。加速計畫經費中一方面擬訂計畫協助內政部及地政局推動「土地使用編定及管制示範計畫」，限制良田使用，一方面擬訂「廢耕地調查及復耕計畫」，協助地政局辦理廢耕農地復耕，再加荒地稅之徵收，使廢耕地逐漸復耕增產稻米。自六十四年第一期作開始，至六十五年第一期作止，使可能復耕之稻田面積六千四百公頃中，已復耕者達三千五百公頃。

(四)擴大推行水稻綜合技術栽培：水稻綜合技術栽培自五十二年起開始實施，因經費限制，僅能作小面積示範，自六十二年起由加速計畫補助擴大推行，六十四年第二期作起並改以全鄉鎮集中推廣。推行綜合技術栽培主要工作為徹底辦理稻種更新，統一栽培推薦之優良品種，實施共同整地，設置水稻專業化育苗中心，採行寬行密植，並改善施肥方法及施肥量；使用殺草劑及機械栽培，推行機械化共同作業或專業化代耕經營，勵行除偽去雜，實施病蟲害共同防治；改善灌溉排水管理，並依各地氣候、土宜及品種特性採用最適宜栽培時期及方法。推行綜合技術栽培後之單位面積產量及純收益均顯著增加，最近四年來推行成果列如表九—二。

(五)稻米倉儲及加工設備改進：配合稻米增產與收購需要，六十四年度在加速農建計畫下動用二千二百萬元，於田中及羅東興建集中型倉庫及低溫倉庫各乙座，倉容為一萬三千公噸，

另由省府撥八千萬元，在鄉鎮農會興建倉庫七十七棟，增加倉容三萬四千公噸。六十五年度又以加速農建經費八千餘萬元興建農會倉庫六十六棟，增加倉容三萬七千公噸，六十六年度預定投資三億六千餘萬元，增加倉容十三萬九千公噸，完成後計增加倉容二十二萬四千餘公噸，（表九—三）。此外，政府亦曾於六十四及六十五年度運用加速農建經費，補助二十六個農會更新其糙米加工設備，以提高碾製率及節省加工成本。

(六)改善農會經收農民稻谷作業：鑑於農民應繳交政府之稻谷如償還貸款、田賦、徵實、專案收購稻谷等，必須自行搬運至農會，且需排隊等候驗收，耗費之時間與費用不貲。自六十三年起在加速計畫經費支援下推動鄉鎮農會辦理「無息貸款收回稻谷技術改善—服務到農家」，改善農會經收農民稻谷作業程序和簡化手續，繼而又將服務到農家範圍擴及各項繳交稻谷，由農會派員到農家檢驗稻谷水份及品質，並以共同運輸方式代農民搬運到農會繳交，以節省農民為繳交稻谷所花費之時間、勞力和費用負擔，上項辦法推行以來深獲農民歡迎，因此承辦鄉鎮農會自六十三年第一期試辦之二十八單位開始逐期增加至六十五年第(二)二稻作期已有一〇〇鄉鎮農會辦理繳交稻谷服務到家業務。茲將三年來辦理情形詳列於表九—四。

今後稻米生產將貫徹自給自足而有餘之政策，為達成此目的，將繼續辦理最低保證價格收購餘糧，擴大綜合性技術栽培，提高低產地區及二期作單位面積產量，推動稻作機械化栽培，增建稻米倉庫，改進加工設備及副產品之利用，至今後有關稻谷收穫後之處理系統及目標詳如圖九—一。

二、雜糧生產

雜糧為飼料、食用油料及輔助糧食之主要來源。由於受進口雜糧之影響，本省雜糧生產之利潤微薄，及受水稻增產之影響，近年來生產縮減。為保持相當之飼料自給率，並為增進土地利用，雜糧生產不容忽視。最近三年半期間，在加速農村建設計畫下動用九千八百萬元經費以改進雜糧生產，其中中央補助款九千七百萬元，地方配合款一百六十萬元，主要工作為設置以生產雜糧為主之嘉南輪作專業區、推行綜合技術栽培及擴大雜糧生產。

(一) 設置以生產雜糧為主之嘉南輪作專業區：於曾文水庫三年兩作灌區內設置雜糧生產區面積二萬二千餘公頃，其中玉米一萬三千餘公頃，高粱六千二百公頃，大豆二千餘公頃。專業區集中生產，便於組訓農民，採用進步栽培方法，實施共同耕作及倡導機械化代耕等工作，而達成提高單位產量，增加農民收益之目的，估計受益農戶達五萬三千餘戶（表九—五）。同時每期作均邀請主要雜糧生產地區之農民參加觀摩，使專業區之效果擴及一般雜糧生產地區。惟專業區尚待加強共同作業及運銷，以進一步發揮其功能。為配合玉米專業區之收購工作，亦曾補助省農會聯營飼料廠興建圓筒倉庫六座，可貯藏雜糧之最大容量達一萬五千公噸。並且設置倉貯、乾燥、脫粒及運輸設備，其使用範圍不僅限於區內鄉鎮，鄰近地區均可享用獲益。

(二) 推行雜糧綜合技術栽培：綜合技術栽培旨在組織農民實施共同作業，採用優良品種，實施各項改良栽培技術以及機械化作業，以期減低生產成本，並提高單位面積產量，三年半以來推行一萬六千餘公頃，包括甘藷八千二百公頃、落花生七千一百公頃、高粱一千二百公頃、玉米一一〇公頃，組織集團耕作班二、〇五一班，參與此項工作班農戶約四萬三千戶。

(表九—六)。

(三)擴大雜糧增產：在民國六十二及六十三年適逢世界飼料谷物價格高漲，為推動擴大雜糧增產計畫，推廣雜糧生產面積約四萬四千公頃，包括甘藷四千二百公頃，大豆三萬八千餘公頃，玉米七百八十公頃，其他雜作一千餘公頃，參加生產之農戶數達十一萬戶左右，但最近兩年雜糧生產因受進口產品之影響，價格降低，生產逐漸減少。

臺灣雜糧生產受耕地之限制無法自給自足，但為充分利用冬季空閑地，並減輕進口之依賴程度，必須鼓勵雜糧增產，其主要措施為：建立收購運銷制度，提高玉米、大豆收購價格；改進品種，培育生產期短、耐低溫及高產之品種；擴大推行綜合技術栽培，以提高單位面積產量；推行機械化作業及省工栽培方法。

三、畜牧發展

臺灣畜牧行產約佔農業生產總值的百分之三十，六十二年豬肉出口值達七千五百萬美元，六十三年及六十四年因限制出口而減為二千五百萬美元，六十五年出口價值則增達七千二百萬美元。由於飼養畜禽可利用部份自產飼料及農業副產品，家畜糞尿又可增加土壤有機肥料，在山坡地種植牧草亦兼具保持水土之功用，因此畜牧事業極為重要。臺灣畜牧事業發達，畜禽品種繁殖、人工授精、疾病防治及飼料利用方法，均已建立技術基礎，生產技術不亞於其他畜牧進步國家。

最近三年半來在加速計畫項下，計動用三億二千八百萬元於畜牧事業。加速計畫在畜牧發展方面主要成就是：在濱海及坡地設立毛豬、乳牛、肉牛專業區，推行農牧綜合經營，奠定畜牧經營新方向。由於乳牛專業區之建立，乳牛頭數由六十一年之一萬六百頭增至六十五年

之二萬一千餘頭。

(一) 建立畜產專業區：三年半來，已在濱海及坡地貧困地區設立毛豬專業區五十七處，詳見第九章專業區。

(二) 加強畜禽疾病防治及家畜保險：實施猪瘟預防注射一千二百餘萬頭，撲殺病豬一萬餘頭，分離牛血清三千四百頭作牛傳染性胸膜炎檢查，並補助進口牛隻死亡二五六頭之承保用費一百六十五萬元。由於畜禽疾病防治加強，畜禽因疾病而產生之損失已大為減少。

(三) 改善乳品衛生與銷售：為增加鮮乳消費，以解決冬季剩餘乳問題，供應學校牛乳三千七百餘萬瓶，處理剩餘乳二百七十萬公斤，補貼省農會等八家乳品工廠利息計五百六十四萬元。由於此項改進，使近年冬季鮮乳銷售量增加，故自六十四年起冬季鮮乳過剩問題已大為減輕。

(四) 改進飼料及牧草利用：輔導改善飼料及牧草貯存設備飼料配方及牧草栽培技術；獎勵農戶製造乾草及購置乾草打包機，以便乾草之貯存；補助農民建造肥水窖及抽水灌溉設備，利用家畜糞尿灌溉飼料作物及牧草；協助農戶購置割草機及動力運搬車，並補助研究機構改進牧草機械及利用大型機械為養牛農戶作種植、施肥、收割、製造乾草、打包等服務。近年內由於此項改進，農民利用自產牧草量已告增加。

為進一步促進畜牧發展，除繼續推展畜產專業區及改進生產技術外，配合毛豬平準基金之設立，加強肉品運銷改進，並促使貿易與畜牧業密切配合，使畜牧業在穩定中發展。

四、漁業增產

臺灣四面環海，雖具備良好之漁業發展條件。然在早期臺灣是魚產進口國家，經多年之

發展，民國六十五年漁產量已達八十餘萬公噸，不但可以充分供應國內需要，且有百分之十六之漁獲量可供外銷。加速農村建設計畫在促進漁業生產方面之主要工作為加強漁業公共投資，推動漁業機械化，培育漁業資源，改進近海、沿岸及養殖漁業，以及加強試驗研究與推廣。遠洋漁業在漁業生產上佔極高比重，然多為公司組織與一般漁民無直接關係，故在加速計畫內除試驗研究外未直接動用中央補助款於遠洋漁業。三年半來加速計畫用於漁業發展經費達二億七千五百萬元，用於興建漁港船澳一億四千五百餘萬元，漁業專業區及一般漁業增產措施一億二千九百萬元。茲就各項工作主要成果列述如次：

(一) 加強漁業公共投資及公共設施：修建漁港十三處、船澳二十五處、曳船道六處，設置給水站十處，儲油庫十二處，製冰廠四處，漁船上架場四處，漁具倉庫三處，整場網一處，貝類剝殼處理場一處，海菜處理場七處，橋面工程一座，標示桿卅四座，播音站卅處，增進漁船作業之方便與安全。

(二) 推動漁業機械化：補助無動力漁船、舢舨、竹筏加裝船外機六八一台、柴油機九八九台；裝置漁航儀器，計雷達一〇一台，羅遠三六九台，魚羣探測機三二一台，方向探測機八台，冷凍機一〇五台，巾着網起網機一〇五組，流刺網起網機二五九台，小型揚繩機七七台，集魚燈一、五〇〇盞，對於增進漁獲效率及提高漁獲物品質均已產生顯著效果。

(三) 充實漁船及漁網：補助購置動力漁筏八五艘、蟹竿釣四艘、塑膠網筏廿五艘，F R P包船廿六艘，挖泥船一艘，流刺網三五四組，定置網一三領，巾着網七四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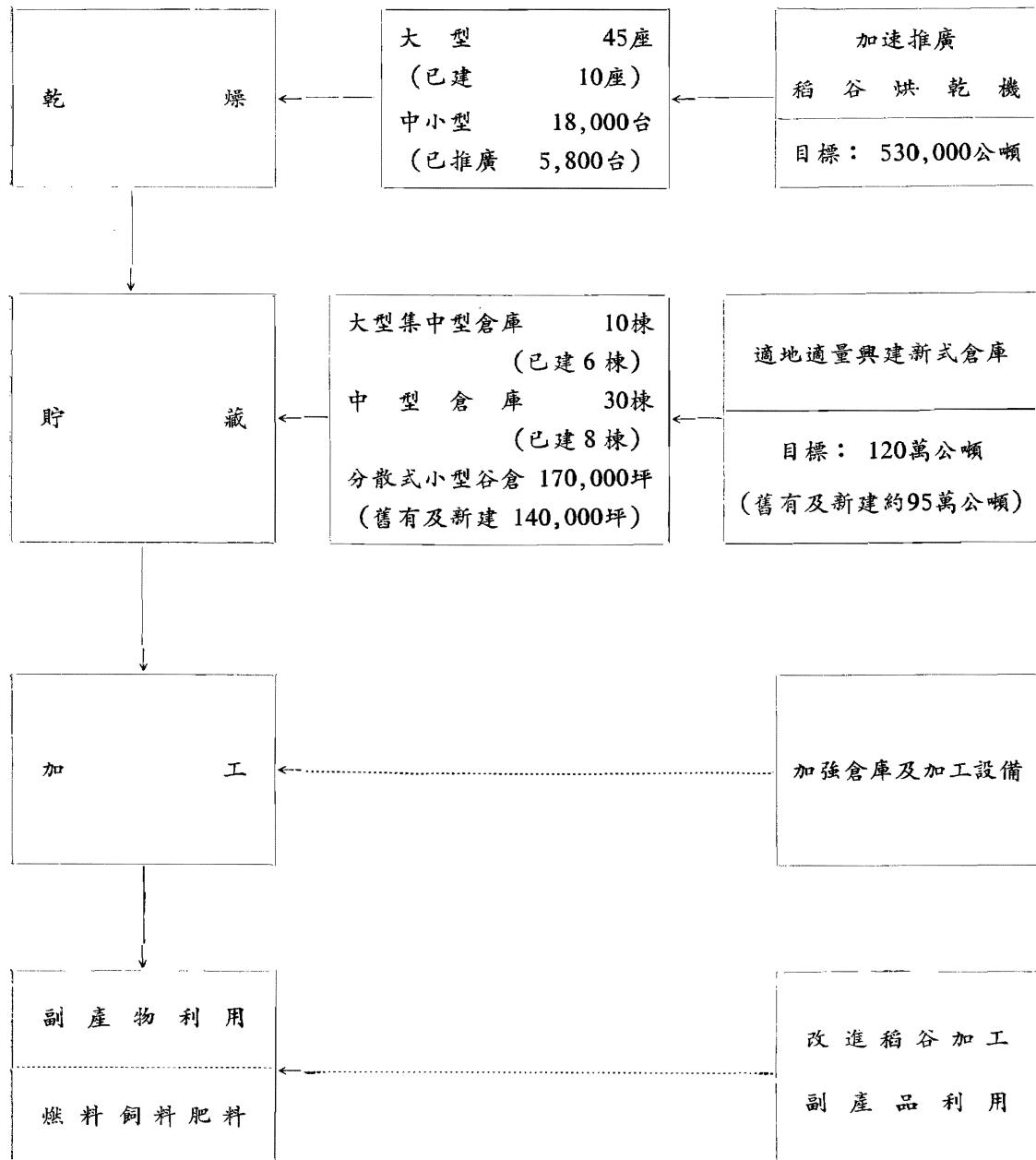
(四) 培養漁業資源：在沿海地區設置人工漁礁，計投放水泥漁礁四、三〇八個，輪胎魚礁五、五五〇個，舊船八三艘，汽油桶三〇〇個，廢車箱五部，海洋造林一〇〇棵，浮竹筏礁二〇筏，可保護及增殖沿海漁業資源。

(五)改進水產養殖：設置淺海養殖專業區，輔導延繩式牡蠣養殖卅組，蛤蜊養殖六二五公頃，西施貝養殖六〇公頃，牡蠣養殖十五公頃，紫菜網棚養殖六〇〇棚，海菜繁殖保護三七〇公頃，箱網養魚卅組，魚苗放流四百九十餘萬尾，蓄養活餌二、四〇〇公斤，以及推廣改良種吳郭魚、德國鏡鯉魚，增進水產養殖業之發展潛力。

(六)漁業試驗研究與推廣：建造一艘七百噸級海功號試驗船，從事新漁場之開發及各項漁具、漁法之試驗；推廣蝦類人工繁殖試驗已獲成功，可大量供應蝦苗；訓練各項漁業技術人員一、五〇〇人，提高漁會、漁長場人員素質，並創設漁業技術推廣制度，對於漁業進一步發展極有貢獻。

今後漁業發展之努力方向為加強與沿海國家之漁業合作，以維持遠洋漁業；配合漁港及船澳修建，改善漁業社區；擴大辦理漁業機械及漁航器之推廣，以提高單位漁獲量；繼續設置人工漁礁，保護漁業資源；推廣水產養殖專業區，提倡高價值魚類之集約養殖；以及強化漁業試驗研究，擴大漁業推廣工作。

圖九～一 稻穀收穫後之處理系統及目標



表九～一 近年來辦理稻穀收購數量與稻穀最低保證收購價格

年 別	收 購 數 量 (公噸)			稻穀最低保證收購價格 (元／公斤)	
	第一期	第二期	合 計	第一期	第二期
六十二年	55,528	—	55,528	蓬萊穀 5.20 在來穀 4.80	蓬萊穀 6.00 在來穀 5.70
六十三年	101,286	9,644	110,930	蓬萊穀 10.00 在來穀 8.50	蓬萊穀 10.00 在來穀 8.50
六十四年	218,029	29,716	247,745	蓬萊穀 11.50 在來穀 10.50	蓬萊穀 11.50 在來穀 10.50
六十五年	327,917	279,696	607,613	蓬萊穀 11.50 在來穀 10.50	蓬萊穀 11.50 在來穀 10.50

表九~二 水稻綜合栽培推行成果

年 別	期 作 別	推 廣 鄉 鎮 數	參 加 農 戶 數	推廣面積(公頃)	每公頃比對照區 平均產量增加 百分比	每公頃比對照區 收益增加百分比
六十二年	第一期作	39	23,407	14,986	18.00	42.00
	第二期作	49	36,735	20,680	16.00	43.00
六十三年	第一期擴大推行	57	39,548	23,351	15.00	32.00
	第一期恢復辦理	80	62,875	42,075	15.00	29.00
六十四年	第二期擴大推行	63	43,033	24,774	14.00	46.00
	第二期恢復辦理	104	104,243	63,436	13.00	38.00
六十五年	第一期擴大推行	77	48,751	30,164	13.00	29.00
	繼續輔導	109	99,173	63,535	12.00	27.00
六六年	第二期集中推廣	48	194,541	108,073	12.00	41.00
	第一期集中推廣	48	153,350	92,391	8.10	19.50
六七年	第二期集中推廣	56	144,336	107,391	14.80	58.79

表九~三 近年稻米倉庫興建情形

經費來源	金額(千元)	棟數	坪數	倉容(公噸)
1.六十四年度省府專款	80,000	77	5,760	34,560
2.六十四年度加速農建經費 (田中集中倉庫、羅東溫倉庫)	22,000	2	1,220	13,200
3.六十五年度加速農建經費	80,500	66	5,668	37,048
4.六十六年度加速農建經費 (包括屏東中央、美濃、溪湖、集中倉庫四棟)	127,000	70	7,341	53,122
5.六十六年度集中倉庫一棟 (包括潮州、集中倉庫四棟)	237,550	48	11,700	86,600
合計	547,050	263	31,689	224,530

表九~四 農會辦理繳交稻谷服務到農家成果

年期別	承辦服務農會數	辦理服務到農家農會承貸免息貸款金額(元)	該無息貸款佔當期額之百分比	辦理服務到農家農會代運稻谷數量(公噸)	受益農戶(戶)	效益估計(元)	省農民工資
六十三年第一期	28	137,434,590	33.00	13,749	7,255	1,687,450	1,491,000
六十三年第二期	42	122,938,700	35.00	12,294	5,825	1,614,750	1,165,000
六十四年第一期	47	246,783,300	38.60	26,352	12,046	1,506,230	3,981,122
六十四年第二期	66	145,301,000	40.30	16,260	8,482	638,101	1,170,990
六十五年第一期	84	374,369,200	53.40	74,771	18,030	2,683,964	3,846,060
六十五年第二期	100	168,020,000	56.00	30,300	9,869	2,200,000	1,973,800

表九～五 雜糧生產專業區實施成果
(六十二年至六十五年六月)

項 目	玉 米	高 粱	大 豆	合 計
實際推行面積 (公頃)	13,766	6,232	2,070	22,068
總生產量 (公噸)	63,046	24,299	3,926	91,271
每公頃平均生產量 (公斤)	4,580	3,899	1,897	—
每公頃較對照區平均增產量 (公斤)	506	861	171	—
增加總收益 (元)	46,245,720	33,318,420	4,918,766	84,482,906
每公頃較對照區平均增加收益 (元)	3,359	5,347	2,376	—
受益農戶 (戶)	36,169	2,021	4,954	53,144

表九～六 雜糧綜合技術栽培推行成果
(六十二年至六十五年六月)

項 目	甘 藪	落 花生	玉 米	高 粱	合 計
實際推行面積 (公頃)	8,205	7,143	110	1,274	16,732
總生產量 (公噸)	288,418	17,634	275	3,944	310,271
每公頃平均生產量 (公斤)	55,152	2,469	2,500	3,095	—
每公頃較對照區平均增產量 (公斤)	8,179	257	700	1,327	—
增加總收益 (元)	64,761,265	33,063,894	431,200	8,427,934	106,684,293
每公頃較對照區平均增加收益 (元)	7,893	4,629	3,920	6,615	—
受益農戶 (戶)	25,671	12,490	116	5,163	43,440

拾、加速推行農業機械化

機械化是農業現代化、企業化的基本條件。近年由於農村工資大幅上漲，加速推動農業機械化更形迫切，政府乃於五十九年核定第一期「加速農業機械化方案」，由經濟部農機推行小組統籌策劃，自五十九年七月至六十三年六月分四年推行。現正繼續加強並擴大該方案工作內容。

加速農村建設計畫為配合推行此項方案，三年半來共動用中央補助款一億五千餘萬元及地方配合款四百餘萬元實施多項農業機械計畫，包括補助個別農民及民間代耕組織購買新型農機、推廣稻谷烘乾機、加強代耕服務、加強農業機械之教育與訓練、機械化耕作之示範推廣及新型農機之試造及改良等。三年半來之實施成果如下：

(一) 補助個別農民及民間代耕組織購買新型農機

由於農民缺乏資金購買農機，近年農機之推廣均依賴政府補助或給予長期低利貸款之協助。三年半來由於加速計畫之實施，農民收益增加，故農機之購買力大增，且在工資日益昂貴的情況下，農民觀念亦逐漸改變，多欲利用農機代替勞力，因此申請補助購買農機者甚衆，前後計補助農民及代耕組織購買新型農機一一、六七六台，包括動力插秧機三、一二二台水稻聯合收穫機一、六四九台、動力割稻機四一四台、動力脫谷機二、六六八台、曳引機二七一台、稻谷烘乾機三、一三〇台及其他農機四三二台（詳表十一），共核撥補助款一億一千萬元。至補助標準以國產品高於進口品為原則，國產補助二〇%，進口補助一〇%，對

已有國產之相類似之進口農機則不予補助，藉以鼓勵使用國產農機。至於原有農機如耕耘機、噴霧器等則以貸款方式協助，不予補助。

(二) 推廣稻谷烘乾機

臺灣每年因雨災而可能遭受最大損失之稻谷數量可達五十三萬公噸左右。推廣稻谷乾燥機之目的即在解決雨季水稻收穫後之乾燥問題，減少稻谷霉爛、發芽等損失。為配合糧食增產政策，加速推廣烘乾機以確保糧源，行政院已核定「加速推廣稻谷烘乾機計畫」，預定自六十四年十月至六十八年十二月四年間有計畫地推廣大型烘乾機四五座，中小型烘乾機一八、二八〇台，以搶救稻谷免受雨害。由於政策上之配合，稻谷烘乾機之推廣甚速，三年半來除補助農民購買小型稻谷烘乾機三、一二〇台，並補助農會設置大型固定式稻谷烘乾機五座（宜蘭羅東、礁溪、冬山、臺中大甲、屏東佳冬各一座），加強對農民稻谷烘乾及收購服務，另中型可移動性之烘乾機五台（高雄內門、路竹、鳳山各一台、雲林土庫二台），協助災區稻谷搶乾工作。總計三年半間推廣之稻谷烘乾機每年可乾燥稻谷約六萬公噸。

(三) 輔導農機利用及代耕

由於臺灣農場面積過小，加以作物雜異化程度高，若每個農場都購置整套機械並不經濟，為提高農機利用效率，必須實施代耕。目前之代耕組織有農機共同耕作專業使用隊四四七隊、農會機耕隊三一〇隊及各公民營農機代耕隊等。各型代耕組織中以一般農民之兼業性代耕為主體，惟其代耕業務多為各自發展，缺乏區域性之統籌調配。至於大規模代耕公司則因受農場經營規模、型態與稅負等問題之牽制，難與民間兼業代耕競爭，業務經營困難，目前

部分已有之民營代耕公司，僅負責調配接洽代耕業務，多不實際從事代耕工作。為提高農機利用效率及解決農忙期之勞力不足問題，自六十二年二期作開始辦理全省農機代耕調配示範，由中油公司提撥之經費辦理。自六十四年一期開始，此項工作併入加速計畫內實施，由各區農業改良場調查區內之農機種類、數量、可能前往其他縣市鄉鎮代耕時間，以及農民申請委託代耕面積、時期等資料，擬訂細部代耕作業計畫，並組織代耕隊，按計畫進行代耕工作，惟目前農機代耕調配尚以水稻聯合收穫機為主，自六十四年一期至六十五年一期計調配收穫機一、六七一台次，代收面積一七、一八四公頃。另外，配合農村青年創業，輔導農校畢業生組成「青年農機服務隊」六隊，每隊補助購買曳引機一台、插秧機二台、聯合收穫機二台，實施代耕、代播、代割等作業。

(四) 加強農業機械之教育與訓練

充實十七所農（專）校之農機設備，改進農機教學課程，及辦理代耕、代割等作業。並由各農機中心、農（專）校及經濟部農業現代化職業訓練中心辦理農機訓練四八四班一五、五二〇人，使農民瞭解農機性能、使用技術及養護方法，以延長機械使用年限。

(五) 新型農機之試造改良及示範推廣

試造改良稻殼炭製造機、田間稻草切斷散佈機、花生收穫機、甘藷移植機、大豆播種機、亞麻聯合收穫機、向日葵種子脫粒機、曳引機承載多種旱作用播種機、可移動式單軌地輸送機、製茶機械及其他各種農業機械，再根據示範推廣試驗之結果，以發展及大量推廣適於臺灣之農機。

(六) 全面整體配合推動農機

為謀計畫之整體性，另外在糧食增產及各項專業區計畫內亦配合計畫執行之需要，補助購買各型農機，如大型整地曳引機、播種機、除草機、雜糧脫粒機、剪茶機、割草機、擠乳器等，實施機械化一貫作業，以增進生產效率，減低生產成本及解決農忙時人力不足問題。三年半來農業機械化之推行，除了加速計畫外，中油公司每年補助一千五百萬元，選擇性辦理農機性能測定、訓練、代耕、設置育苗中心與農機推行中心、輔導發展國產農機等項工作。自六十六年度起，中油公司每年提撥經費增為三千萬元，並合併在加速計畫內整體推動。另外由國庫、行庫、農復會籌撥資金，自六十一年七月開始辦理農機專案貸款，融通農民購買農機所需之資金，截至六十五年十一月共貸放二十一億餘萬元。

由於近年農業機械化加強推行，主要農機包括耕耘機、曳引機、插秧機、選別式動力脫谷機、聯合收穫機、稻谷烘乾機之台數已由六十一年之三萬七千餘台增至六十五年八月之五萬八千餘台，計增加二萬一千餘台。此外，為配合機械化之推展，現已設置鄉鎮農機推行中心四二處，專業化育苗中心七十八處，及各型農機代耕隊，以提供農機修護、秧苗供應及機械代耕服務。總計現有九十萬公頃耕地中已有五十餘萬公頃實施機耕，平均每公頃耕地農機馬力為〇・六馬力，較五十九年之〇・二馬力提高甚多，惟較之日本之三・六馬力及美國之一・七馬力尚遠。

今後農業機械化應配合專業區及農地重劃之實施，擴大農場經營面積，發展大型農機以及配合耕作制度之改善而提高農機利用效率；惟短期內在農地零碎情況下，小型農機仍有其推廣之需要，六年經建計畫預定今後六年内增加耕耘機四六、〇〇〇台及曳引機三、〇〇〇

台，使每公頃耕地馬力達一馬力之目標，同時積極推廣稻作、雜作與林、漁、牧生產過程所需一貫作業機械，期使七十年之農業機械化程度達到整地八五%、插秧七十七%、收穫七十二%、烘乾四十三%之目標，為達上述目標，必須繼續加強辦理：

- (一) 輔助農民購買新型農機，並寬籌農機貸款資金，以全面提供長期低利貸款。
- (二) 輔導國內農機製造廠供應國產廉價及品質優良之水稻聯合收穫機及插秧機等新型農機。
- (三) 普設水稻育苗中心，便於插秧機械化之全面推行。
- (四) 增設鄉鎮農業機械化推行中心，加強提供農機修護及訓練服務。
- (五) 推行農校、農會、公營企業及民間企業組織等各類型之農機代耕或出租組織，並擴大建立農機調配制度，提高農機利用效率。
- (六) 輔導農民組織共同經營班，共同購買農機，以有效利用農機，減少農機成本之負擔。
- (七) 加強農機試驗研究及示範，以探求適合臺灣之各種農機。

表十一 三年半來加速農業機械化實施成果

項 目	62 至 63 年	64 年 度	65 年 度	合 計
	(二十億元)	(五億元)	(二十億元)	
一、補助農民及代耕組織購買 新型農機具台數(台)				
1.動力插秧機	2,180	2,166	7,330	11,676
2.水稻聯合收穫機	736	372	2,014	3,122
3.動力割稻機	620	609	420	1,649
4.動力脫谷機	315	90	9	414
5.曳引機	72	454	2,142	2,668
6.小型稻谷烘乾機	298	396	2,426	3,120
7.其他農機具	75	129	228	432
二、補助農會設置大型及中型 稻谷烘乾機				
	大型 4座	—	大型 1座 中型 5台	大型 5座 中型 5台
三、辦理農機訓練班	142班 4,208人	163班 5,788人	179班 484班 5,524人	15,520人

拾壹、倡設農產專業區

倡設農產專業區目的在使小規模家庭農場能得大規模企業經營的利益。其設置之原則是在自然條件的配合下及適應經濟發展的需要，在適當經營規模的區域內，藉公共設施之配置，農業機械之使用，以及加強農民組織，實施共同作業與共同運銷，並配合計畫生產與價格安定措施，以區域整體之營運方式達到降低生產成本與提高農民收益之目的。

三年半來，加速農建計畫共動用補助款六億六千四百餘萬元及貸款二十億九千二百餘萬元推動農產專業區計畫（表十一—一），實施地區以濱海與坡地自然環境較劣及貧困地區為優先，共設置二十四類專業區二四六處，參加農戶十萬餘戶（表十一—二、三）在推行初期，全省以地形劃分為十五個專業區，並借調有關單位富於當地農業經驗技術人員十五名，設置聯絡員分駐各區協助執行單位在區內與有關單位作橫的協調配合、縱的指導及為農民解說專業區意義及答詢有關問題，現專業區推行已上軌道，該十五位聯絡員均於六十四年六月底歸處。各類專業區之推動情形如下：

（一）農作物專業區

三年半來共推行以生產雜糧為主之嘉南輪作專業區（大豆、玉米、高粱）二萬二千餘公頃五萬三千餘戶，及特用作物專業區包括香蕉、鳳梨、柑桔、芒果、梨、葡萄、蔬菜、綠蘆筍、大蒜、無子西瓜、花卉、茶葉、蠶絲、竹筍、綠竹筍、竹材等十六類二萬一千公頃四萬三千餘戶。根據調查統計，專業區之單位面積產量均較非專業區為高（表十一—四）。各類

專業區中，雜糧、外銷無子西瓜、綠蘆筍、香蕉、鳳梨、蠶蘭係屬全面性辦理，組織農民實施綜合技術栽培，以提高生產效率，增加單位面積產量，並配合計畫產銷，大豆、玉米、無子西瓜、綠蘆筍、鳳梨、蠶絲均採取保證或契約價格安定措施，對農工雙方均能發揮安定發展之效益。至於柑桔、芒果、梨、葡萄、蔬菜、大蒜、花卉、茶葉、竹筍、綠竹筍、竹材，雖非全面性辦理，但已在各設置據點產生示範效果，對各該生產事業及增加農民收益亦有相當裨益。

(二) 畜牧生產專業區

三年半來共設置毛豬專業區五七處三、一三七戶，乳牛專業區十九處七三七戶，肉牛專業區十九處六三四戶（圖十一——一）。此類專業區係在濱海及山坡地特別貧瘠地區或有發展潛力地區實行，實施前先行土地重劃，使每一農戶土地得以集中，發揮糞肥之施灌效率，改良地力，使農場生產事業收到相輔相成之功效，提高生產效能，並兼有改善所得分配不平均的效果。目前毛豬專業區共養豬約十八萬頭，年產卅五萬餘頭，佔全省豬隻生產頭數之七〇%，養豬專業區內農戶均飼養優良品種母豬，除自用外，並出售仔豬，已成為臺灣生產豬隻主流之一；專業區每養豬戶飼養規模由五頭增至五十頭，生產效率提高，又目前已在養豬專業區試辦產銷連鎖及保證價格安定計畫，及加強毛豬共同運銷，故其經營收益亦較一般養豬戶安定，形成養豬事業之一般穩定力量，但部份專業區養豬農戶受六十三年豬肉停止出口之損失，負債甚多，尚待協助復興。養牛專業區設立之目的在充分利用本省農產副產品及利用坡地種植牧草以兼收水土保持及增加牛肉、乳品生產，經先後進口大批乳、肉用種牛分配農戶飼養，目前乳牛專業區之乳牛頭數已達一萬餘頭，佔全省乳牛頭數之三分之一，為便利牛乳

之輸送，每一乳牛專業區設有集乳站一處，與乳品工廠訂立契約保證價格收購鮮乳。由於乳牛專業區之推展，本省牛乳產量已由六十一年之二萬三千公噸增至六十四年之四萬六千公噸，同期間，乳品之自給率由十五%增至十九%。肉牛專業區之牛隻共有三千餘頭，初期飼養亦甚良好，正擬大量擴展，以期建立穩定之產銷基礎，惟自六十四年初受大量進口冷凍牛肉傾銷之打擊，專業區肉牛農戶因虧損過鉅陷入無法經營之境，部份已停止飼養，更使乳牛專業區內可作為肉用之淘汰乳牛及仔公牛銷路斷絕，影響其經營收益更鉅，故目前乳牛及肉牛專業區均已暫停增設。

(三) 漁業養殖專業區

利用淺海及低窪地區輔導沿海貧苦漁民從事貝藻等水產養殖，以改善漁民生活，三年半來計實施八一四公頃九九七戶。

在推動專業區的過程中所創立的規範組織，已奠定日後發展的基礎，惟專業區之推動，工作內容極為複雜，目前部份尚為點的示範，今後必須產銷計畫配合推動，以保護農民增產後獲得穩定之收益，使能迅速擴大推行。三年半來推動之專業區，雖值經濟激烈變動，外銷發生重大困難時期，但如產銷計畫健全者，如無子西瓜、綠蘆筍、鳳梨、蠻繭等，農民仍能獲利，而該產業亦較穩定。但畜牧、茶葉、竹筍、大蒜等，因缺少契作計畫生產配合而遭遇困難，不論已參加或未參加專業區之農民均遭受損失。

今後專業區之推動應在已建立之基礎上，按照農業資源區域規劃結果，採用適地適作，並在加強配合計畫產銷及全面促進共同運銷下，分年逐步擴展，使全省建立有系統之農業區與生產制度，以配合國土區域開發計畫合理分配整體資源，此外，並應再促使縣市鄉鎮基層

地方工作人員澈底瞭解已公佈之「農產專業區設置標準與計畫研提程序」，鼓勵農民參加，並由地方機關主動踴躍申請實施，使能按照農業發展條例規定全面推動，而擴大受益地區。如能配合實施鼓勵○・五公頃以下小農出售農地轉業，再配合農地重劃與農業機械化，可以使農場經營規模擴大，而早日達成企業化經營之目標。

表十一～一 加速農村建設農產專業區計畫經費及效益
(六十二年～六十五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別	經費			費用	效果
		補助款	配合款	貸款		
農專 作業 物區	62 ~ 63 年度度計	182,173 31,710 64,059 277,942	21,341 3,058 44,710 69,109	291,264 103,531 56,983 451,778	375,632 144,208 246,413 766,253	
畜專 業 牧區	62 ~ 63 年度度計	189,960 21,995 51,325 263,280	13,960 14,236 36,944 65,140	788,307 157,952 231,796 1,178,055	55,893 28,414 48,755 133,062	
漁業 專業 專區	62 ~ 63 年度度計	65,721 14,629 42,910 123,260	612 3,409 1,632 5,653	110,393 119,840 232,000 462,233	50,000 39,138 90,121 179,259	
總計	62 ~ 63 年度度計	437,854 68,334 158,294 664,482	35,913 20,703 83,286 139,902	1,189,964 381,323 520,779 2,092,066	481,525 211,760 385,289 1,078,574	

註：1.※貸款係核准金額。

2.畜牧及漁業專業區經費包括促進農業增產、畜牧發展之經費。

表十一～二 加速農村建設農產專業區之分佈

(六十二年～六十五年度)

類別	實地	區(鄉鎮)	處數(處)
一、雜糧作物專業區 (大豆、高粱、玉米)	嘉義朴子、義竹、鹿草、太保、六腳、新港，臺南鹽水、學甲、佳里 、麻豆，澎湖白沙、湖西、馬公	一三	一二五
二、特用作物專業區	臺中、南投、彰化、雲林、嘉義、高雄、屏東縣 宜蘭員山，苗栗卓蘭，嘉義中埔，臺東卑南	一二七	四四
1. 香蕉	臺中玉井、南化、楠西	一〇	一一〇
2. 柑桔	臺中和平、南投仁愛	一	一
3. 凤梨	臺中后里、南投埔里	一	一
4. 芒果	苗栗後龍，彰化溪洲，嘉義六腳、新港	一	一
5. 梨	雲林莿桐、台西、麥寮	一	一
6. 菠菜	雲林東勢、台西、麥寮、二崙、褒忠、元長、崙背、四湖，花蓮壽豐	一	一
7. 緣子	光復、鳳林	一	一
8. 大蒜	臺北士林、北投、板橋、新莊，新竹竹北，彰化溪湖、永靖，雲林西螺，高雄路竹、楠梓	一	一
9. 無子西瓜	臺中潭子、臺中市北屯區、太平，南投草屯、埔里，彰化花壇、彰化	一	一
10. 蔬菜	臺中潭子、臺中市北屯區、太平，南投草屯、埔里，彰化花壇、彰化	一	一
11. 竹筍	臺北五股、三芝	一	一
12. 竹葉	宜蘭冬山、頭城、三星，苗栗公館、大湖，臺中東勢、新社、石岡、	一	一
13. 竹材	太平、霧峯，南投鹿谷、中寮、魚池、埔里，嘉義梅山、番路、中埔	一	一
14. 茶葉	臺北三芝、淡水、三峽、石門，桃園楊梅、龍潭，新竹關西、新埔、	一	一
15. 細絲	新竹，苗栗頭份、頭屋、公館、大湖、銅鑄，南投鹿谷	一	一
蠻蠻	苗栗公館、銅鑄、西湖、通霄，南投名間，臺南山上、新化、下營，	一	一
	屏東內埔、萬巒、高樹、鹽埔、長治，臺東卑南、臺東、鹿野、池上，	一	一
	關山，花蓮瑞穗、光復、富里	一	一

16
花

卉

三、農牧綜合專業區

1.
毛

猪

(1) 濱海及雜糧產區

臺北八里、宜蘭礁溪、桃園觀音、新屋，臺中大安、彰化芳苑、鹿港，雲林麥寮、臺西、四湖、口湖、水林，嘉義鹿草、朴子、布袋，臺南學甲、將軍、臺南市安南區，高雄偏沅，屏東長治、東港，臺東臺

(2) 坡地

臺北林口、雙溪、瑞芳，桃園復興、大溪、龍潭、龜山，新竹寶山、峨眉、橫山、北埔、湖口，苗栗通霄、造橋、頭份，臺中石岡、臺中市北屯區，南投埔里、名間、南投，彰化二水，雲林古坑、林內，嘉義竹崎、番路，臺南東山，高雄大樹、田寮、仁武，屏東三地，臺東卑南，花蓮光復，澎湖西嶼

2.
乳

牛地

桃園大園，彰化田中、福興、秀水，雲林崙背，臺南柳營，高雄橋頭，屏東里港，臺北淡水，新竹香山、寶山、新埔，苗栗造橋、苗栗、通霄，臺中外埔、后里，南投草屯，彰化彰化

3.
肉

牛地

西嶼 雲林麥寮，嘉義大林，臺南官田，高雄旗山，屏東高樹、鹽埔，澎湖

(2)
坡

地

臺北三芝、新竹新埔、峨眉、苗栗卓蘭、大湖、通霄、屏東恆春、滿州、臺東卑南、東河、花蓮富里、鳳林、宜蘭礁溪、苗栗通霄、彰化線西、鹿港、雲林臺西、口湖、嘉義東石、臺南將軍、七股、臺東新港、彭湖馬公、白沙、朝西。

四、漁業養殖專業區
(淺海養殖、低窪地
區養殖)

合計(三四類)

二四六

表十一~三 加速農村建設農產專業區實施情形

(六十二年～六十五年度)

類 别	實 施 面 積 (公頃)	參 加 農 戶 數 (戶)
雜糧專業區 (大豆、玉米、高粱)	22,068%	53,144
特用作物專業區		
香 蕃 花	21,140	43,774
柑 橘 果	5,600	20,000
鳳 相 芒 菓	2,500	5,464
蘿 蔬 葡 茄	950	774
大 無 竹 竹	1,030	593
茶 花 蕉	1,000	930
蘆 茄 薯	1,70	2,243
西 子	981	2,856
西 蘿 薯	970	2,498
茶 花 蕉	800	1,568
西 蘿 薯	1,800	3,083
西 蘿 薯	1,768	1,450
西 蘿 薯	593	480
畜 產 專 業 區	75	179
毛 乳 肉	1,014	2,027
牛 猪	1,889	1,629
漁業養殖專業區	95處，飼養35萬餘頭	4,508
合 計	19處，飼養10,047頭	3,137
	19處，飼養3,131頭	737
		634
	814	997
		102,423

※除期作面積○

表十一～四 民國六十四年專業區與非專業區單位產量之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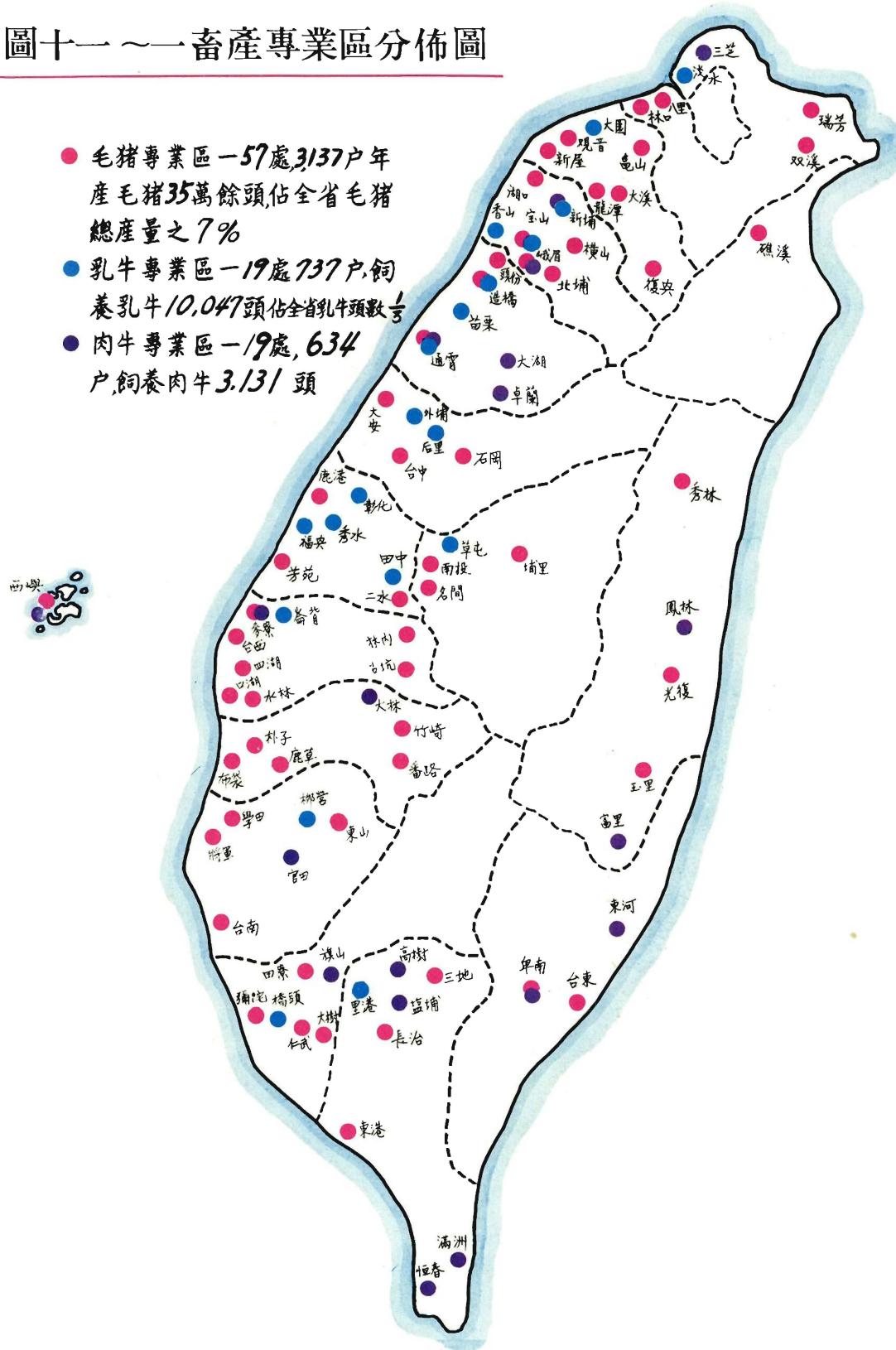
單位：公斤／公頃

類 別	專 業 區	對 照 區	增 加 率 (%)
玉 米	4,580	4,074	12.42
高粱	3,899	3,038	28.34
大 豆	1,897	1,726	9.91
蕷※	18,165	16,050	13.18
番 麻	26,251	25,471	3.06
柑 桔 (檸 檬)	22,842	21,345	7.01
果 (愛 文)	14,257	12,515	13.92
蘿 (公 斤 / 每 張 畝 積)	19	15	27.86
茶	6,570	5,166	27.18

※係六十四年與六十一年單位產量之比較。

圖十一—畜產專業區分佈圖

- 毛豬專業區—57處, 3137戶年產毛豬35萬餘頭, 佔全省毛豬總產量之7%
 - 乳牛專業區—19處, 737戶, 飼養乳牛10,047頭, 佔全省乳牛頭數三分之二
 - 肉牛專業區—19處, 634戶, 飼養肉牛3,131頭



拾貳、農田水利建設

水利事業與農村建設之關係至為密切。農田水利事業之範圍包括農田灌溉與排水、防洪、海堤等設施之新建、改善、營運、維護、管理，農田水利會之營運服務，以及水資源之調查、規劃、試驗、研究等。自六十二年至六十五年六月，在加速農村建設計畫下計動用十五億三千餘萬元，其中中央補助十三億三千餘萬元，地方配合二億元。中央補助款中，農田灌溉排水約五億二千萬元（包括健全水利會灌溉排水改善工程專案計畫二億元），區域性排水三億二千萬元（包括宜蘭排水工程專案計畫一億五千萬元），防洪工程五千餘萬元，健全水利會負擔過重工程費專案補助計畫三億元（表十二—一）。

在中央補助加速計畫經費中，用於農田水利者佔百分之三十。水利建設投資較多，其原因為：(1)過去水利建設投資不足，各項業務僅能勉強維持；(2)農田水利設施為最重要農業基本投資，為配合糧食增產需要，必需增加水利投資。

(一) 農田灌溉與排水改善工程

民國六十四年臺灣有灌溉耕地面積為四九二、七三一公頃，其中水利會事業區四三五、七〇五公頃，水利會區域外五七、〇二六公頃。主要灌溉設施包括水庫十五處，圳路七、八六〇支，水利會所屬水井一〇、三七〇口，臺糖公司所屬水井八〇〇口。水源之確保及輸水配水設備之完善為農田灌溉之基本。現有水田之中，部份水田渠道系統設施簡陋，且缺乏維護，須改善換新；另有部份水田，水源不足，灌溉渠道亦需改善，以增加灌溉功效。

最近三年半來，在加速農村建設計畫項下農田溉灌排水計劃動用六億餘萬元，包括中央補助款五億二千萬元，地方配合款八千餘萬元；中央補助款中之兩億元用於健全水利會灌溉改善未能及時辦理，漸致影響設施之服務及壽命，故在臺灣省健全水利會方案中，訂定在三年間由中央每年補助二億元，以加強現有灌溉排水設施，並以整建年久失修設施及局部改善為主，包括灌溉引水、輸水構造物，增設渠道內面工及量水設備，以及農田排水路等。六十五年度二億元專案計畫補助十四個農田水利會辦理一九〇件工程均已順利完成。至於一般灌溉及排水改善工程，係用於增加灌溉面積之小型新建工程，現有系統之擴充及改善，較大引水輸水設施之加強，以及涉及區域性取水設備之較大改善，以期擴大灌溉面積或節省經常維護運轉費用。估計三年半來灌溉排水改善工程受益農田面積約十萬公頃，災害復舊工程受益面積達十八萬公頃，對於糧食增產之貢獻至鉅。又由於農田水利設施的改善，灌溉用電已由六十年之二億二千一百萬餘千瓦降為六十四年之二億四千四百萬餘千瓦。

為確保稻米生產及其他作物之灌溉，須繼續投資保持灌溉設施功能及現有灌溉面積。農業機械化之推行，使水田之整地、插秧時間縮短，加大尖峯時期用水，勢將形成水源及渠道容量不足；又旱作灌溉雖行之有年，但進展不盡理想；灌溉設施維護與更新所需資金，亦亟待建立籌措之制度；以及農田水利會服務之加強等等，將為今後工作之重點。根據六年計畫，在六十五年至七十年間預定投資廿三億餘萬元（表十二—二），繼續改善灌溉排水工程，另外亦將興建比較大型之灌溉工程（包括卑南上圳、石岡壩等）。

(二) 區域性排水

當前農田排水及區域性排水之重要性尤甚於灌溉，排水困難主要地區在宜蘭、彰化、雲林、嘉義、臺南及屏東等縣，常生浸災之面積約七五、〇〇〇公頃。自六十二年起三年半期間，投資於區域性排水工程四億二千四百萬元，其中中央補助三億一千九百萬元，地方配合一億四百餘萬元，計興建較大幹支線三二〇公里，較小分支線九三〇公里，減少約一萬五千公頃農田之浸災，對於受益地區農作物增產及農村居民安全有相當之貢獻。

前述經費中，中央補助一億五千萬元用於宜蘭水利工程專案計畫，辦理(1)蘭陽溪及附近各河川堤防修復，暨冬山河排水改善；(2)改善羅東鎮市區排水；(3)部份灌溉排水設施之修復。惟當時因冬山河規劃尚未完成，僅能先辦河道浚渫等治標工作，現已完成規劃，進一步改善亦已列入全省區域排水改善計畫中。

根據目前已完成規劃之重要排水系統估計約需投資廿八億元，在六年計畫期間預定改善宜蘭、嘉南、雲林、彰化等地區之區域性排水，所需經費約為十九億元。區域性排水系統改善之後，必須繼以有效之管理維護。臺灣省政府已公佈「排水設施之維護管理有關事項」，規定經費及主管機構責任，應徹底執行。

(三) 海堤整建

臺灣沿海許多地區地勢低窪，易受潮浪之害，以往海堤強度高度不足，颱風暴雨來臨時，常受破壞，故需新建或整建。六十二年六月調查，現有海堤三三〇公里，其中九十公里需要整建，另需新建一五八公里，估計約需經費廿三億元。

自六十二年一月至六十五年上半年期間，在加速計畫下已完成新建海堤一九・四公里，整建海堤二二・九公里，投資經費達約一億五千萬元。可保護農田一萬三千公頃，受益農戶

達二萬餘戶，附近地區村落、道路、學校、工廠等得到保護。今後將視各堤段之保護需要，對危害人民生命財產最嚴重之現有海堤，防止海浪入侵所必需之防潮堤閘，及經濟價值較高者分年逐漸辦理，預計在六年計畫期間內整建或新建一〇四公里。

過去對於已有海堤缺乏有效之管理維護制度，現管理維護辦法已於六十五年公佈，今後應由執行單位編列經費辦理，更須根據已建海堤之效果，作為今後改進設計技術之參考與標準。海堤之整建與海埔地開發亦需密切配合，以免投資浪費。惟目前對於土地開墾後之出售分配及經營利用，尚未訂定有效辦法，無法全面辦理。

(四) 防洪工程

臺灣河川坡陡流急，遇颱風暴雨發生洪水時，常冲破堤段，泛濫成災，又多數河川上游地質脆弱，大量砂石隨洪水而下，淤積提高下游河床，致原有堤防護岸漸呈不支，故對主次要河川堤防之防護加強添建，為保護農田及鄉村城鎮居民安全之重要工作。臺灣主要河川十九條，堤防長度六六二公里，保護土地面積約四十五萬公頃，次要河川卅二條，普通河川一〇〇條，堤防長度二〇六公里，保護土地面積約十五萬公頃。六十二至六十四年間防洪投資九億二千萬元，臺灣省政府每年編列養護費一億元，與應有養護費二億五千萬元相差甚遠。加速農村建設計畫曾於六十二至六十三年間動用六千萬元新建及加強主要及次要河川河堤二公里，可保護農田八千三百多公頃，受益農戶約八千戶。

在六年計畫期間預定新建堤防五十四公里，加強與維護堤防工程三〇〇公里，丁壩一千二百多座。

(五) 健全農田水利會負擔過重工程費補助計畫

水利會以往辦理灌溉工程，需自行籌措經費，其中大部份以貸款為主，於工程完成後由受益農民分年攤還，惟因前數年農業經營情況不利，以及新設之工程受益地區未能達到原定目標，致使農民負擔工程費加重，常不能全部收齊，而水利會貸款投資於災後重建工程亦多不能依時償還，積欠本息過多，影響各水利會營運維護經費之籌措。為解決此一問題，中央於六十五年度一次撥三億元，補助水利會清償一部份債務，上項撥款分配原則如次：(1)工程完工後之實際受益面積較原計畫面積為少者補助其相差面積之工程費；(2)受益面積內迄未開墾之面積補助其工程費，將來開墾後再予課征，納入臺灣省各農田水利會聯合建設基金內合併運用；(3)農民所負擔工程受益費超過其合理負擔能力者（以施工後農民增加之純收益百分之四十五為準），予以補助；(4)小型工程貸款無對象可征者，予以補助；(5)舊欠貸款過多，利息負擔過重，影響水利會財務調度者予以補助。

按各水利會六十四年六月貸款總額七億六千四百萬元，在六十五年度之前已償還本金三億一千萬元，尚待償還之本金與利息計五億四千八百餘萬元，經此次補助後，已使水利會債務減少甚多，而能維持合理之營運，並繼續償還債務之餘額。

過去農田水利投資偏重水田之灌溉，今後對排水則應增加投資，以求灌溉與排水之同時改善；為達到防止水患之目的，尤應重視區域性排水及防洪，以期提高土地生產力，促進農作物增產，減少農業受災損失，並改善村鎮生產與生活環境。今後數年間在用水方面管理之改善將為重點之一，農田水利會營運之改進須配合推動。

表十二～一 加速農村建設農田水利投資及其成果

(六十二年至六十五年六月)

項 目	投 資 經 費 (千元)			效 益 (千元)	成 果
	合 計	中 央 補 助 款	地 方 配 合 款		
農田灌溉及排水工程	602,711	520,517	82,194		改善全省各地區灌溉排水設施，受益灌溉面積十萬公頃。
區域性排水工程	424,885	319,921	104,964		改善較大幹線320公里，較小幹線930公里，減少約15,000公頃農田之浸災。
海 堤 工 程	151,616	138,516	13,100		在臺灣西部海岸新建海堤19.4公里，整建海堤22.9公里，可保護農田一萬三千公頃，受益戶達二萬餘戶。
防 洪 工 程	60,219	54,797	5,422		新建及加強河堤21公里，護岸5公里，丁壩35座，可保護農田8,359公頃。
健全農田水利會員擔還 水利工程補助費	300,000	300,000	—		減輕水利會員債務負擔，使其能維持合理之營運。
合 計	1,539,431	1,333,751	205,680	499,5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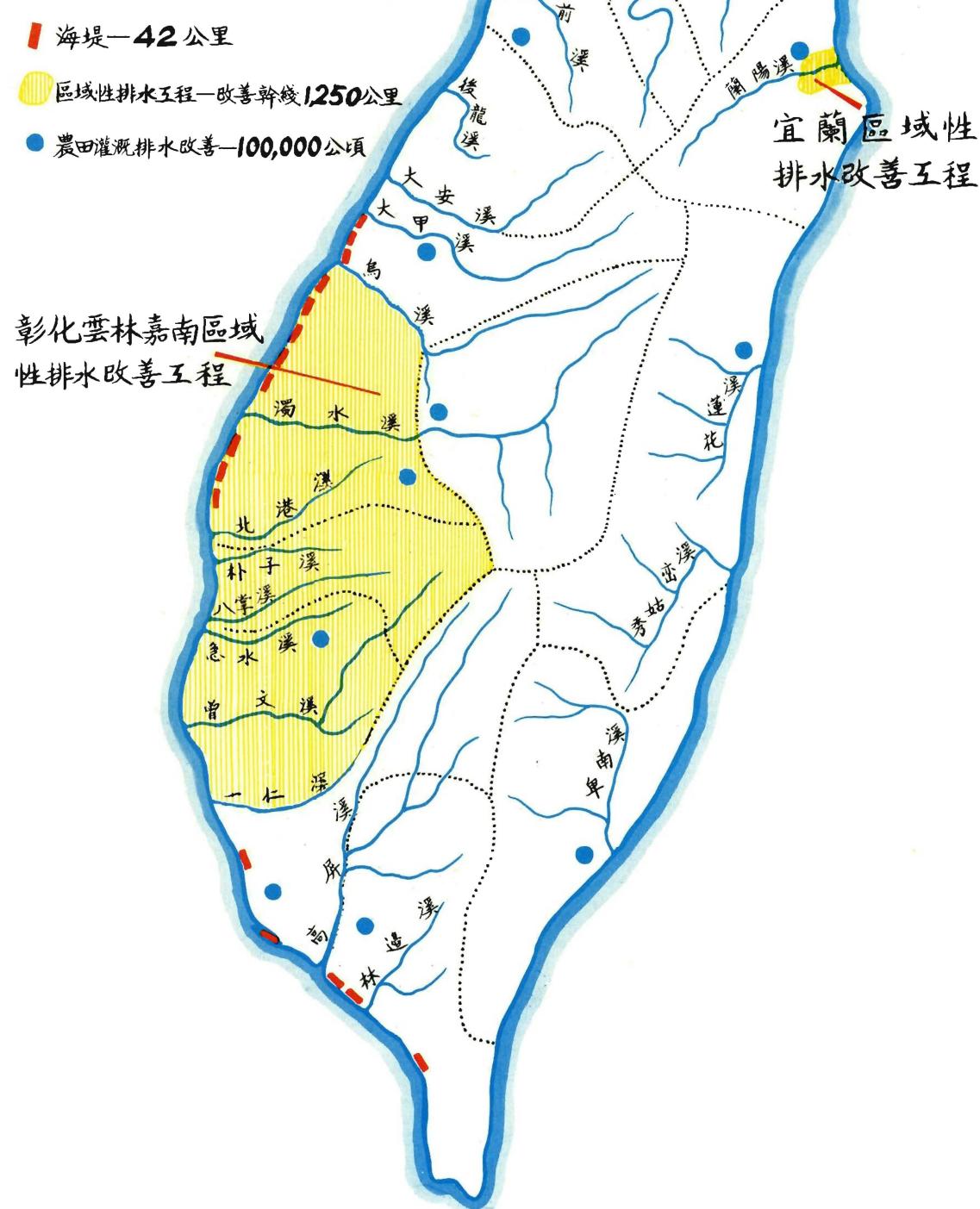
註：包括六十五年度宜蘭區域性排水、健全農田水利會員擔還水利工程補助費等三個水利專案計畫之中央補助經費6億5千萬元在內，而未包含省政府統計上述專案計畫之配合款28,334,512元。

表十二~二 六年計畫農田水利建設目標

項 目	六 年 計 畫 辦 理 目 標	估 計 投 資 金 額 (百 萬 元)
區域性排水	50,000公頃	1,807
農田灌漑排水	120,000公頃	2,371
海堤	104公里	575
防洪—堤防	54公里	2,387
大型灌漑工程	4頃	1,783
合計	8,923	

圖十二～一加速農村建設水利 工程位置圖

(62年～65年度)



拾參、土地資源規劃與開發利用

臺灣耕地有限，而且非農業用地不斷擴增，人口對土地壓力日益加重。為適應糧食增產及部份農地移轉為非農業用地需要，必需通盤規劃農地資源，經濟利用現有耕地，並積極開發邊際土地。過去三年半期間計動用中央補助款二億二千餘萬元及地方配合款一億七千三百萬元，從事於土地資源之規劃與開發，主要為開發山坡地、台西海埔地、改良鹽分地等。

(一) 山坡地開發及水土保持

根據調查，臺灣應予處理之山坡地面積共九十四萬五千公頃，其中宜農牧地及宜林地各為四十四萬公頃，及其他山坡地六萬餘公頃（表十三—一）。目前坡地種植林木者四十八萬公頃，種植農作物者三十六萬公頃，另有草地及其他用地九萬餘公頃（表十三—二），此等坡地多超出利用限度或未充用利用。山坡地開發工作一向兼顧保育與利用，早期以輔導個別農戶辦理水土保持作業為主，近年來已由以往零星個別處理方式，改以區域為單元，予以綜合開發，就水土保持、公共設施、農牧經營輔導等作綜合性處理。此外並推動公有山坡地清理以及集水區治理等工作。最近三年半來在加速農村建設計畫項下推動綜合性水土保持及土地利用計畫、國有林解除地保育利用計畫以及山坡地開發實驗計畫（表十三—三），主要工作是在公私有山坡地及國有林班解除地選擇區域面積五十公頃以上，宜於農牧生產，具有發展潛力地區，就水土保持、農路、灌溉、排水、農牧經營輔導等作系統規劃及處理，以達到促進山坡地利用，增加生產與改善農民生活之目的。此外，亦辦理山坡地開發規劃調查，野

溪治理及東部山胞保留地之開發。

(一) 綜合性水土保持及土地利用計畫：在全省各地區完成區域性綜合水土保持三十三處，區域面積九、一九五公頃，已完成水土保持處理面積二、六三一公頃，農路十二萬七千餘公尺，灌溉工程二十二式，排水一萬四千八百餘公尺，蓄水池一一四座，並配合經營需要，輔導開發區內農作物生產。根據中興大學調查，綜合性水土保持投資益本比在一・七以上（表十三—四）。

(二) 國有林解除地保育利用計畫：國有林解除地經測量區分面積計五三、六二一公頃，其中宜農地面積二一、五六八公頃，依照「國有森林用地解除後土地處理及保育利用方案」，宜農地必需實施水土保持，辦理放租放領與農民，添設必要公共設施，輔導農牧經營，以達成保育利用目標。三年半來在十三個國有林事業區解除地中，辦理廿六處之保育利用，計實施水土保持處理五、六二八公頃，農路公程一七八公里，灌溉工程十七式，大小蓄水池一、〇一〇座，安全排水三八、七一四公尺，蝕溝控制二四處，索道六處，造林二〇五公頃，輔導農作物生產七、三三〇公頃，畜牧經營二四〇戶。根據中興大學農經研究所之調查，國有林解除地保育利用計畫益本比在〇・七至一・八之間（表十三—五）。

(三) 山坡地開發實驗計畫：選定新化、中寮、東勢、寶山、峨眉等五個不同典型地區，透過區域規劃及開發措施，從事山坡地開發實驗。在三年半期間計實施農地水土保持處理一、〇一〇公頃，興建農路五十公里，灌溉工程七式，蓄水池一七二座，安全排水一七、六九五公里，輔導農作物栽培三、六六五公頃，畜牧經營七十八戶。

由於多年實施山坡地開發保育利用計畫，已獲得一系列之具體經驗，可作為今後全面開發之參考。

四 試驗研究計畫：由於加建計畫之支持，水土保持及坡地開發技術之試驗研究得以進一步展開，已有重要結果者如後：

1. 已獲得柑桔、香蕉、鳳梨、芒果、荔枝等主要坡地作物經濟有效的水土保持方法，並已開始全面推廣。

2. 經一系列之試驗，目前覆蓋作物以百喜草最優，同時已解決了繁殖、栽培、適應性及管理技術等方面之問題。

3. 主要水土保持方法實際試驗資料經整理分析後已用為臺灣水土保持手冊之編訂依據。

4. 已知果園養豬之肥水施用有完全代替化肥之可能，肥水施用，管理以及果園覆蓋作物用作飼料等技術問題亦告初步解決。

5. 坡地農業機械利用之研究亦有進展，動力三輪及噴藥車於研製改進完成後已推廣三百多輛，廣受農民歡迎；平軌運輸車及陡坡割草機經研製成功，已進行示範中；不同型式索道亦已研訂完成，即將進行示範。

(五) 野溪治理及山地保留地開發

配合集水區治理工作，近年來亦甚重視野溪治理。六十五年度加速計畫曾動用部份經費辦理野溪治理及防沖刷工程，計完成防砂壩五座、潛壩四十二座、護岸五、六六三公尺，堤防一、九九三公尺，丁壩一座，可保護河流沿岸之農田住宅，及減少中下游災害。

此外，為加強東部山坡地開發，推動山地保留地開發示範計畫，改善一、一四六戶之生產環境，增加土地使用面積六六〇公頃，輔導畜牧生產，推廣泡桐、溫帶果樹、高冷地蔬菜及阿薩母茶，並訓練優秀山胞青年合耕合營，對於改善該地區土地之生產與山胞生活均已產生顯著效果。

在六年計畫期間預定開發及改善山坡地四萬八千公頃，主要工作包括國有原野及區外保安林解除地清理、開墾坡地增加耕地面積、水土保持及集水區治理、以及增加公共設施，改善坡地農牧經營及農村生活環境。

(二) 開發臺西海埔地

臺西海埔新生地係於六十二年至六十三年在加速農村建設計畫項下，由臺灣省土地資源開發委員會（現已與有關機構分別合併）規劃開發，總面積為七七七公頃，其中六九八公頃為魚塭，其餘為渠道、防風林帶、道路及其他公共設施用地。開發工程費用為七千七百萬元，由中央補助四千九百萬元，貸款二千八百萬元。臺西海埔地開發完成後，除增加魚塭面積外，可節省原有海堤興建費用一千三百萬元，並保護原接近海岸之廣大農地及房屋，減少災害之發生。

為求土地有效利用並配合省府小康計畫，臺灣省漁業局於六十五年元月成立「臺西海埔地墾殖經營輔導管理站」，輔導雲林縣濱海地區貧苦漁民從事養殖漁業之經營，第一期墾殖經營計畫於六十四年九月開始，由加速農村建設計畫補助新臺幣一千六百五十萬元，用以改善各項公共設施，及採購生產器材及種苗，輔導七十三名漁民進行魚貝類養殖。現各項改善工程均已完成。惟因輔導經營單位受法令限制，難以靈活營運，故海埔地開發經營政策，有權衡經濟性與社會性，重新釐訂之必要。

(三) 鹽分地改良

臺灣西海岸自大肚溪至鹽水溪間，土壤含可溶性鹽分量足以危害作物生長者約二萬三千

公頃，由於旱季蒸發量大，導致鹽分積聚地表，加以含鹽季節風之影響，不利農作生長，故土地利用近於粗放，產量偏低。此類鹽分地改良，必需先有完善排水系統，方能藉淡水將鹽分淋洗排除。自五十九年起經臺糖公司試驗荷蘭新式塑膠暗管排水方法，證明效果良好。在六十四年度及六十五年度加速農村建設計畫項下，於濱海鹽分地一八二公頃設置荷蘭式暗管排水系統，計動用經費七百餘萬元，其中中央補助款二百五十四萬元，臺糖公司、地方政府及農民配合款五百餘萬元，鹽分地經改良後可提高耕地利用率及單位面積產量，以水稻為例每公頃可增加產量一、二〇〇公斤或百分之三十左右。自六十五年度起，已將鹽分地改良列入長期計畫，將配合土地重劃與區域排水及農牧經營計畫，有效予以輔導，每年預計鋪設暗管改良鹽分地六百公頃。

(四) 土地資源調查規劃

土地資源調查規劃為土地資源開發利用之基礎，其工作甚為重要。近年來辦理之調查規劃工作包括水田航測調查、山坡地調查規劃、森林資源及土地利用航測調查、耕地土壤詳測、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編定、大比例尺基本圖測製、遙感探測技術發展，以及區域農業發展規劃，其中部份工作之經費由加速農建計畫支應，而且各項工作直接間接與加速計畫均有關聯。

區域農業發展規劃為土地資源調查規劃的核心工作，目前已初步完成高屏地區之規劃，並已在屏東地區，根據規劃結果擇要實施主要作物制度，專業產銷，興建公共設施及組織農民實施共同作業及共同運銷。今後將繼續辦理尚未完成之部份調查規劃工作，區域農業發展規劃將作為土地資源开发利用之依據，而為農業發展計畫之藍圖，逐步導引農業步入整體性

計畫生產。

今後除除繼續加強山坡地開發及鹽分地改良外，亦將辦理農地重劃，以及開發海埔地與河川地。農地重劃已自六十六年度起恢復辦理，預定在六年計畫期間辦理三萬公頃。農地重劃以配合糧食增產，推行農業機械化，改善農業經營結構，促進農業現代化為宗旨，因此必須與土地使用編定、水利建設、農產專業區及其他農業計畫密切配合。

為保持耕地面積，必需開發山坡地、海埔地及河川地，估計可供開發之海埔地及河川地達四萬多公頃，在六年計畫期間預定開發海埔地三、九一七公頃，河川地六、五〇五公頃（包括改良部份）。今後海埔地與河川地開發必需有周詳之規劃，綜合考慮開發主體、開發工程、土地利用分配及經營方式。除由政府投資開發，輔導家庭農場經營外，亦可由公民營企業機構開發利用。（圖十三—一）

表十三～一 台灣山坡地可利用限度分類

土 地 類 別	面 積 (公頃)	百 分 比 (%)
宜 農 牧 地	442,700	46.85
宜 林 地	441,700	46.74
其 他 土 地	60,600	6.42
合 計	945,000	100.00

表十三～二 臺灣山坡地土地利用現況

土 地 利 用 别	面 積 (公頃)	百 分 比 (%)
林 木 作 樹	478,600	50.64
旱 果	121,600	12.87
水 特 用 作 物 地	116,100	12.29
草 其 他	67,500	7.14
	62,600	6.63
	28,700	3.04
	69,900	7.39
合 計	945,000	100.00

表十三~三 區域性山坡地水土保持及農牧綜合開發成果

(六十二年～六十五年六月)

計畫名稱		綜合性水土保持 及土地利用計畫	國有林解除地保 育利用計畫	山坡地區域開發 實驗性計畫	合計
實施地點		全省各縣市（基隆、 高雄、臺南市、 澎湖縣外）	全省十三個國有林 事業區解除地	寶山、峨眉、東勢、 中寮、新化	—
經費千元		計	70,399	135,488	42,636
合中 央 方	地		38,400	58,500	248,523
			31,999	76,988	133,975
					114,548
地 區 數		33	26	5	64
農地水土保持 (公頃)		2,631	5,628	1,010	9,269
農 路 (公里)		127	178	50	355
灌 溉 (式)		22	17	7	46
農業經營輔導 (公頃)		228	7,330	3,665	11,223
畜牧經營輔導 (戶)		—	240	78	318
估 計 效 益 (千元)		53,479	49,911	12,977	116,367

表十三～四 綜合性水土保持處理效益

	苗栗公館	臺中石岡	臺東華源
一、水土保持投資年效益（元／公頃）(1)－(2)	8,502	15,725	6,567
(1)有水土保持淨收益	— 3,878	6,321	19,454
(2)對照區淨收益	— 12,380	— 9,404	10,022
二、水土保持年計成本（元／公頃）	4,972	8,721	3,914
(1)水土保持處理及附帶設施	4,095	7,050	3,301
(2)維護費	791	—	417
(3)公共設施	1,512	235	196
(4)其他	86	159	—
三、水土保持投資盈本比	1.71	1.80	1.68

資料來源：國立中興大學農經研究所，加強綜合性水土保持及土地利用計畫（經濟分析）六十五年六月，第12～15頁
註：作物種類—柑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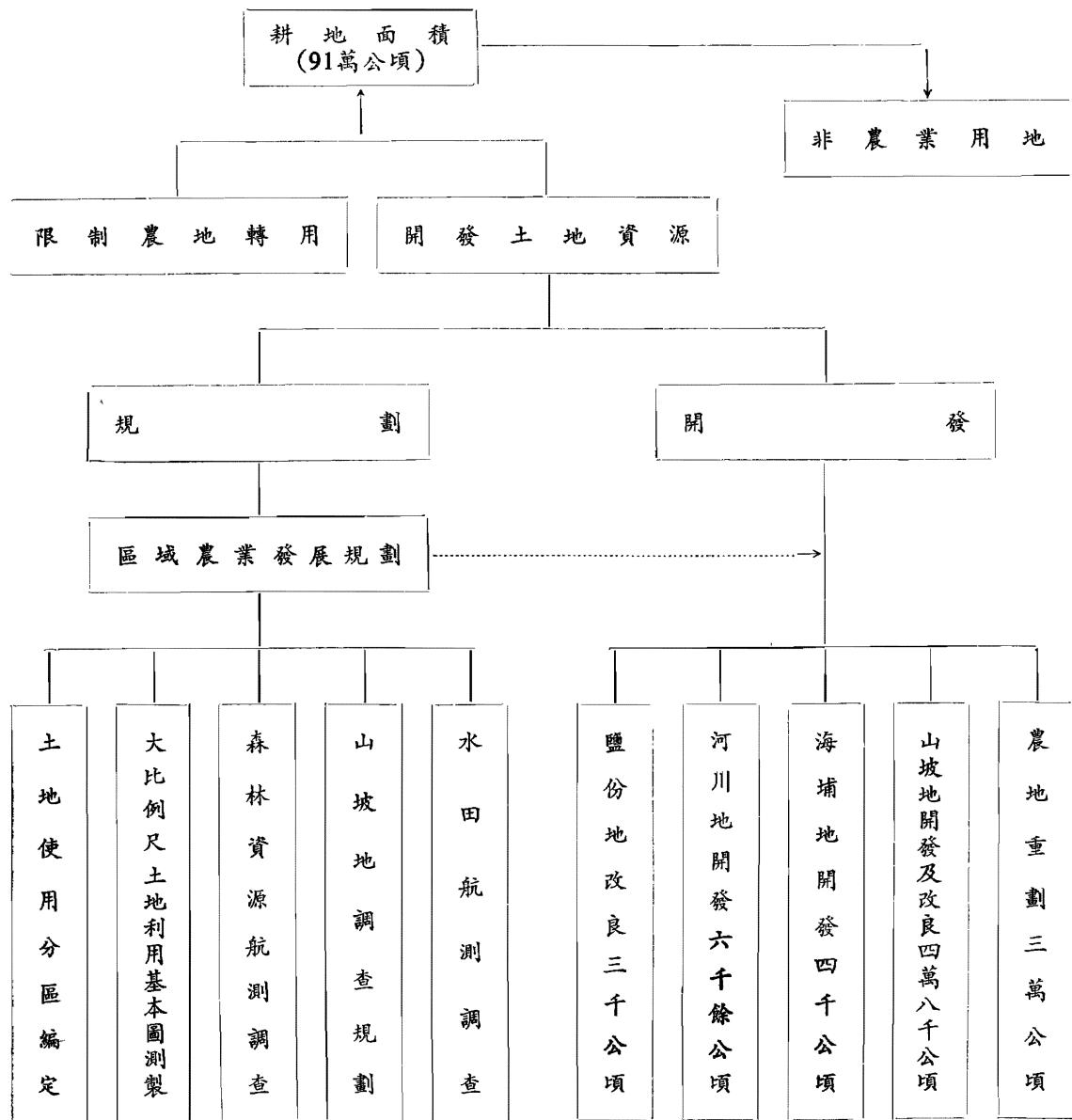
表十三～五 國有林解除地保育利用計畫之經濟效益

作物種類	臺北文山	苗栗大湖	臺中東勢	南投
每公頃年計效益	相桔	相桔、梨	相桔、梨	相桔、梨、梅
每公頃年計成本	7,881	7,416	6,321	4,213
盈 益 本 比	4,176	4,907	6,287	6,031
	1.89	1.51	1.01	0.70

資料來源：國立中興大學農經研究所、國有林解除地保育利用計畫之經濟分析，第12～15頁。

註：每公頃年計效益為各種作物年計效益之加權平均，至於各種作物每公頃年計效益為計畫地區每公頃淨收益與對照區每公頃淨收益之差。

圖十三～一 土地資源規劃與開發



拾肆、改善農村生產與生活環境

加速農村建設計畫特別注重公共投資，以求改善農業生產與農村生活環境。公共投資之中，農田灌溉及排水工程在於改善生產環境，鄉村環境衛生則在於改善生活環境，至於產業道路、區域排水、海堤及防洪設施、防風林營造等則兼具兩種功能。有關農田水利建設成果前已論及，本章將分別陳述防風林營造、產業道路興建，以及鄉村環境衛生改善等項之推動成果（表十四——一）。

（一）營造防風林

臺灣西部沿海地區，冬季遭受季風挾帶風砂、鹽份吹襲，為害甚烈，需要種植防風林保護之面積，估計為廿萬公頃。現有海岸林面積為三、八五六公頃、耕地防風林一、〇二〇萬公尺，受保護耕地面積約為十五萬公頃。最近三年半期間在加速計畫項下動用一億一千七百萬元營造防風林，計完成海岸防風林新植六七七公頃，補植四七五公頃，定砂七二二公頃，育苗三十五萬二千餘平方公尺。耕地防風林新植五百四十八萬餘公尺，補植一百三十萬餘公尺，育苗七十一萬餘平方公尺。使廣大之沿海地區，避免了飛砂災害。

營造防風林效益甚大，防風林成林後之效益當更鉅。根據中興大學之調查，已成林之海岸及耕地防風林，受保護之農田，每年每公頃可增加效益高達三一、七五五元（表十四——二）。

除上述之直接效益外，其間接效益亦鉅：(1)增加耕地面積——海岸防風林及定砂工作不斷

向外擴充，外緣造林成功使林帶加寬，內部較早造植之林帶即可解除為耕地，光復後歷年來已解除海岸林達五、四四四公頃。(2)保護農業設施——可減少灌溉排水設施及農田內給水路及排水路受風砂之侵害。(3)改善生活環境——避免飛砂覆蓋及破壞，減少各種生活設施與用具之損害，降低居民砂眼患病率及保持自然優美風景等。

臺灣省林務局曾訂定一為期五年之營造防風林計畫，該計畫原訂由六十四年度開始，至六十八年度完成。現因西部新增海岸新生地需要造林，保安林區域範圍亦擴大，如每年經費不變，該計畫將延至七十一年完成。在六年計畫期間，防風林營造目標為海岸林新植及補植三、一〇〇公頃，定砂二、二〇〇公頃；耕地防風林新植六〇〇萬公尺，補植四〇〇萬公尺，以保護四萬公頃農地及各項農村公共設施。

(二) 興建產業道路

臺灣山坡地面積廣大，但交通不便，農產品多賴人力挑運，體積較大者，常因交通之限制無法搬出，而使農產物棄置腐壞，影響此等地區之農林經濟。為便利生產資材及產品運輸，促進產業發展，提高農民收益，改善農民生活環境，亟需開闢產業道路，平衡地區發展。

最近三年半來，在加速農村建設計畫下，投資三億八千一百餘萬元於興建產業道路，計完成五〇五公里，路線遍及十六縣市及梨山管理局等地區，受益人口約為九萬人左右。產業道路開闢後，便於農產品及農用物資搬運，節省運費及提高產品價值，促進土地開發與利用。

根據臺灣省政府之勘查規劃（六十三年），全省待新闢改善之道路多達五〇〇線三、〇〇公里，所需經費高達廿四億元之多。為達成「村村有路」之目的，今後仍需繼續分年開

闢產業道路，並應加強已開發產業道路之維護工作。在六年計畫期間預計興建一千二百公里，每年選定適當地區完成二〇〇公里。

(三) 農村環境衛生改善

在農民生活環境的改善方面，過去三年半計劃用經費六億八千二百七十餘萬元，主要為改善烏腳病地區飲水工程，加強偏遠地區農村醫療保健服務，興建鄉村簡易自來水，以及環境污染之防治（圖十四—二）。

(1) 烏腳病地區飲水工程改善：

為改善烏腳病地區之飲水，以確保居民之健康，六十五年度中央撥出專款一億四千萬元，省府配合一億四千一百七十二萬元，計二億八千一百七十二萬元興建自來水工程，每日供水量一萬四千立方公尺，供水人口達二三四、三〇〇人，其地區分佈情形如左：

1. 歸仁、仁德、永康給水設施，可增加供水人口六〇、〇〇〇人。
2. 白河、東山、柳營給水設施，可增加供水人口三六、九〇〇人。
3. 新港自來水工程，可增加供水人口三七、五〇〇人。
4. 水上至義竹、布袋送配水管線工程，此為義竹、布袋、東石烏腳病地區自來水水源由地下水改為地而水工程計畫之一部份，計畫完成後可控制水質達於標準，確保飲水衛生。
5. 烏山頭淨水廠擴建及烏山頭至新營送水幹管，可增加供水人口九九、九〇〇人。

(2) 興建簡易自來水：

三年半來，計興建十六個縣二五七村落之簡易自來水，可供應二十九萬九千餘人之飲用水。

表十四～一 農村生產與生活環境改善成果

項 目	成 果	受 益 人 口	估 計 效 益 (千 元)
一、營造防風林（新植、補植）			124,621
1. 海 岸 林	1,152公頃		
2. 耕 地 防 風 林	6,792公里		
二、興建產業道路	505公里	90,000人	134,817
三、鄉村自來水及環境衛生			13,459
1. 簡 易 自 來 水	257村落		
2. 醫療服務中心興建及擴建	7所		
3. 環境衛生改善	54社區	299,000人	
		112,000人	
四、烏腳病地區飲水工程專案計畫	排水溝 路 面	275,286公尺 1,881,975平方公里	
	※		
合 計		234,000人	
		—	
		272,897	

※烏腳病地區飲水工程專案計畫，由省府自行執行。

⑩ 強化遠地區醫療保健服務。

興建參寮、瑞芳等七個鄉鎮衛生所，充實醫療設備，加強保健業務。

興建鄉村道路及排水溝。

在全省十六縣二三四個鄉鎮公所所在地鋪設柏油及水泥路面一百四十五萬餘平方公尺，排水溝八萬九百餘公尺，駁崁一萬八千九百餘平方公尺，橋樑三座，涵管九道，路蓋六七〇蓋，改善交通運輸與衛生。

(五)鄉村社區環境衛生改善…

配合社區建設，改善五十四村里之環境衛生，鋪設柏油、水泥巷道路面四十三萬餘平方公尺，排水溝十九萬四千餘公尺，並補助修建或改善住屋、廚房、浴室、廁所等，受益人口達十一萬餘人。

農村生活環境的改善為一長期性工作，為促成鄉村城市化，今後仍需繼續增加投資，完成烏腳病地區飲水改善，並配合社區建設及農民住宅之興建，修建道路，簡易自來水，改善住屋及環境衛生，早日達成村村有路，家家有水，清潔美觀的現代化農村。同時繼續興建及擴建衛生所，充實其設備，以改善偏遠鄉村地區之醫療服務。

表十四~二 防風林保護區每公頃農田可增加之農業生產效益

單位：元

項 目 縣 市	有海岸林(計劃區)		無海岸林(對照區)		海 岸 及 耕 地		海 岸 林 效 益		耕 地 林 效 益	
	耕 地	林 已 成 林	耕 地	林 未 成 林	耕 地	林 已 成 林	耕 地	林 未 成 林	計 劃 區	對 照 區
	(1)	(2)		(3)		(4)		(5)=(1)-(4)	(6)=(1)-(3)	(7)=(2)-(4)
全 區	24,511	13,656	16,803	- 7,244	31,755	7,708	20,900	10,855	24,047	
桃 園	22,823	15,892	16,992	- 6,028	28,851	5,831	21,920	6,931	23,020	
彰 化	17,663	5,452	15,263	- 13,326	30,989	2,400	18,778	12,211	28,589	
雲 林	29,033	14,891	21,035	7,640	21,393	7,998	7,251	14,142	13,395	

資料來源：國立中興大學農經研究所、臺灣中部西海岸防風林效益之研究，65年6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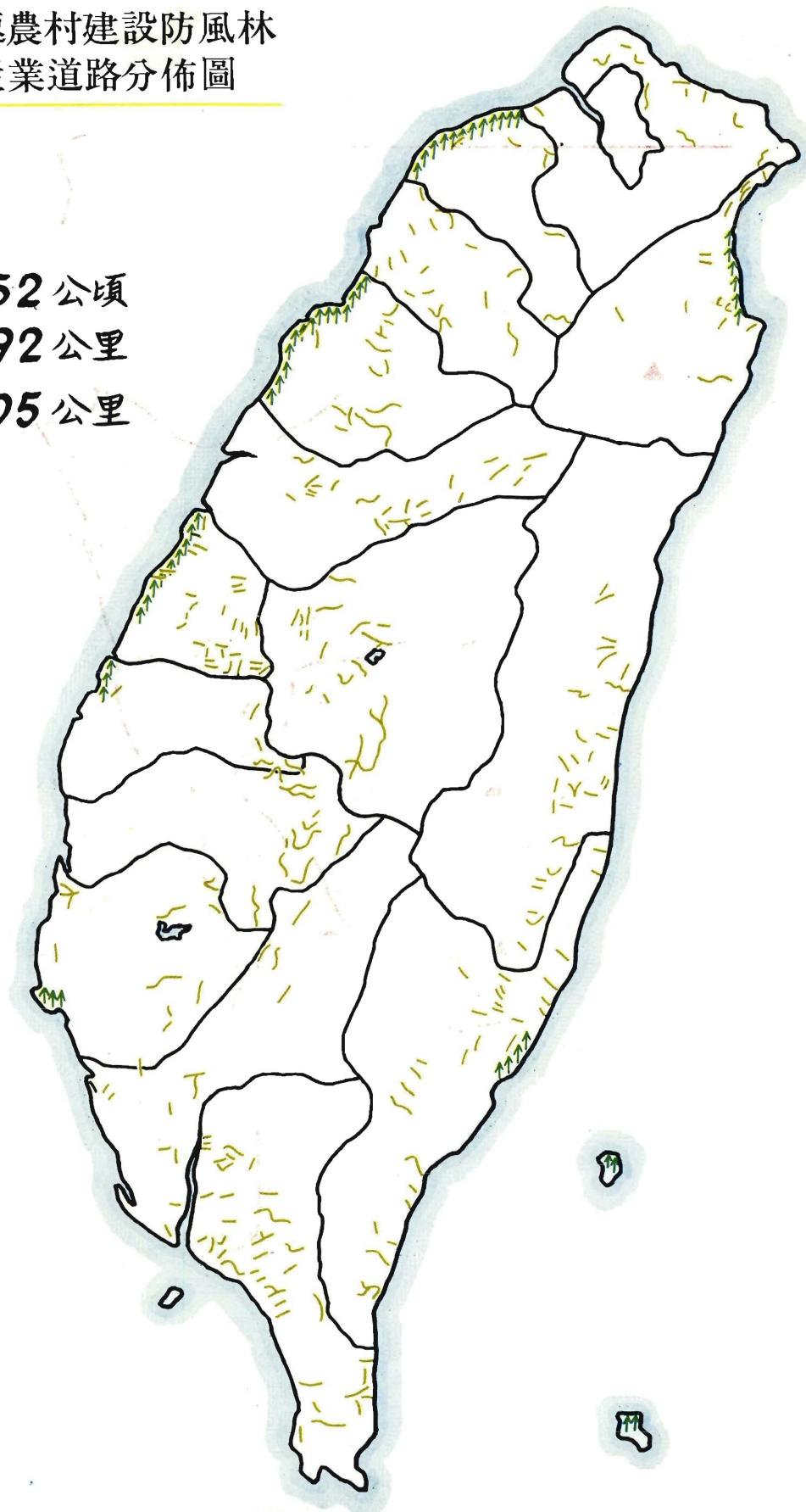
圖十四～一加速農村建設防風林
及產業道路分佈圖

↑ 防風林

海岸林 1,152 公頃

耕地林 6,792 公里

～ 產業道路 505 公里



圖十四～二加速農村建設興建簡易 自來水及改善農村環境 衛生地點圖

1. 舉建烏脚病地區5給水管線，受益人口234,300人
2. 舉建簡易自來水257處
 受益人口299,000人
3. 改善環境衛生54處
 受益人口110,000人
4. ▲加強偏遠地區醫療保健服務
 興建衛生所7所



拾伍、鼓勵農村地區設立工廠

增加非農業所得為提高農家所得有效途徑之一，政府為增加農民就業機會及提高兼業收入，在六十二至六十三年加速農村建設廿億元之計畫項下，提撥一千四百餘萬元經費，於竹山、元長、義竹及埤頭等地建立四所農村工業區，輔導業者投資設廠，並根據下列優先次序核定：(一)符合專業工業區關係性質之工業；(二)農產品加工業，以利用勞力較多者為優先；(三)農業生產方面需用之工具、器具、機械之製造修理業；(四)工藝品工業，以可分送零配件到農家加工者為優先；(五)需用勞力較多之一般輕工業。

四個農村工業區總開發面積為七十一公頃，可供出售之面積為六二公頃，目前已出售之面積為五十三公頃，除義竹外，其餘三個農村工業區土地已全部出售完畢。現已設廠家數共一十六家（表十五—一），以從事農產加工、手工藝及勞力集約之工業產品為主。粗略估計目前約有半數廠家已開始生產營運，僱用工人一千餘人，多為附近農民，對於當地農家所得之提高及農村經濟之繁榮已產生效果。由於開發四個農村工業區時適逢經濟之衰退，設廠較不踴躍，現經濟已逐漸復甦，農村工業區當能迅速發展。

提高農家所得為農業發展最基本之目標，而農家所得之提高，要從增加農家之非農業所得（兼業收入）與農業所得雙方面着手。目前臺灣農家非農業所得已佔農家所得百分之五十以上，故非農業所得能否繼續大幅增加，實為今後農家相對所得能否增加之重要因素。為增加農民之兼業收入，今後仍應繼續提倡農村工業，惟臺灣地區幅員不大，交通方便，工廠已遍及各地區，自不必於加速農村建設計畫下提撥資金增設農村工業區。事實上，以前已建及

目前正在興建的工業區如桃園龜山工業區、宜蘭工業區及南投工業區等均設置於農村。惟今後仍須加強農業與工業機構之配合協調，共同輔導工業區附近之農民。在離農不離村之原則下，協助出售耕地給工業區之農戶以期加入工廠生產行列，並誘導其出售土地資金投資工廠，以提高其收益。另一方面可鼓勵工業區附近之農戶轉業並出租或出售耕地，以擴大耕地面積。

十項建設完成後，交通運輸條件將有很大改進，農民活動空間隨之增大，農村工業將更容易發展，其效果也更大。

表十五～一 農村工業區開發利用情形

農材工業區名稱	開發面積 (公頃)	可出售面積 (公頃)	已出售面積 (公頃)	已設廠家數 (家)	※ 每坪售價 (元)
竹山	22	18.8790	18.8790	63	甲區 乙區 396 389
元長	15	14.4135	14.4135	19	甲區 乙區 230 216
頭鵝	18	15.6167	15.6167	24	516
竹義	16	13.4622	3.6229	10	329
合計	71	62.3754	52.5322	116	

※每坪售價中，包含提取基金在內，基金數額在竹山區為15元，元長區9元，頭鵝區25元，義竹區16元。

拾陸、加強農業試驗研究

一、農業試驗研究現況

國內從事專門性農業試驗研究之單位，計有政府機構、教育機構、公私營事業機構及財團法人、以及外島研究機構等三十餘單位，其中以省農林廳所屬試驗研究機構為執行農業試驗研究工作之主幹。

以往農業試驗工作所遭遇的主要困難為研究經費不足，研究設備不良，以及研究單位正式編制人員不敷業務需要。故加速農村建設計畫，針對上述問題研擬辦法，積極推動。

過去三年半內中央加速農建加強農業試驗研究計畫經費共為三億九千七百萬元，主要工作為專案充實試驗研究設備及支持短期內可見效之一般性試驗研究計畫，俾一方面配合農業發展需要，另則充裕各試驗研究單位之研究經費，以及增援計畫約聘臨時技術人員，解決部份研究單位正式編制人員不足問題。

二、試驗研究經費運用之工作重點

(一) 專案充實試驗研究設備方面：

1. 農作物：最主要為補助省農試所遷移臺中，其次為加強園藝產品處理及加工研究設備，茶業改良場之機械製茶工場，補助臺灣植物保護中心設備儀器及建築工程費，加強香蕉

研究所玻璃溫室設備等。

2. 林業：主要成立航空彩色像片處理室。

3. 漁業最主要項目為補助省水試所建造遠洋漁業試驗船，其他如補助省水試所高雄分所遷移興建試驗大樓及充實設備，加強水試所、澎湖分所及鹿港分所設備，以及加強海洋學院水產養殖系設備。

4. 畜牧：主要為補助家畜衛生試驗所擴建工程及興建冷凍乾燥實驗室與病毒研究室，補助中興大學乳牛建教牧場及鮮乳廠，加強省畜試所家畜人工授精中心、購置牛乳產量測定儀器及興建南部動物檢疫中心工程等。

5. 農田水利：補助桃園大圳及斗六大圳遙控設備工程，加強農業工程研究中心設備，以及西海岸氣象潮位觀測站儀器換新。

6. 食品加工：充實大專學校食品加工教學設備及籌設建教合作示範工廠，以及加強大湖、關西、員林等農業職校食品加工教學設備。

(二) 一般性試驗研究計畫方面：

1. 稻作研究：主要從事稻作生產潛力有關營養因素之測定，水稻害蟲藥劑防治田間模擬生態及病蟲害防治藥劑田間甄選研究，水稻抗黃葉病品種及品系甄選，以及水稻褐飛蝨、黑尾浮塵子抗藥性及鱗翅與同翅類害蟲發生為害研究。
2. 普通作物研究：主要為配合冬季休閒水田之利用，實施旱地糧食作物改進，包括高蛋白質及高油分大豆育種、低芥酸油油菜育種、油用向日葵及甜玉米品種與栽培改良等。此外，亦進行雜作主要病蟲害防治。
3. 特用作物研究：以蠶種製造及冷藏技術研究為主，另從事茶葉製造、包裝、貯藏以保存

品質研究，以及外銷花卉之生產、病蟲害防治及品質改進研究。

4. 蔬菜類研究：蔬菜類有關生產栽培技術研究重點在於無毒素馬鈴薯種薯生產及試作機械化栽培與飼料利用，大蒜品種改良及無毒優良種球繁殖，新興菇類品系選拔及栽培技術改進，洋蔥、胡蘿蔔及馬鈴薯冷藏與外銷洋蔥貨櫃運輸技術，以及發展蔬菜新品種及網室栽培。至於蔬菜類之加工技術研究則為進行黑皮波羅門參及蠟姑罐頭加工外銷試驗。
5. 青果類研究：青果類生產栽培技術之研究，主要為柑桔品種改良及無毒優良苗木繁殖，加強柑桔專業區果農技術訓練及輸日柑桔供果園病蟲害防治，加強一般果樹試驗及改善果樹園基本設施及育種人員訓練，外銷芒果及木瓜田間管理及病蟲害防治，坡地溫帶果樹栽培技術改進及落葉果樹生產調查，以及果樹無機營養研究。青果加工技術之研究，主要為鳳梨罐頭品質改進及新產品加工技術，以及柑桔、葡萄、鳳梨與梅子濃縮果汁之製造研究。
6. 土壤肥料與農藥及工業污染研究：包括耕地土壤詳測及加強區域土壤肥料工作人員與肥力速測設備，蔬菜農藥殘量田間測定及安全用藥教育，灌溉用水水質及工業污染影響農業環境研究。
7. 畜牧研究：主要研究重點為肉牛育種及加速繁殖，全省優良種母豬加速繁殖及豬隻後裔測定與人工授精技術改進，加強家畜禽獸醫研究及疾病防治，家畜營養及牧草改良與利用，坡地畜牧發展與機械化，農作副產物及家畜排泄物再利用，白毛鳴隻育種及繁殖，以及沼氣利用與藍綠藻培養。
8. 漁業研究：主要進行經濟魚蝦類人工繁殖及其種魚種蝦培育，加強魚病防治，改良種吳郭魚及鏡鯉魚繁殖推廣，虱目魚人工繁殖及飼料研究，蝦類養殖推廣，臺灣東部海區漁

業及示範作業，以及臺灣沿岸海藻多糖類調查。

9. 水土保持與土地資源開發研究：加強山坡地開發試驗，購置山坡地開發及水土保持機械，土地使用編定及管制，應用遙測技術進行崩坍地調查。

10 林業研究：包括造林研究，經濟竹木之引進培育，竹木材漂白及防腐，椰子加工利用，品質低劣闊葉樹材試製牲畜飼料，麻六甲合歡及臺灣赤楊速生樹種生長立地條件，層積竹材研究，以及省產商用竹材乾燥基準表研究。

11 農田水利研究：主要為台西有才寮排水制水閘下游護壩、五結防潮閘擴建及濁水溪等水工模型試驗，嘉南灌區應用電子計算機處理灌溉水費征收作業試驗，大甲、大安烏溪灌溉進水口改善，臺南南化鏡面水庫及曾文水庫多目標運轉之規劃，半永久性引水構造物可行性研究，以及利用自動遮雨棚進行玉米灌溉試驗。

12 農業機械及食品加工研究：主要包括加強農機研究改良示範，罐頭食品容器外觀改善，降低罐頭馬口鐵皮鍍錫量及厚度，液氮冷凍新食品研究，低酸性罐頭食品衛生及含鉛量改善，以及加強金門澎湖作物試驗改良及病蟲害防治等。

三、農業試驗研究之主要成就

(一) 農作物育種及栽培技術改良：在旱地糧食作物方面，近年來為配合本省冬季休閒水田利用而進行大豆、高粱、玉米等育種改良與栽培制度之改進，對於國內飼料及雜糧之增產，已有相當之貢獻。網室蔬菜栽培配合專業區之推動，對本省夏季蔬菜（尤其葉菜類）之供應亦有部份之穩定作用。蠶種冷藏及製造技術之改進，為近幾年來蠶業生產專業區能順利推動及大幅增產之主因，帶動臺灣養蠶事業由農家副業粗放飼養而為集約經營之階段。茶葉

製造及包裝貯存技術與品質之改進，有助於今後臺灣之進一步發展。黑皮波羅門參、蠟蚧等新近引進產品，業已擴大試銷，可能發展為臺灣農產外銷中之新秀。大蒜及馬鈴薯無病毒種球種薯之繁殖，已使單位產量及品質改善。柑桔由品種改良及無毒優良苗木繁殖，輸日柑桔供果園病蟲害防治及導業區內果農技術訓練之加強，以及柑桔品種品系改進以及試驗研究設備之充實，以上諸項工作之努力，於六十五年開始輸銷日本，對今後臺灣柑桔之生產潛力更加奠定穩固之基礎。香蕉研究所玻璃溫室設備之充實，亦有助於今後香蕉育種工作。

(二) 農作物病蟲害防治：由於實施香蕉葉斑病防治，已使近兩年外銷香蕉未再發生腐爛現象，品質大為改善。「東方果實蠅」向為阻礙臺灣青果外銷之最主要害蟲，近年也因防治有效，配合引種改良工作之推動，及補助青果社興建燻蒸處理場等，已使芒果、木瓜繼椪柑、桶柑等得以通過日本植物檢疫之規定而順利外銷。外銷花卉病蟲害防治及品質改進之加強，亦使花卉外銷逐年成長。使用農藥所造成之農業環境污染問題，經抽樣調查河川水質，發現國內河水中含「靈丹」、「DDT」及「地特靈」等主要農藥量均較美國規定標準為低，因此證實目前國內水污染主要成份並非來自使用農藥，而係工廠廢水所造成。此外，為增進蔬菜食用安全，已初步證實實施綜合防治，即對蔬菜按生長幼期、中期及末期分別選用不同毒性農藥及寄生蜂進行防治，對減少農藥殘量及加強防治效果均收實效。

(三) 畜牧發展：由於早期三品種優良雜種豬育種與人工授精技術基礎之建立，加上積極推動全省優良種母豬之加速繁殖、猪羣後裔測定、猪隻檢定，以及飼料配方之精進，已使目前養豬採用優良雜種豬之比率在八〇%以上，尤其使飼養期間較早期縮短一半，肥豬飼料換肉率由早期使用豆餅甘藷簽飼料配方之五・六比一，進步至目前使用黃豆粉玉米飼料配方之

三・七比一，且毛豬背脂厚度減少，肉質改善，使臺灣養豬事業能順利配合政府農牧生產專業區計畫，使農家養豬由副業飼養進入農家企業經營境界，進而帶動國內飼料及加工事業之發展。最近我國豬肉加工品能獲准銷美，除加工技術之突破外，豬肉屠體品質的改進亦為主要關鍵。近幾年來畜牧獸醫研究工作之加強，使牛瘟得以撲滅，猪瘟及若干家畜傳染病均能有效控制，為臺灣畜牧事業可以安定發展之主因。另在來自毛鴨「宜蘭十號」及白色正番鴨「宜蘭十號」亦已先後育成，並已推廣至全省飼養。

四漁業發展：本省經濟魚蝦類人工繁殖之成功業已享譽國際，此外，改良種吳郭魚及鏡鯉魚之繁殖推廣亦有相當成效。至養鰻技術之開發，配合魚病防治工作之改進，可增強鰻魚外銷基礎。由於國內水試所試驗設備及工作之加強，「海功號」遠洋漁業試驗船前往南極試驗磷蝦資源開發技術業已成功返航，為臺灣漁業發展重要突破性成功之一。

五林業與坡地開發：在森林資源調查方面，已引進航測調查技術並成立農林航測隊。在育林方面，已引進若干外來樹種、竹種及培育速生樹種均有相當成就。在森林經營方面，進行各種經濟樹種之生長與環境因子之關係研究、森林土壤之調查分析、造林木之疏伐經營等，均具實際參考價值。至於木材利用方面，各種省產木材乾燥基準及混合乾燥之試驗研究亦均完成，並已建立示範之竹材防腐工廠。在水土保持與坡地開發方面，近年在加速農建下積極推動山坡地開發試驗研究，其中因配合公共設施及農牧輔導而受益之面積已累增至四萬公頃，有關坡地開發之水土保持試驗工作，如山邊溝及平台堵之構築方法對主要作物之適應性，坡地果園排水及覆蓋之方法，坡地小型機械之改良試驗，均已收相當成效，並能推廣應用。

六農田水利發展：推動旱地作物灌溉試驗，研究最有效之用水量及灌溉技術，已可供實際採

用。水利工程結構研究方面，水工模型試驗現已列為重要結構物設計試驗之必經程序，並經擴充用於河道整理治導之規劃。另為改善灌漑系統之引水口設施，減少洪水損害修復之費用與時間，近年來亦推動半永久性構造物之設計，並獲初步成功。此外，在嘉南灌區應用電子計算機處理灌漑水費征收作業前後實施兩期，對提高作業效率裨益甚大。另加強桃園大圳及斗六大圳遙控設備，對今後該灌區內灌漑用水之管理亦將有進一步之改進。

(七)農產品加工技術發展：比較着重於外銷罐頭食品重金屬之污染、低酸性食品衛生標準及降低空罐成本之改進，使我罐頭食品能符合國際標準而繼續外銷。例如瑞士於一九七五年初，開始實施罐頭食品內所含鉛錫等重金屬之檢查，將含鉛量標準訂為〇・五PPM，國內旋即推動罐頭食品含鉛量及空罐焊錫改進技術，至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國內罐頭食品含鉛量不合格率由四四%降至四%。又洋菇、蘆筍均屬低酸性食品，易因殺菌或設備不良而導致罐頭食用安全問題，經緊急參照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規定標準，於民國六十三年訂定「低酸性食品罐頭殺菌規範」，並嚴格要求工廠配合實施，使我國產品得以通過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之檢查標準而順利外銷。由於我國所需空罐多係進口，為求降低空罐馬口鐵皮成本，已進行研究如何降低馬口鐵皮厚度及減少鍍錫量，亦已有初步成果。此外，豬肉加工技術亦已突破高溫滅菌之困難，自六十五年十二月起擴大市場，運銷美國。

拾柒、改進農業推廣教育

農業推廣為普及農業新知識、新技術之手段。近年來加速計畫推動之農業推廣工作包括農事、四健、家政推廣教育，視聽宣傳教育，人力資源發展輔導，推廣機構及人員之加強，

綜合示範村之設置及建教合作等，已包括所有重要農業推廣業務。加速農村建設多數實施計畫均透過推廣人員推動，有些計畫雖未列明推廣工作，在實質上亦為推廣計畫，例如，綜合技術栽培、農業機械訓練推廣、農產專業區計畫內之組織訓練與推廣教育，以及促進農業生產計畫內之各項推廣工作。三年半來，加速計畫之推廣經費為九千六百萬元，由於增加經費，充實推廣機構人員，並促使各推廣單位間之分工合作，且亦注重促進推廣與試驗、研究及行政機構密切配合，因此試驗研究所得成果更能迅速推廣。

一、設置農業綜合發展示範村

綜合發展示範村為綜合農業生產與運銷、農村生活環境改善及農村青年輔導的計畫，依據有關機關所研訂「設置綜合發展示範村推行方案」分年實施。自六十四年開始辦理，已先後在大園、大安、二崙、太保、五結、竹北、鹿谷、竹塘、佳里、潮州等十鄉鎮各設置一村。示範村在農業經營改進方面，鼓勵採用合理農業經營制度，輔導推動水稻綜合技術及機械化栽培、雜作栽培、竹林生產、綜合性養豬、共同作業，共同運銷與委託代耕等工作。在人力資源發展方面，輔導過小農戶轉業，對農村成年農民加強農業推廣教育外，並辦理農民補習班，對農村青年除透過四健教育，施以農業技能訓練外，鼓勵國中畢業生就讀農校及參加農校農業訓練班，以培養未來農民。在農村環境改善方面，新建及改建農家住宅，改進廚房、廁所、浴室等設施，改善巷道與環境衛生，美化鄉村。總之，示範村經兩年之推動，對於達成促進農業生產，提高農家收益，改善農民生活及培養農村青年之目的，已漸見成效。

二、農業人力資源輔導

(+) 加強農村青年輔導工作計畫：為培養青年農民將來從事現代化農場經營與管理，除辦理四健會外，並在加速農村建設經費補助下，為配合加速農村建設工作推行，培養農民，自民國六十二年起，辦理加強農村青年輔導工作，此項農作分農村與學校兩部份，農村方面輔導工作有三項：

1. 農業機械訓練——為培養農村青年具有農業機械使用與修護之知識與技能，並協助推行農業機械化政策，遴選具有國中以上程度而願意從事農業之農村青年，施以四個月農機專業訓練後，回鄉組織農機代耕隊，協助代耕及代割工作，目前共有十二鄉鎮市辦理。
2. 病蟲害防治服務——配合糧食增產工作，輔導四健會員組織病蟲害防治隊，至六十五年六月底已成立七十隊，每隊由十名會員及義務指導員組成，經常協助各地做水稻病蟲害防治及其他作物之保護工作，六十五年六月底止，代防治水稻面積九、五〇〇公頃、雜糧一、〇三〇公頃、果樹五六〇公頃。
3. 專業生產訓練——配合專業區之設置，舉辦為期一個月之專業訓練，使農村青年具備專業生產之知識與技能。

在學校方面亦辦理三項工作：

1. 農校農村青年農業（家事）訓練——為增進農村青年對農業之興趣，提高其農業技能。使能長期留住農村，繼承家庭農場，計有員林農校等八所省立農業學校辦理此項訓練，由鄉鎮農會選送國中畢業在家從事農業之男女青年實施為期四個月之訓練，注重專業生產及農業機械課目，上課與實習並重，女青年之課程則增列家事項目，至六十五年為止共有三六〇人參加訓練。
2. 農校四健會員家庭農場作業示範——由省立員林農校等八個學校辦理，各校選定四健會員

十名，酌予補助購買生產資材，推行會員家庭農場作業示範。

3. 國民中學培養農村青年——為培養國中在學學生對於農業之興趣，使畢業後升讀高農或留住農村工作，由永靖等廿所國民中學辦理加強農業選科教學，除補助經費充實教學設備外，組織四健會，各校會員三十至四十人，加強四健作業，培養會員對農業之興趣與增進農業技能。

(二) 農村青年創業及改進農場經營工作，亦分農村及學校二部份：

1. 農村部份：對於曾接受農業訓練而願留村從農之四健會員予以輔導，培養農業經營興趣，改進農場經營方法，使其能繼承家庭農場，並培養優秀農民幹部。至六十五年度止，共有五十五鄉鎮辦理此項工作，計有二七〇位會員接受有關專業訓練。
2. 學校部份：十所農校辦理，由農校教師選定畢業生計一五七人予以輔導，協助設計家庭農場經營改進計畫，並鼓勵進行經營紀錄，以達到提高農村人力素質的目的。

三、農業視聽宣傳教育

為順利推行加速農村建設各項計畫，必需促使農民及基層農業人員徹底瞭解計畫內容與推動方法。近年來透過電視、廣播、新聞報紙、書刊、展覽等推動宣傳教育。電視農業節目有臺視「快樂農家」，中視「今日農村」，華視「農村曲」，每週各播一次，每次半小時；同時由「豐年」雜誌協助三家電視台答覆農友來信。加速農村建設成果亦經攝製紀錄片、幻燈片及照片提供電視、書刊、報社或展覽等，廣為宣傳；同時，編印農業書刊及掛圖二十餘種，分送有關農業機構及農民參閱，並曾辦理農業發展與農村建設特展。又設置「農民之友」宣傳車兩輛，經常巡迴全省各地，從事農民教育宣傳工作。此外，亦利用廣播節目，播報

加速農村建設重要措施之內容及成果，加深農民對於加速農村建設計畫之認識。

四、建教合作

近年來對於建教合作甚為重視，在加速農村建設下除前述充實大專及農工職校設備推動建教合作外，尚辦理：

- (一)輔導宜蘭等十七所高級農業（或農工）職業學校加強農業機械教育與訓練，補助各校購置各種新型農機，舉辦農機師資訓練班及農民農機使用保養及修護等訓練。
- (二)由中興大學農學院及屏東農專協助神岡、大里、芬園、伸港、長治等五鄉鎮農會加強農事研究班有關教育活動。

五、充實基層推廣組織

在基層農會增聘水稻指導員一〇四人，專業區技術指導員四十七人，農業改良場增聘農業技術員七人，家政技術員二人，以配合加速農村建設計畫之推廣；輔導農會及漁會之改選與合併，農會改選後調集全省農會總幹事二九三人講習，使其瞭解當前農業政策及加速農村建設重要措施，並邀集新任總幹事七十六人舉行業務講習及企業管理研討會，增進其對農會營運及管理知識；舉辦水利會領導幹部行政管理研討會，參加者二十人；調集青果合作社理監事十八名與幹部三十名，分別舉辦企業管理研討會。招訓大專畢業之農村青年六十名，施以四個月訓練後，介聘各級農會擔任企劃專員。

六、一般農業推廣教育

(一) 農事教育：組織專業區及綜合栽培區研究班四、四〇二班，班員十二萬七千餘人，舉辦班會一二、六九三次，參加者達三十六萬八千餘人次。舉辦專業區成年農民觀摩及經驗發表會二二一次，專業區成果區外農民前往觀摩四三次，參加農民計一萬六千餘人。

(二) 四健教育：辦理專業區青年農民產銷專業訓練三三四班，參加人數達一萬七千餘人。舉辦青年農民農業成果觀摩檢討會二十五次，參加人員二、四五〇人。

(三) 家政教育：在十四縣市五十三個鄉鎮實施農村家庭環境及膳食改善計畫。在家庭環境改善方面，計辦理七三〇戶，內容包括廚房、浴室、廁所改善，寢室、客廳整理，及環境美化等。在膳食改善方面，組織膳食改進班五十三班，計有一、〇六〇人參加，由家政指導員教導農村婦女有關食物營養、處理及膳食調配知識等以增進農民健康。

七、農業新技術新產品的推廣

近年來在加速計畫下增加推廣經費，對於試驗研究成功之新品種、新技術，即推廣予農民使用。農作物方面，稻米及雜糧優良品種及綜合技術栽培的推廣，使單位面積產量顯著增加；無毒病馬鈴薯的推廣，使單位產量倍增；無毒優良柑桔苗木以及無毒優良大蒜種球已普遍推廣；蔬菜網式栽培，建立新的生產方式；新發展產品如黑皮波羅門參、蠻姑經推廣生產，並開始外銷，頗有發展潛力。畜牧方面，農牧綜合生產已奠定畜牧發展方向，優良種母豬繁殖推廣系統已建立，預防注射的加強，已控制了家畜傳染病，豬糞沼氣利用亦已為部份農民所接受。在漁業方面，改良吳郭魚、鏡鯉魚、草蝦等經推廣後，現已普遍繁殖，促進了養殖漁業的發展。

拾捌、外島農村建設

為求農業發展之整體性，政府對於金門、馬祖之農村建設亦非常重視。多年來農復會運用中美基金，協助推行金馬地區農業發展工作，惟因經費所限，無法全面展開，自六十二年至六十五年底，在加速農建計畫項下，中央補助金馬地區農村建設之經費達九千四百餘萬元，連同地方配合款計達一億三千四百萬元（表十八——一），此尚不包含當地駐軍人力協助以及由本島調派技術人員之經費在內。

為使加速農村建設計畫在外島全力推動，國防部戰地政務處成立專案督導小組，經濟部及農復會亦經常協調省府有關單位予以協助。計畫之執行，則由當地司令官領導金門及連江縣政府人員負責推動，由於前方軍民之合作，三年半來共順利推動七十一個加速農建計畫。前述計畫均按照當地實際需要相互配合，有系統地予以進行，其主要內容為農作物品種改良、生產技術改進、農牧綜合經營、造林、水利施設、鄉村自來水供應、充實漁業設施及改善農村生活環境。經數年之努力，目前金馬地區除稻米外，大部份農產品已能自給自足。部份尚可運至本島銷售，以資調節。促成外島農業生產顯著增產之原因，主要由於綜合技術栽培的推廣，使高粱、玉米、甘藷、蔬菜等單位面積產量大幅增加。水果及蔬菜新品種之引進，已使外島地區蔬果種類增多，供應充裕，豬、雞品種與飼養方法的改進，亦使金門的毛豬可自給自足，馬祖地區毛豬自給率亦日見提高。漁具、漁撈技術的改進及漁業機械化的結果，增加了漁獲量。造林的增加，擴大防風及水土保持效果。水利設施的興建，已解決了部份地區軍民給水問題。目前金馬外島農村環境及居民生活，已有顯著之改善。茲分別就加速農建

計畫下金、馬農村建設情形略述如次：

(一) 農作物增產

(一) 作物綜合技術栽培：高粱、玉米、甘藷為金馬地區主要雜糧作物，為達成增產，乃根據以往試驗資料及參照本島推行經驗，擴大推行綜合技術栽培示範，組織農民予以技術輔導，選用優良品種，加強施肥，病蟲害防治，並補助曳引機、高粱、玉米動力脫粒機及甘藷製簽機等一五二台施行機械作業。三年半以來計在金馬外島推廣面積達八千七百公頃（表十八—十二），目前當地農民已能全面按照示範結果努力增產。金門地區以收回部份補助肥料之方法，建立雜糧生產循環基金。在病蟲害防治方面，組織農民成立防治隊，教育農民安全施藥，充實病蟲害防治所需器材，測定田間蔬菜農藥殘毒及甄選地下害蟲防治藥劑，近年來外島農作生產受病蟲為害損失已顯見減輕。

(二) 園藝作物：外島之高價值作物之增產，主要為水果蔬菜等園藝作物，以改善當地軍民營養。為有系統改善果蔬生產，由國內外引進適於該地生產之果蔬種苗，指導栽培管理，並選擇優良果農一〇人來臺受訓，並加強種子種苗栽培管理。計繁殖生產甘藷優良種苗一千萬株供三百公頃之用，雜交高粱種子六千公斤，雜交玉米種子一萬公斤，豌豆種子一千公斤。六十四年冬在金門擴大推廣種植馬鈴薯三〇公頃成果甚佳，平均每公頃產量達三萬公斤，農民總收入約達三百萬元。馬祖地區亦將在六十五年冬試種馬鈴薯，如獲成功，對當地農民亦可增加收益。尤以馬鈴薯可以長期貯藏以供食用，對前線糧食之供應具有特別意義。另外為增加金馬地區生果供應，引進荔枝、龍眼、枇杷、柿、桃、李、梨、溫州蜜柑、蕃石榴等二萬二千株苗，輔導技術栽培管理，選送技術人員及果農來臺受訓，並補助肥料

農藥及防風設施與建立母樹園，部份果樹已開始生果。

(二) 畜牧方面

金門豬隻已可自給有餘，蛋類自給率亦達百分之八〇，目前工作重點為豬隻品種改良、疾病防治與獸醫人員技術訓練，充實獸醫藥器材。目前金馬地區已不再有豬瘟之發生，節省巨額支出。另外為改良豬種，已推廣人工授精，並協助設立純種豬繁殖場一處，引進純種公母豬八十頭，推行養豬農牧綜合技術經營，已先設立三十戶作為示範，每戶補助興建豬舍各一棟，配合雜糧作物生產，每戶每年收益增加達四萬餘元，利用原有高爾夫球場創設富康農莊，安置農村青年一五戶，辦理農牧綜合經營，該項工作將分期實施，現已完成該一五名青年來臺受訓研習及農莊基本設施，如土地規劃、種植防風林、開水井、建房舍等。近年來協助肉牛生產、引進種公母牛六頭、獎勵雜交牛隻生產、充實圈飼設備、集農民之牛隻予以肥育，目前已百餘頭肉牛運至臺灣。惟養牛事業受國外冷凍牛肉傾銷，肉牛銷售問題，尚待解決。原有飼料廠機器已嫌陳舊，每月生產量不及一百噸，經補助更新部份機器，每月銷售量已達二百噸，以增加當地飼料之供應。

馬祖（包括東引）方面，每年尚須由臺灣輸入毛豬約一千頭，蛋約二百萬個，為協助增加生產，提高自給率，經補助雇聘獸醫技術人員五名技工二名，並充實防疫藥品器材設備，辦理毛豬四千頭及鷄五千隻之防疫注射。並前後遴選養豬鷄技術人員一五人來臺受訓。另補助個別農民興建豬舍一〇七間，養豬場五處，農試所種猪繁殖場一處（三〇間）及沼氣池兩個，以期利用沼氣作為燃料。此外並引進種公母豬一八七頭，將可使每年增加生產五〇〇頭，養鷄場二處，引進優良種鷄四千八百隻，亦可使每年增產蛋五十萬個。在馬祖亦補助興建

小型飼料廠一處，每小時產量五百公斤，以供應地區所需飼料。

(三) 漁業方面

金馬地區四周環海，具備發展漁業之條件，工作重點主要在輔導改進漁撈技術與引進漁網、具、船，以期使該地漁船，以期使該地漁船全面採用機械化作業。

(一) 建造漁船及增加漁網具設備：貸款建造四九噸級漁船二艘、二〇噸級一〇艘，使一百名漁民轉業為近海漁撈，以增加其收入，每年增加漁獲量約一千噸。補助建造玻璃纖維塑膠漁船一〇噸級二艘，五噸級一〇艘，三噸級二一艘，每年增加漁獲量約二五〇噸，價值約八百萬元。補助烏坵漁民建造小型漁船八艘，每艘並配裝船外機乙台。對於金馬之無動力漁船二五艘，每艘亦均補助安裝引擎乙台，以增加作業效率。另補助起網機五〇台，揚繩機六〇台，裝於漁船上試用。在新式漁具方面，計引進定置網一組、流刺網一六二張、棒授網三組，包括配件、發電機、舢舨等，裝在二〇噸級船示範作業。鼓勵漁民試用塑膠浮球以代替竹節，前後補助購買一萬餘個，每年可節省成本三五〇萬元。為減輕漁船每年上樑年修費用，經引進以玻璃纖維薄層取代船用油漆，先由一艘一〇噸級試驗，成績優良，再推廣其他四艘。

(二) 濱海養殖漁業：在加速計畫支援下，辦理天然貝藻類產地、產期、採捕利用調查，建立資料，使優良漁業環境，有效利用，經技術輔導及補助推行血蚶、養蚵、龍鬚菜、紅蟳、淡菜、海帶等養殖試驗示範，並正逐漸推廣中。

(三) 協助漁產冷藏加工：為加強冷藏設備，以保持魚貨鮮度，經補助在原有四九噸級漁船兩艘上安裝冷藏機各一套，並補助小金門及烏坵漁民裝設低溫冷藏櫃各一個，以調節魚獲供應。

。另外並改進馬祖蝦皮及丁香魚加工方法，以提高加工品質，並協助其利用雜魚加工為魚粉，以提高漁產價值。

(四) 興建漁港設施：協助完成金門料羅漁港之興建規劃設計，並補助金門興建料羅冷凍製冰廠一處，使漁船可就地取得冰塊供應，而免遠駛澎湖補充，該冰藏庫亦可調節魚貨市場供應，發展外銷。另在馬祖興建清水避風港一處，六十三及六十五年之兩次颱風過境，使百餘艘大小漁船駛進避風，安然無損，發生極大功效。

(五) 訓練漁業技術：為進一步改進外島漁業技術，特別重視訓練教育，並遴選來臺受訓人員，漁撈一八人、養殖一三人、冷藏冷凍七人、漁業行政管理一二人計五〇人，將可使該地漁業獲得進一步之發展。

(四) 水利建設及鄉村給水

金馬地區為矗立海中之懸岩島嶼，水源極為缺少，興建水利設施開闢新的水源，以充份供應軍民飲水及農田灌溉為建設外島之首要工作。近年加速計畫用以外島之水利工作經費最大，計補助金門興建集水面積二二〇公頃之榮湖乙處，儲水量達四十六萬立方公尺，並配合設置抽水站、自來水處理場與輸配水管路系統，可供應金東一二村落軍民之飲水，並可灌溉農田三十餘公頃。在小金門開鑿深井二口，並配合興建配水池，管路系統，可供應十餘村二千五百戶及當地駐軍飲水。又沿着當地地形興築攔水壩一一座，以攔截地面水作為灌溉之用，另並開鑿淺井二百口，並設置苗圃噴灌二套，以節省人力及用水。在馬祖方面，經補助測量設計規劃，興建水壩七座，擴建加高原有水壩三座，配合分別興建儲水池、抽水站及管路系統至各村落所在地，以解決大部份軍民飲用水之困難。

金門地區雖然缺水，但平時之三千四百公尺浯江溪每遇大雨，其下游金城鎮之民房、漁池、農田皆受大水所淹，經補助辦理在上游水土保持，沿溪興建防砂壩，下游則加以拓寬並整理及疏濬河床，以防水患，使全金城鎮居民與農田皆可受惠。

(五) 林業方面

綠化金馬地區，在經濟與軍事都有很大貢獻。該地一向重視造林，且大部業已綠化，加速計畫在於繼續支援育苗與造林工作，引進新的高價值樹種，補植已有林木，計共育苗九百二十萬苗，造林八百萬株，並配合水土保持工作，使該地區逐年增加綠蔭面積，擴大防風範圍，以進一步增加農業生產。

(六) 改善環境衛生

為配合外島鄉村整建，繼續積極推行環境衛生改善，計補助興建公共廁所一三棟，遷建公私廁所八十棟，及猪舍一百間，並建築社區排水溝，改善二百餘戶之家戶廚房、浴廁、門窗、爐灶等。支援衛生院新建浴室及改善地下病室，配合衛生署軍醫署等單位辦理金門血絲蟲病防治五年計畫，每年皆按進度進行，此計畫將可於六十六年完成。

(七) 加強農業推廣教育

加速計畫推行首二年，外島地區農業推廣教育工作均由農復會經費支援，六十四年度改由加速計畫支援，主要工作內容為辦理基層農民作物研究班組織、舉辦講習會、研究班會、觀摩會、幹部訓練及研討會、設置示範圃與農機服務中心、輔導農場經營記帳、四健會活動

個人作業及遴選一〇人來臺參加四健年會。

為配合金馬今後發展農業所需人才，經採用建教合作方式，補助金門高級中學訓練農村從農青年為期一至二個月之訓練，訓練結束，仍回到自己農場，學以致用並可作為附近農家之示範。自推行以來，計已辦理綜合技術班、農技班、果樹班、漁民訓練班、病蟲害防治班、蔬菜栽培採種班、農畜產品加工班、淺海及淡水魚養殖班、禽畜生產班等，受訓青年至為踴躍，計達五百三十人，現仍在繼續進行中。

(八) 辦理馬祖地籍測量及土地總登記

馬祖地區迄未實施地籍測量及土地總登記，故尚未劃分宜農、宜林、宜牧土地，對公私有土地，亦無明確界址，影響農業發展，經支援連江縣辦理地籍測量及土地總登記；由於東引鄉交通較為不便，至六十五年才開始辦理，南竿、北竿、莒光三鄉則已全部完成，全縣地籍測量及土地總登記作業，可於六十六六年六月全部完成。

(九) 加強農民組織

金馬地區農會漁會之組織，業務基礎較弱，近年政府全力加以協助，各項農村建設工作，儘量透過農民團體辦理，以充實其業務，經補助金門縣農會設置二一馬力藝谷機一套，以便藝糧民糧，供應民食，並取得加工副產品米糠，供地區作為飼料之用。當地農民生產所需之化學肥料、農藥及農業機械等，亦經由本島透過農民團體充分供應，今後尚待繼續加強各該組織之供銷業務，以增加農民所得。

(十) 加強金馬外島農業試驗研究

金門縣已設有農業及林業試驗所，馬祖地區農林試所業已核准設立。農復會以往運用中美基金協助其充實人員及設備，並加強其辦理各項試驗研究工作，近年該地區之農業技術工作亦透過該試驗所辦理。在加速計畫下，外島試驗研究主要工作除充實試驗研究器材、設備及加強技術人員訓練外，在農作物方面，建立種苗繁殖場，以供繁殖優良種子及育苗；改良雜糧品種及推行綜合技術栽培；引進優良果樹種類及品種、無毒素病馬鈴薯及大蒜，推行蔬菜試驗研究，選育適合當地品種。在畜牧方面着重豬種改良及疾病防治。在漁業方面注重漁具、漁法及養殖漁類或水產之試驗、研究與示範。

金門及馬祖之農業建設經近年之努力已有相當之成績，惟今後仍有賴中央之補助，以求進一步之發展。臺灣地區自六十五年起實施六年經建計畫，金門、馬祖亦分別訂定六年計畫，作為外島農業建設之藍圖，加速計畫則配合辦理其中之急要工作，特別着重公共投資、試驗、研究、推廣以及制度之建立。

表十八～一 加速農村建設計畫支援金馬地區經費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中 央 補 助 款			配 合 款		
	金 門	馬 祖	合 計	金 門	馬 祖	合 計
六十二年元月至六十三年十二月	29,223	16,257	45,480	8,226	2,245	10,471
六十四年（一～六月）	15,060	4,621	19,681	7,909	1,573	9,482
六十五年 度	21,743	7,854	29,597	18,305	964	19,269
合 計	66,026	28,732	94,758	34,440	4,782	39,222

表十八—二 金門馬祖雜糧綜合技術栽培成果

年 度	金 門	馬 祖
62 年至 63 年 (春耕兩期及秋植)	高粱 2,000 公頃 玉米 700 公頃 甘藷 3,100 公頃	高粱 112 公頃 —
64 年 度	高粱 600 公頃 玉米 400 公頃 甘藷 100 公頃	高粱 30 公頃 玉米 30 公頃 甘藷 60 公頃
65 年 度	高粱 700 公頃 宿根玉米 100 公頃 玉米 300 公頃 甘藷 200 公頃	高粱 30 公頃 玉米 30 公頃 甘藷 70 公頃
三 年 半 合 計	高粱 3,400 公頃 玉米 1,400 公頃 甘藷 3,400 公頃	高粱 172 公頃 玉米 60 公頃 甘藷 289 公頃

備註：綜合技術栽培產量與一般農民栽培產量比較，每公頃增加

高粱 1,000 公斤

玉米 500 公斤

甘藷 10,000 公斤

附表 1 加速農村建設補助計劃經費運用分析詳表——計劃內容與費用別
(民國62年1月至65年6月合配合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內容	小計	人事費	業務費	維護費	旅運費	材料費	設備費	公共投資	補助及獎勵
1 糯米	540,818	34,919	44,661	1,125	32,084	121,940	143,617	2,107	160,365
2 甘藷	1,201	421	87	18	194	260	76	0	145
3 大豆	3,930	105	134	55	328	309	284	1,350	1,365
4 玉米	4,644	316	397	0	779	1,560	1,407	0	185
5 雜糧及專業區	124,938	9,973	6,078	1,740	6,226	31,314	48,919	3,078	17,608
6 其他普通作物	47	4	6	0	7	0	0	0	30
7 茶葉	14,926	704	1,073	8	855	1,575	6,298	3,868	545
8 牧草及飼料作物	13,531	1,176	422	175	1,111	2,135	7,014	1,010	488
9 花卉	8,819	1,282	1,474	167	637	2,179	2,115	109	856
10 繡桑	51,946	2,190	2,749	233	2,941	14,418	23,307	5,918	190
11 其他特用作物	3,506	204	93	0	273	2,579	275	0	82
12 香蕉	83,008	2,979	10,803	678	1,082	32,238	2,555	1,978	30,695
13 凤梨	21,797	1,514	923	145	1,339	4,418	5,438	1,122	6,898
14 柑桔	24,110	1,832	2,632	232	2,104	3,891	6,236	4,556	2,627
15 芒果	22,433	498	1,421	0	1,001	4,806	8,878	4,838	982
16 溫帶果樹	19,248	1,370	1,087	539	1,886	3,793	5,945	4,200	428
17 其他青果	18,055	1,573	644	43	981	2,812	9,305	1,895	802
18 茄類	3,151	145	1,045	25	381	1,318	237	0	0
19 洋蔥	1,981	14	215	17	194	390	946	0	205
20 蘆筍	5,914	867	146	0	245	2,094	673	1,806	83
21 果菜交易設備與分級包裝	72,079	5,959	2,761	29	8,185	4,644	40,560	4,695	5,246
22 蔬菜與蔬菜專業區	28,590	2,181	1,311	127	1,778	2,729	13,299	4,653	2,512

23	大蒜	5,624	886	192	39	300	764	3,381	0	62
24	竹筍	12,348	726	674	213	641	931	1,729	6,963	471
25	其他蔬菜	34,032	1,151	690	155	1,005	3,878	14,892	10,340	1,921
26	猪	214,000	9,163	12,242	985	15,709	32,343	95,363	10,460	37,735
27	牛	156,256	7,529	10,826	970	9,441	35,451	64,487	15,331	12,221
28	鷄	3,092	165	138	38	186	71	2,433	0	61
29	牛乳	44,819	363	1,279	40	690	849	923	12,840	27,835
30	其他畜牧	71,787	1,134	1,319	194	665	4,437	36,392	7,856	19,790
31	远洋漁業	45,463	91	913	0	175	0	8,624	30,924	4,736
32	近海漁業	6,001	492	121	0	598	1,298	708	1,804	980
33	沿岸漁業	14,799	1,044	858	220	1,088	2,292	1,091	7,439	757
34	養殖漁業	71,685	3,011	1,894	383	5,416	20,306	24,428	14,071	2,176
35	漁港及岸上設備	183,315	10,798	4,512	50	429	7,186	12,515	147,006	819
36	魚市場及設備	30,628	153	169	0	400	0	1,619	19,797	8,490
37	其他漁業	34,354	744	1,211	660	939	3,257	14,390	12,173	980
38	產業道路	381,728	3,853	2,884	0	143	30	0	372,779	2,039
39	水土保持	107,280	4,134	1,270	162	4,918	1,629	2,967	84,748	7,452
40	集水區經營	1,249	106	120	64	484	21	436	0	18
41	土地資源開發	268,923	13,503	9,267	1,842	15,427	16,392	21,469	170,563	20,460
42	防風林(造林)	120,895	5,414	3,537	1,024	8,794	2,348	2,114	89,268	8,396
43	林業經營加工	38,747	12,136	7,621	616	4,968	1,830	11,516	42	18
44	竹材	17,280	1,666	692	374	784	1,032	6,211	6,138	383
45	水利	1,627,064	6,303	11,835	1,129	11,134	21,377	26,073	1,510,840	38,373
46	農業機械	164,290	3,789	7,464	790	3,310	2,137	71,585	20	75,195
47	鄉村衛生簡易自來水及家庭保健	553,387	389	639	10	1,111	550	8,453	541,204	1,031
48	農民組織	4,281	708	1,120	11	1,529	0	36	0	877

49 農業教育與推廣	64,303	18,279	15,376	334	8,744	2,809	8,474	2,101	8,186
50 示範村	18,383	1,477	2,100	124	845	1,678	2,320	478	9,361
51 土壤與肥料	26,930	1,424	10,152	92	1,396	941	12,796	0	129
52 農業	8,487	1,793	1,032	94	1,724	863	2,715	0	266
53 行政業務及會計費用	20,921	6,598	5,060	309	3,592	390	478	0	4,494
54 農業信用(利息)	53,871	882	444	39	1,643	0	60	10,506	40,297
55 經濟資源調查研究	9,188	574	2,485	5	2,527	127	455	0	3,015
56 其他	170,724	2,031	8,328	210	4,798	3,913	123,291	7,805	20,348
總計	5,654,806	192,735	208,626	16,553	180,164	412,532	911,808	3,140,679	591,709

附表2 加速農村建設補助計劃經費運用分析詳表——資本形成別
(民國62年1月至65年6月合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一、資本形成項目	小計	人事費	業務費	維護費	旅運費	材料費	設備費	公共投資	補助及獎勵費
1 海堤	185,115	1,069	4,018	250	4,796	14,442	0	155,407	5,133
2 防洪	31,720	0	20	0	230	0	18,067	13,403	0
3 區域性排水	424,885	859	1,476	124	1,244	0	1,359	416,606	3,217
4 小型灌溉排水	945,753	2,551	3,947	454	3,309	6,196	3,572	900,472	25,252
5 小型水庫	20,795	91	111	26	421	12	57	19,685	392
6 其他水利工程	3,614	27	0	0	157	0	0	3,430	0
7 農機具	193,291	6,711	9,055	1,003	5,556	3,124	82,030	6,594	79,218
8 苗木	42,629	2,583	2,381	380	2,622	16,477	8,701	9,327	208
9 肥料倉庫	13,001	116	423	0	150	0	12,300	0	12
10 稻谷倉庫	111,489	472	2,795	0	405	148	93,974	780	12,915
11 農路及橋樑	25,414	573	1,121	98	928	2,445	8,680	9,921	1,648
12 沼氣池晒場及其他 小型建築物	5,008	314	429	114	274	1,096	1,648	315	818

13	溫室	3,520	63	10	0	25	51	1,686	0	1,685
14	農作用其他資本形 成	35,464	1,095	1,406	15	1,609	10,956	17,217	2,053	1,113
15	造林與育林	129,265	6,461	3,894	1,390	9,456	3,192	3,334	92,814	8,724
16	航測	35,927	10,895	7,500	560	4,210	1,446	11,316	0	0
17	水土保持	104,282	4,134	1,270	162	4,918	1,629	2,967	81,750	7,452
18	漁港及港岸設備	187,732	10,804	4,542	50	472	7,186	14,039	149,770	869
19	漁船及沿岸設備	62,970	408	1,283	0	468	3,621	12,434	38,067	6,689
20	漁場增建魚礁培育 及魚苗放流	68,058	2,796	1,568	260	5,918	17,682	21,945	16,140	1,749
21	其他漁業工程	3,892	357	113	0	181	1,253	970	1,007	11
22	牛	140,871	6,951	9,240	846	7,980	29,997	60,689	15,160	10,008
23	猪	127,390	3,177	8,113	602	6,945	16,510	63,528	8,020	20,495
24	家禽	1,632	32	70	38	100	0	1,331	0	61
25	畜金	9,972	219	142	28	226	1,513	5,092	172	2,580
26	其他畜牧	46,606	720	717	86	233	2,642	29,615	6,086	6,507
27	海墳地開發	67,937	1,604	657	115	277	1,126	3,211	60,947	0
28	山坡地開發	203,424	11,926	8,720	1,727	15,188	15,681	18,258	111,464	20,460
29	其他土地資源開發	4,277	0	0	0	0	0	0	0	4,277
30	產業道路	381,727	3,853	2,884	0	143	30	0	372,779	2,039
31	自來水	377,889	0	141	0	122	0	0	376,774	852
32	排水溝	71,216	0	0	0	0	0	0	71,216	0
33	衛生改善	101,664	0	0	0	53	0	8,298	93,213	100
34	其他衛生工程	300	72	28	0	33	47	100	0	20
35	加工機械設備	38,595	1,014	776	0	917	3,810	28,939	1,984	1,155
36	儲藏設備	31,879	898	448	202	595	1,421	17,704	2,658	7,953
37	運銷機械設備	64,187	5,107	1,397	164	2,154	10,975	18,150	10,480	15,760

38	市場	132,802	5,507	4,621	230	5,696	9,791	59,032	26,199	21,726
39	試驗儀器及設備	137,960	984	1,475	311	3,172	4,828	119,203	5,369	2,618
40	農村工業區	14,320	215	24	0	43	176	3,932	9,915	15
41	資本形成小計	4,588,473	94,658	86,815	9,185	91,226	189,503	753,378	3,089,977	273,731
二、非資本形成		1,066,333	98,077	121,811	7,368	88,938	223,029	158,430	50,702	317,978
合計		5,654,806	192,735	208,626	16,553	180,164	412,532	911,808	3,140,679	591,709

行政院農委會圖書室



0000192